

東北邊疆檔案文獻叢書

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  
邊 字 號 案 館  
合 編

東北邊疆檔案選輯

(清代 民國)

(三九)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東北邊疆檔案文獻叢書

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  
遼寧省檔案館

合編

# 東北邊疆檔案選輯（三九）

（清代 民國）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桂林

# 目錄

## 外交

- 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為違貝溝韓人農場地租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高清和照會  
昭和二年十二月六日 ..... 一
- 吉林省長張作相為吉林省并無驅逐鮮人事給奉天省長公署密咨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六
- 奉天東邊道尹兼安東交涉員那克莊為朝鮮發生排華案事給奉天省長呈文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一三
- 奉天東邊道尹兼安東交涉員那克莊為朝鮮排斥華僑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咨文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 二一
- 奉天特派交涉員高清和為具報鮮人驅逐華僑一案業已平穩事給奉天省長公署呈文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 五〇
- 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為中文報紙關於朝鮮國內排華事件宣傳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高清和照會  
昭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 五三
- 鎮威上將軍公署為華僑在韓境之南島羅北道群山等處遭驅逐事給奉天省長公署訓令  
民國十七年一月七日 ..... 五八
- 西豐縣警察所為嚴禁人民私將土地租與韓人事給警察三區訓令  
民國十七年一月十四日 ..... 六六
- 奉天交涉員署為日方要求查禁中國報紙關於韓人排華宣傳事給日駐奉代總領事蜂谷輝雄照復  
民國十七年一月十四日 ..... 七〇

滿洲朝鮮人大會中央本部代表為韓境排華事給奉天省長請願書

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七日

七三

吉林省長張作相為韓境發生仇華風潮事給奉天省長公署密咨

民國十七年二月二日

七五

中國駐朝鮮總領事館為抄送鮮人仇華暴動案調查報告事給奉天省長公署函

民國十七年二月三日

八二

鎮威上將軍公署為韓人召開各處代表會議事給奉天省長公署訓令

民國十七年二月七日

一七

署新民縣知事劉忠恕交涉委員陶元甄為報韓僑模魯敬租種法哈牛錄水田爭執事給奉天交涉署呈文

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日

二〇

署本溪縣知事白尚純為報達貝溝官山已放歸民有韓民耕作不與納租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高清和呈文

民國十七年五月一日

二三

奉天交涉員署為日韓人在撫順萬達屋村強掘水溝侵害旱田事給日駐奉總領事照會及給撫順縣指令

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二八

署本溪縣知事白尚純為達貝溝韓僑金太山等毆打華民逼索租糧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王鏡寰呈文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三四

奉天交涉員署為達貝溝韓僑金太山等毆打華民事給日駐奉總領事林久治郎照會及給本溪縣知事指令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四七

日駐奉總領事林久治郎為解散韓人學校事給遼寧交涉署長王鏡寰照會

昭和四年五月二十日

五一

遼寧省政府為解散韓僑學校事給遼寧交涉員署指令

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五五

遼寧交涉員署為韓人挖毀學田事給開原縣長訓令

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一五六

通化縣長羅承維為擬具取締韓僑學校辦法事給遼寧交涉員署呈文

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一五八

日駐奉總領事林久治郎為取締韓僑學校事給東三省交涉總署長王鏡襄照會

昭和四年六月八日

一六一

遼寧交涉員署為柳河縣解散韓僑學校事給日駐奉總領事林久治郎照復

民國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一六六

日駐奉總領事林久治郎為柳河縣封鎖韓人協昌學校事給遼寧交涉署長王鏡襄照會

昭和四年六月二十日

一六九

西豐縣長肖德潤為發管理韓僑墾種稻田辦法事給公安八區分局訓令

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一七三

安東交涉員署為取締韓人在東邊道組設韓僑同鄉會事給撫順縣長訓令

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一八〇

日駐奉總領事林久治郎為解散柳河鮮人協昌學校事給遼寧交涉署長王鏡襄照會

昭和四年七月三日

一八六

遼寧特派交涉員王鏡襄為已辦復駐海龍日領抗議解散韓人學校事給遼寧省政府呈文

民國十八年七月四日

一九一

日駐奉總領事林久治郎為撫順縣萬達屋日韓人強掘水溝強種水田事給遼寧交涉署長王鏡襄照復

昭和四年七月六日

一九七

本溪縣長徐家桓為報請交涉員滯韓僑霸占土地案事給遼寧交涉員署呈文

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二〇三

本溪縣長徐家桓為報達員溝現有韓僑人數以及租種土地現狀事給遼寧交涉員署呈文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二二七

中國駐朝鮮總領事張維城為接任視事事給遼寧特派交涉員王鏡襄函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二九

撫順縣長張克湘為辦結韓人在萬遠屋村種稻糾葛案事給遼寧交涉員署呈文

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二二〇

本溪縣長徐家桓為達員溝韓僑耕種土地多年抗不納租事給遼寧省政府呈文

民國十九年五月一日

二二八

遼寧交涉員署為交涉達員溝韓僑耕種土地多年抗不納租事給日駐奉總領事林久治郎照會

民國十九年五月八日

二二九

韓國臨時政府代表趙素昂為協商遼寧省韓僑事給海陸空副司令張學良函

大韓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二四一

韓國臨時政府駐京代表趙素昂為中韓協作事給東北政務委員會函

大韓民國十三年二月

二四七

遼寧交涉員署為交涉達員溝韓僑侵占土地妨害國權事給日駐奉總領事照會

民國二十年三月十一日

二五三

遼寧交涉員署為派員前往調查達員溝及石灰礦糾葛兩案事給日駐奉總領事林久治郎函

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七日

二五五

長白縣為與韓岸普林署擬定鴨綠江上流區域流筏事業協定草案事給遼寧交涉員署呈文

民國二十年五月二日

二五六

長春市政籌備處為萬寶山屯韓人強挖民田已致函日領交涉事給吉林省政府代電

民國二十年六月三日

二六八

長春市政籌備處為停止萬寶山鮮人挖地犯罪行為并調回日警事給駐長春日本領事田代函

民國二十年六月四日

二七二

遼寧交涉員署為長白縣與韓岸營林署擬定鴨綠江流筏事業協定辦理情形事給遼寧省政府呈文

民國二十年六月十日

二七四

吉林省政府主席張作相為日警持槍向萬寶山村民射擊事給東北政委會秘書長吳家象電

民國二十年七月五日

二七七

吉林省政府為萬寶山事件詳情事給東北政委會電

民國二十年七月六日

二七九

遼寧省政府為慎重處理萬寶山事件相關事宜事給安東等縣縣長電

民國二十年七月六日

二八七

遼寧省政府為向日嚴重交涉及安置避難華僑事給安東縣長王介公、公安局長張漢威電

民國二十年七月八日

二八八

東北政委會為萬寶山事件等事給海陸空副司令張學良電

民國二十年七月八日

二九一

遼寧省政府為嚴重交涉新義州韓人襲擊華僑事給中國駐朝鮮京城總領事電

民國二十年七月九日

二九二

安東縣長王介公、公安局長張漢威為避難華僑善后事給遼寧省政府主席臧式毅電

民國二十年七月九日

二九三

署輯安縣縣長蘇顯揚為居留鮮岸之華僑陸續回國避難事給遼寧交涉員署呈文

民國二十年七月十四日

二九四

外交部為將萬寶山朝農租約取消事給東北政委會電

民國二十年七月十四日

二九六

安東縣長王介公為平壤華僑被害情形事給遼寧省政府主席臧式毅電

民國二十年七月十八日

二九九

吉林省政府為送萬寶山交涉案長春市政籌備處抄件事給東北政委會函

民國二十年七月十八日

三〇〇

北平副司令行營秘書長王樹翰為對萬寶山事件日領提出四項賠償嚴重抗議事給東北政委會主席張學良電

民國二十年七月十八日

三〇四

遼寧省政府為達貝溝新遷入韓僑蔑視主權恣意侵擾進行交涉事給遼寧特派交涉員訓令

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日

三〇八

遼寧省政府為詢長白縣與韓岸營林署簽訂之鴨江放筏協約事給遼寧特派交涉員訓令

民國二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三二三

吉林省政府為送周武祥等查勘萬寶山報告書事給東北政委會函

民國二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三二七

長春市政籌備處為抄送萬寶山事件往來文件事給遼寧外交特派員辦事處函

民國二十年八月一日

三六四

海陸空副司令張學良為抄送外交部致日本代辦關於萬寶山事件照會稿事給東北政委會秘書長吳家象電

民國二十年八月十一日

四六〇

安東縣長王介公為遣送安東臨時收容所收容實遣被難華僑表冊事給遼寧省政府主席臧式毅呈文

民國二十年八月十一日

四六三

長春市政籌備處為萬寶山事件調查情形事給駐哈爾濱外交特派員辦事處代電

民國二十年八月十四日

四七五

遼寧省政府為抄發各縣辦理韓僑歸化辦法事給安東縣政府密令

民國二十年八月二十六日

四九二



廣東省立第一師範學校附屬小學部

編訂二十九年九月二十日

國光

公文第八四七號

昭和二年十二月六日

在 林 大

總 監 事 吉 田

茂



奉 大 交 涉 署 長 高 清 和 殿

拜啓陳者上達員滿鮮人農場問題ハ多年ノ懸案ニ屬シ爾今具體的解  
 決方法ヲ見・ニ至ラサル處客月十五日ニ上達員滿農場洞長李容植カ  
 右橋子岫山所ニ出頭報告セル所ニ據レハ右橋子在任貴國人劉玉書  
 及高在仇ハ上達員滿在任貴國人王寶貝ナル者ヲ伴ヒ自分ヲ訪本  
 年度小作料一一大地ニ付包米一石一ヲ近日徴収スハキニ付豫メ準

在奉天日本總領事館

公文第八四七號

昭和二年十二月六日

在 奉 天

總領事 吉 田

奉天交涉署長 高 清 和 殿

拜啓陳者上達員滿鮮人農場問題ハ多年ノ懸案ニ屬シ爾今具體的解決方法ヲ見、ニ至ラサル迄客月十五日ニ上達員滿農場洞長李容植カ右橋子岫山所ニ出頭報告セル所ニ據レハ右橋子在住僑國人劉玉書及高查仇ハ上達員溝在住僑國人王寶貝ナル者ヲ伴ヒ自分ヲ訪ホ本年度小作科一一大地ニ付包禾一石一ヲ近日徴収スハキニ付豫メ準

六十二  
十一月



在奉天日本總領事館

備シ置ク陸直ニ洞民ニ示達シ置ク陸前知シ尚同小作料納付以前ニ  
於テ設功ヲ望ニ投出スルコトハ一切禁止スル旨附言シ立去レル趣  
ナルカ御承知ノ通該土地ノ權利關係未定ノ折柄前記貴國入カ任意  
ニ小作料ノ徴収ヲ強行セムニハ復又先回ノ如キ騒擾事件惹起ノ因  
ヲ爲スモノト患料スルニ付前掲ノ如キ不當徴収ノ措置ニ出テシメ  
サル様賢答ヨリ當該縣知事ニ御移牒相成度此段照會得貴意候

敬 具

公文第八四七號

科員 張桂林 啓

查此會子案查上達員溝鮮人農場向題  
係多年之懸案迄今未有具體的解決  
方法茲據上達員溝農場洞長李宏植  
於十月十五日到石橋子發聲多駁前報  
稱在石橋子飛任之貴國人劉玉書及  
高查仇偕同任上達員溝貴國人王寶  
具前來通知本年年度地租由一天地

包米一石不日而行徵收務要先準備並囑  
轉達洞民知照且聲言於繳納該地  
租以前一切穀類不准運往他處隨即  
物然而去等情據此查該項土地之權  
利向係未定之際貴國人在意強執徵  
收地租後不致惹起事端前經接有件之  
因相意並依

貴署而希查照嗣後管領不知子轉

飭所屬勿再出此不當徵收之抄置焉  
前此並令

奉天交涉著長高

東奉區以子吉田茂

昭和二年十二月六日

吉林省長公署為密咨行事案准朝鮮京城總領事館庚電稱

鮮人現在仇逐華僑省有無驅逐鮮人情事請先電復

並准同日函開日本朝鮮各報載吉林安東等處中國官

憲近頒令取締在留鮮人致發生糾眾排華之暴動各等

因當以本省并無驅逐鮮人等命令凡在宣元界約民四

新約集居區域均照約辦理一律保護至如北滿各縣非高埠地方

照約未歸化鮮人不能享受租墾權利况今鮮黨赤化勾合圖擾



屢有破獲為實行條約防衛治安計向即取締現仍持向未辦  
法並無特別法令茲鮮境為此舉動究因何地何事滋生誤會  
殊為奇異經復請密查去訖旋准該總領事館十二日函稱  
本月七日以來迭據朝鮮東亞日報及朝鮮中外日報載稱吉  
林省官廳有取締及驅逐鮮人出境情事並據鮮人自吉林  
回鮮者在全羅南北道等處宣稱向在吉林之朝鮮農民因  
地主收回土地被逼出境者計有二百餘名各等語此說既經傳播

於是朝鮮青年團遂煽動勞動者乘機毆擊華人以圖報復

並威脅我僑限於兩日以內盡行離鮮否則格殺勿論風說所至致

演成排華暴動當經總領事向朝鮮總督府嚴重交涉

即由警務局通令所屬一體戒備以資保護並向報館聲明書

省並無驅逐鮮人情事各在案至鮮人暴動行為是否別有用

意難以探悉惟此次華僑所受損害至為重大除再交涉外相

應函復查照並請飭屬將貴處鮮人所播謠傳設法抑止又

准十四日函稱朝鮮各地該項風潮日益蔓延情勢愈趨重大  
聞華僑方面有曲徇鮮人請求擬函懇國內關係官廳對於  
鮮人格外寬容之事嗣後或有函電代懇仍煩照約核辦  
各等因到署正核辦間復據居住者垣入籍鮮人代表尹覺等  
呈請收回驅逐韓僑命令期以一年依法入籍等情並據該代  
表等面見陳述一切當告以本無此項驅逐命令無收回之可  
言因聲明省政府自來緩輯鮮僑之主旨准其緩期入籍以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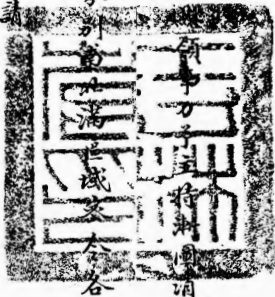
年為限該代表等頗示滿意願向鮮京暨僑華鮮壘宣布  
實情以期消此誤會旋據報該代表等已電鮮境各報館切  
實解釋等情日前又有鮮京東亞報社記者來吉本署經即  
派主管科長接見該記者亦願在輿論方面盡情解釋而去此  
本署對於此事之前後應付情形也惟此次鮮境韓人藉日  
韓報紙之宣傳發生仇華暴舉其真相雖未深悉特關繫  
我東省治安及國際方面未容忽視覆查鮮僑狀況約文規

定三省地方同其利害對外因應自當一致未悉

貴省居住之韓僑近日有無舉動東邊一帶報載有取籍情事、  
是否事實、先令對待僑民事實上有無變更、本省現以勸諭入  
籍為便於治理之辦法、

董籌所及有無同異除韓境方面函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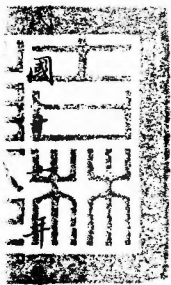
釋籌擬鮮人入籍並待過各辦法分別  
縣妥慎辦理隨時咨達外相應咨請



貴公署查照至祈察示方針俾資接洽而便應付此咨  
奉天省長公署

兼署吉林省長張作相

政務廳長誠允代行



中華

二月

二十六

日

呈為轉報。要求縣士農工商各界對於鮮人排華一案，羣忿激各情形，請鑒核事。案查關於朝鮮全羅南道各地鮮人做藉虛報事實，羣起驅逐，並毆傷華僑一案，業將交涉經過情形呈報在案。茲據安求士農工商各界代表劉士林等呈稱，竊查近日各處紛傳韓人毆斃華僑，並據華僑來函報告，未敢遽以為實。茲有華僑陳子勤由韓境化裝逃來安埠，據稱日前南島羅北道羣山裏里等處，忽發見排華講演，妄造謠言，聲稱求三者當道實行驅逐韓僑，宜圖報復之策。韓人妄聽盲

從衆五六千人各持棍棒尖刀闖入華僑商店逢人刺擊立逼出境華  
商閉戶者亦被搗毀凶凶撞入綜計羣山裏里巨溪全州四處毆殺華僑  
三十餘人重傷者五百餘名輕傷者不計其數間有逃出登車者復被揪  
下毆斃無一幸免彼方警察視若無覩其他金堤參禮咸悅黃登江景  
連山淪山大田金泉光州新泰仁安州載寧陝川等處羣起響應聚衆  
尋毆華人被迫無路哀求日警保護無如巡捕類多韓人不但縱容暴  
徒橫行甚且助桀為虐華人的生命危險已極其又慘者裏里鄉間有華



人老圃劉某懼禍潛逃韓人由車站尋獲數十韓人分持劉某四肢碎劈  
身墜於站旁直同五車裂屍之慘又有參禮驛諫威成高洗司賑華  
人王某及植夥數人既被毆死復剖腸剝腹挖取心肝其慘狀不堪入目  
本埠天津大公報分社記者因未得仁川消息特掛長途電話詢問  
仁川華商據稱華僑避難陸續逃至仁川者約五千餘人中國街大客  
棧十餘家擁擠不堪類多露宿華商會恐演慘劇請日警署保護  
日警以未奉上憲命令相諉無奈力謀自衛之策聚華僑羣衆各持

水棍守衛中國街口十四日晚八時韓人七百餘名持械圍攻一夜之間連  
攻八次華人受傷者頗衆卒因防守嚴密未能攻破次日天明韓衆始退  
十五十六兩日又屢攻屢退終未得逞韓人憤無可洩遂赴距仁川二里之  
三里寨蜂擁撲入該寨華商二十餘家華人三百餘名房屋均被搗毀  
貨物搶掠一空計毆斃華人十三名重傷者四十餘人內有二人眼珠均被  
挖出慘酷尤甚尤有某商拒夥十五名毆斃五人重傷八人其他二人不知  
下落有由三里寨逃至仁川者請求日警保護日警署用汽車將死屍

及受傷者運至仁川華商會院內，旋因傷重，又死三人。我華領事向日警署交涉，再四始允保護。中國街禁止韓人進攻，第韓人排華之思想，猶未過也。現在仁川華人尚閉門不敢越雷池一步。現經仁川領事吳泰及王京華商會長馬秀臣、李培堂、張誠信等改著西服，同赴各島地方調查死傷確數。同行者有巡捕四名，沿途保護。本日有共同丸輪船開往烟台，華僑受輕傷者，爭先搭船返里，計共三千餘人，大半露宿於艙外甲板之上，風霜刺骨，悽慘已極。近聞王京一帶地方水原

大邱等處已開始驅逐華人任意毆辱勢甚凶湧夫韓全舉一動  
悉在日本官府監督之下平時不敢稍逾範圍今竟出此違法暴  
行殘害人道滅絕公理是可忍也孰不可忍查華人之散處韓境者  
約九萬餘人而東邊居多數東邊各縣之僑居韓境者安寬臨轉首  
有其人而沿江一帶居多數當此風聲鶴唳人心汹湧之際代表等不  
忍坐視而不救當即招集緊急會議僉以韓人無故逞兇慘殺華  
僑至五十餘人之多傷者不計其數如不設法制止誓死力爭則人心

不平或至釀成意外事端為此聯名懇請道尹據理交涉並轉請奉  
天交涉署向日方交涉火速制止韓人此項暴烈舉動並賠償被害者之  
生命財產以彰公理而安僑民不勝迫切待命之至除將代表等會議  
各情形繕摺呈閱外理合聯名呈請鑒核等情據此除分咨奉天交  
涉署暨仍由職署向駐安日領繼續交涉並分呈外理合抄摺具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奉天省長

計呈送  
抄摺一紙

奉天東邊道尹兼安東交涉員卞莊



中華民國

十六年十二月

二十九

日

奉天東邊道尹兼安東交涉員公署為咨行事案查關於朝鮮  
全羅南道各地鮮人糾眾驅逐華僑一事啟署於本月十一日先准駐  
新義州中國孫領事函稱現在日本朝鮮各報載有吉林安東等  
處中國官憲頒布取締在留韓僑命令因而全鮮各地鮮人羣  
情忿懣發生糾眾排華之暴烈行動請查明見覆等因本署  
以事關重大當即一面函覆一面照會駐安日領提起交涉並刊登  
報端以闢謠傳之誤各在案正擬呈報間旋復於本月十三日奉

省長公署令開、以據朝鮮羅州居留華商電稱、現被韓人因  
禁生命危在旦夕、請即交涉、令即查核辦理具報等因、當即以  
電話向駐新義州中國領事探詢事實、後准孫領事函稱、逕啟  
者、承詢朝鮮南部韓人排華情形一節、茲據新義州中華商會  
長來館報告、本月七日、全羅南道、暨全羅北道管內之大田、裡里、  
山、全州、金堤、新泰、仁井邑、一帶之韓人、發生糾眾、驅逐華僑出境、  
及毆打等暴動行為、我國僑民、有被毆斃者、有被毆傷者、舖屋



毀壞商務停頓紛紛逃避狀極狼狽察厥原因蓋近來我國東省  
官憲取締在留韓僑發生誤會故一致排華等語相應呈請查照  
等因前來嚴道尹立即馳赴韓岸與平北道谷知事以非正式口頭交  
涉該知事極表誠意允為勸警保護管內華僑必不令發生意外  
等語復經照會駐安日領請再轉達朝鮮各官憲急速禁止韓人  
暴行以維華僑生命去後旋准該領事覆稱為照覆事前於十二  
月十九日准貴外字第一三五號照會內開關於韓內請報紙登載此次言

林安東方面之中國官憲、壓迫韓人事件以來、致激起朝鮮、裡里及其  
他地方之排華運動、特請轉達朝鮮當局、加以取締等情、敬已閱悉、  
查此次貴官所照會各節、本非在水官權限之內、故只可就力之所及、  
以應交涉之責、查自此次韓人排華運動勃發之後、朝鮮當局、立即發  
命停止市民大會、並施以其他方法、鎮壓示威運動、所有負有保護及  
取締責任之警官等、亦皆不惜粉身碎骨、冒險鎮壓、一方逮捕為首  
者、一方盡力保護貴國人民、此嚴重警備之結果、已得平穩無事、特此

照覆請項查照等因。雖准該領事如此答復，但近就傳聞所得朝鮮內地華人排華聲浪日愈增高，致傷華僑之事亦愈慘烈。倘長此以往，深恐惹起我方人民反感，當即呈報

省長公署 鑒

外交部並仍向駐安日領，極力交涉，請為查禁各在案。茲於本月二十三日，復據安東縣士農工商各界代表劉士林等呈稱：竊查近日各處紛傳韓人毆斃華僑，並據華僑來函報告，未敢遽以為實。茲有華僑陳子勤由韓

境化裝、近來安埠、據稱日前南島羅北道、羣山裏里等處、忽發見排華  
講演、妄造謠言、聲稱東三省當道實行驅逐韓僑、宜圖報復之策、韓人妄  
聽、盲從、聚衆五六十人、各持棍棒尖刀、闖入華僑商店、逢人刺擊、立逼  
出境、華商開戶者、亦被搗毀、汕汕撞入、綜計羣山裏里、豆溪、全州四處  
毆殺華僑三十餘人、重傷者五百餘名、輕微者不計其數、間有逃出登  
車者、復被擻下、毆斃、無一倖免、後方警察視若魚覩、其他金堤、參禮、  
咸悅、黃登、江景、連山、淪山、大田、金泉、光州、新泰、仁安州、載甯、陝州等處、

羣起響應，聚眾尋毆，華人被迫無路，哀求日警保護，無如巡捕類多韓人，不但縱容暴徒橫行，甚且助桀為虐，華人的生命危險已極。其又慘者，裏里鄉間有華人老圃劉某，懼禍潛逃，韓人由車站尋獲數十韓人，分持劉某四肢，碎辱身軀於站旁，直同五車裂屍之慘。又有參禮譯譯謝威成商號司賬，並人王某，反拒毆數人，致被毆死，後剖腸剝腹，挖取心臟之慘狀，不堪入目。本埠天津大公報分社記者，因未得仁川消息，特掛長途電話詢問仁川華商，據稱華僑避難陸續，迨至仁川者約五千。

餘人中國街大客棧十餘家擁擠不堪類多露宿華商會恐演慘劇請  
日警署保護日警以未奉上憲命令相諉無奈力謀自衛之策聚華  
僑羣衆各持木棍守衛中國街口十四日晚八時韓人七百餘名持械圍  
攻一夜之間連攻八次華人受傷者頗衆卒因防守嚴密未能攻破次日天  
明韓衆始退十五十六兩日又屢攻屢退終未得逞韓人憤無可洩遂赴距仁  
川二里之三里寨峰擁撲入該寨華商二十餘家華人三百餘名房屋均被  
搗毀貨物搶掠一空計毆斃華人十三名重傷者四十餘人內有二人眼珠均

被挽出慘酷尤甚、尤有某商被毆十五名、毆斃五人、重傷八人、其他二人不知下落、有由三里寨逃至仁川者、請求日警保護、日警署用汽車將死屍及受傷者運至仁川華商會院內、旋因傷重又死三人、我華領事向日警署交涉、再四始允保護、中國街禁止韓人進攻、第韓人排華之思想猶未遏也、現在仁川華人尚閉門不敢越雷池一步、現經仁川領事吳泰、及王京華商會長馬秀臣、李培堂、張誠信等、改著西服、同赴各島地方調查死傷確數、同行者有巡捕四名、沿途保護、本日有共

同九輪船開往烟台華僑受輕傷者爭先搭船返里計共三千餘人  
大半露宿於艙外甲板之上風霜剝骨悽慘已極近聞王京逸帶  
地方水原大邱等處已開始驅逐華人任意毆辱勢甚凶湧夫韓人  
一舉一動悉在日本官府監督之下平時不敢稍逾範圍今竟出此違  
法暴行殘害人道滅絕公理是可忍也孰不可忍查華人之散處韓  
境者約九萬餘人而東邊居多數東邊各縣之僑居韓境者要寬臨  
輯皆有其人而沿江一帶居多數當此風聲鶴唳人心凶凶之際代表



等不忍坐視而不救、當即招集緊急會議、會以韓人無故逞兇慘殺  
華僑、至五十餘人之多、傷者不計其數、如不設法制止、誓死力爭、則人  
心不平、或至釀成意外事端、為此聯名懇請道尹據理交涉、並轉請  
奉天交涉署向日方交涉、火速制止韓人此項暴烈舉動、並賠償被  
害者之生命財產、以彰公理、而安僑民、不勝迫切待命之至、除將代表等  
會議各情形繕摺呈閱外、理合聯名呈請鑒核等情、據此、除分呈外、  
相應將此案交涉經過各情形抄錄照會稿、暨談話錄、並清摺

等件一併咨送

貴署請煩查照就近交涉實為公使此咨

奉天交涉署

計咨送

抄照會稿一紙

談話錄三份

清摺一紙

奉天東邊道尹兼安東交涉員印亮謹

為照會事案查前准駐新義州<sup>敵</sup>副領事函稱為日本朝鮮兩

報武稱吉林安東等處中華官憲近來頗令取締在留韓僑因而

全群各地群人羣情忌憚致發生糾眾排華之暴動行為等因列

署本道尹為增進雙方良善感情計業經一面以會

貴領事請轉達朝鮮各方面勿為誤會以免激起國際反感一面

刊登報端以廣謠傳各等情在案茲於本月十三日復奉

奉天省長云署令兩本月十二日據唐紹朝詳羅州華商電稱  
民等在僻地經營數十年與群民毫無衝突今忽被群人將商  
等囚禁生命危在旦夕急電請交涉辦法等情據此合亟令仰該

員迅即查核將理具報此令等因奉此正擬續行以念商復駐

駐義州廠總領事聲稱刻向朝鮮湖南鐵路哩里地方群人排

擊整浪日愈沸騰已將唐紹朝等打死一名受重傷者五名輕微傷

害者七名等語查中日邦交袒稱親睦我方政府特無記逐韓僑  
之命令亦且無壓迫韓民之意思除對於不逞與人曾定有取締之  
法以維國際間之治安外其良善韓僑我方官憲無不誠意保護往  
事昭昭非可妄言者乃汝朝鮮人民不察事實之真偽率然以無根  
據之謠傳誣我官憲驅逐韓僑執羣起排華暴動殺傷我國僑民十餘名  
之衆似此行為不但有損國際公法實且慘無人道倘我國人民出以反感

而惹起國際糾紛豈尚堪稱交際之適耶存道尹對此不勝遺憾之  
為此再行照會

貴領事查該地持致朝鮮各官憲對於暴動解人力加取締並嚴  
德聲等者嚴其餘而安我國民心以免激成反感結果如何希速見復  
至似交誼特此照會

大日本駐安東領事官岡田

奉天東道通尹尹壽長亦交步員所克莊

中華史

十六年十一月

十六

日

十二月十五日通尹赴日本領事館談話錄

<sup>道尹</sup>本通尹昨奉省令及移燕州中國領事館來函在朝鮮內地者

生排華事件死傷多人貴領事亦有可商者

領事

敬啟者接有此等情報

道尹

通商為條約所規定保僑出條約國之責任救害僑民實國際間

罕有之事本道尹誠為遺憾

領事

本領事得悉此事深為抱歉對於被害者尤抱不安

道尹

貴領事為壓迫韓民曾屢向本署交涉但我方並去其事

已往貴領事添解登報宣言在案而此次群人危害華僑

多似良善商民較諸普通住民情勢尤為重大生貴領



事速請朝辭方面官長急速保護我國僑民并嚴辦肇事  
暴徒以維國際和平而全條約的信義

領事

本領事雖無此職權但對於閣下懇切之托付必尽力所能為

道尹

盛情感謝效果如何尚望見告

領事

本領事必需速办俟有結果即行奉告

二月十四日平北道金高等課長來署與徐科長之談話

徐

昨據彰義州孫領事聲稱全羅南道發生韓人排華事

件已控殺死華僑多人受重輕傷者尤為不少我方不勝驚駭究竟是否事實請為詳告

金  
敝處已接有此種報告似在滬里車站有技百鮮人因攻華

民當場死三名負傷者尚不悉詳故

徐

此間日本領事館為新聞紙宣傳我方壓迫韓僑一事屢向

署詰責惟我方并無壓迫韓人之意上舉亦無此項命令

即對於不逞之徒嚴加取締此乃是重安方協定之精神云因

此惹起反感殃及我國僑民而貴方再不加保護并嚴懲肇

事之人此誠國際向未嘗有之重大問題豈下以何為

會

本官會雖未奉與貴方接洽此事之任命但以對於閣下素

為欽佩茲將實事非正式相告欲應已奉茲督府命令嚴加

防範通知事當即招集本管各警察長官親加訓令對於平

安北適決不使此等事件發生一面招致各邦人思想團圍加以說

明不得執外行動貴方可以放心

道尹日內為此事必當親見谷知事請為轉達總督善以其事以慰我方人心請先下先將此意代達知事為荷

本官回廳即轉達閣下之意至起事原因以不送解人至北滿地方有集大團體此等人對於貴國官廳時加偵探凡關於解人事件皆以解文通知朝鮮內地之解文其間發布宣傳而內地解人妄信其針小棒大之記事所以發生如此不詳之事現敕廳對於郵件已嚴密檢查庶免加事擴大

徐

貴方處置得宜，至為感佩。但生格格外注意，不使成為民族的事，執則實幸甚。

十二月十五日道尹赴平安北道廳與谷和事談話錄

<sup>道尹</sup>水道尹昨奉省令，並據新義州中國孫領事函稱，朝鮮內地發生排斥

華僑事件，在全羅南道且有被害因之事實，聞悉之下，不勝駭異，極

水道尹與河下雖無直接交涉之職責但彼此為締結協定當局者而協定內又有取締不逞羈人之規定誠恐羈人法會取締不逞為慶坦故奉此書我素日感情為非正式之談話

谷

本官已接有此項報告並奉總督府命令在全羅南通理里車站一帶地方有鮮民暴徒仇殺華僑三名受重種傷者不少仁川方面亦有同樣之事但無死傷之人現下已趨平靜

通戶

文為氏為國際上未曾有之事件若事放任不獨國際和平難以維

并且恐演成民族的反感本道尹不勝憂慮深望貴方嚴加取締  
並重懲擊爭暴民藉以緩和我方民怨

各

誠如尊言此事若措置失宜必演成重大事件奉官與商不悅有同感  
已准嚴命敝管各警察署長對於貴團為民加以保護一面招致怨思  
想團詳加說諭不准有執外行動想敝管區內決不致發生此等不  
祥事件請商下放心

<sup>道尹</sup>  
商下辦理至當殊為佩感惟陞里等處我華僑正水深火熱之時可以

谷  
想見望閣不急達德督府速謀善心辦法俾見事件之擴大

德督已有嚴命取締對於擊事者業經逮捕多人當此重要時期  
望貴方對於移住鮮人勿事壓迫以免誤會

道尹  
近來安東貴國領事曾為壓迫鮮民屢到本署交涉但我方決

無壓迫之事實上舉亦無此項命令至報紙宣傳全屬無根之誤本

道尹已向岡田領事說明將其諒解一面登報而諒生岡下轉達貴

方及界勿得妄信



谷

本官深信閣下管內決不至有扣報紙所傳之事定當轉告一般免其誤  
會嘗憶夏間臨江領館發生問題之時貴方斷絕臨江與中江鎮之  
交通此地各團體亦擬仿行使本官極力壓制幸得無事此以生  
彼此注意為禱

道尹 今日承閣下推誠相接甚為感謝此後如有必要再當奉訪

谷 此後事件之變遷必當臨時奉告但以慣例而言仍生內下問案

領事一談屬其轉告本官似合手續

謹將各界代表會議各情形開列清單呈

鑒核

計開

一 請由

道尹轉請奉天交涉署派員同赴韓境肇事地點調查

傷死傷及財產損失之確數以備據理交涉要求相當之賠償

應由韓境最高長官及其警察向中國駐韓總領事請示

燕魏往安慰死者遺族

對私殺慘劫華僑之遺族存由日方發給相當之恤金

對私所有慘劫華僑之遺族按照中外法律無礙殺人罪治

以應得之罪以對死者

日本官府須確保詳究恐後永不得再有此等慘劫事

發生

呈為具報鮮人驅逐華僑一案業已平穩請

鑒核備查事案查前奉

鈞署第三零號訓令各開以據駐朝鮮各地商會電呈鮮人驅逐華僑情形並稱東省有壓迫韓僑情事懇速解決等情抄發郵電令飭查

酌情形妥速辦理并分別體復具報查核等因

職

署當以本省對於韓僑向

無驅逐或壓迫之令至鮮人對於華僑慘加危害實屬有背人道倘不及早妥速解決誠恐愈演愈烈遂即迭次以口頭提向日總領事嚴重交涉囑其即

時轉電朝鮮方面嚴重聲明本有絕無驅逐或壓迫韓僑情事命令對於鮮人驅逐華僑即時嚴加制止當邀允許同時轉電朝鮮京城中國總領事查照辦理並分行知照各在案茲准駐朝鮮總領事館第七三號代電開奉天交涉署台

鑒二十四日電致悉業經分別知照再鮮人仇視華僑案迭經本館向當地官廳嚴重交涉加派武裝軍警從速制止本十九日起已歸平穩合併奉聞希查照等

因到署除仍查酌情形隨時相機辦理外理合將鮮人驅逐華僑舉動業已平穩情

形具文呈報

物者聲情通運行神

宋天省長公著

外天都神宋天定沙員高唐知



公文第九二〇號

昭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在奉天

總領事 吉田

奉天交涉署長 高 清 和 殿

拜啓陳者、過般來滿洲地方一圓ニ發生セル鮮農壓迫ハ、鮮内鮮人ヲシテ  
漸次鮮内在留貴國人ニ對スル反感ノ念ヲ深カラシムルニ至リ、畿ニ全  
羅北道等ノ地方ニ勃發セシ各種排支運動ニ對シ朝鮮當局ハ嚴重取締  
ヲ加ヘ鎮壓ニ努メ貴國人ノ生命財產一付テハ極力保護ニ任シツ、ア  
ル次第ナルカ本月二十日安東ニ於テ發行ノ東邊時報號外ニ「韓人排

在奉天日本總領事館

華大トト題シ鮮人ハ故無クシテ事端ヲ惹起シ支那人ヲ國境ニ驅逐ス  
已ニ殺サレタルモノ五十餘名電傷者七百ニ達ス云々トテ貴國人壓迫  
ニ關スル虛偽誇大ノ記事ヲ掲載セルニ付安東岡田領事ハ東邊道尹ニ  
對シ右取締方交渉セル事件有之タル處最近貴國新聞紙上ニハ鮮人  
壓迫事件ニ關シ徒ニ虛構ノ記事ヲ掲ケ中ニハ煽動ニ亘ルモノアリ斯  
クテハ鮮内治安ト憂慮ニ堪ヘサルノミナラス貴我ノ邦交ニモ影響ヲ  
及ホス處アルニ付今後貴方ニ於テモ斯種新聞ノ惡宣傳ヲ登載セシメ  
サル様嚴重御取締相成度此段照會得貴意候

敬 具



公文第九二號

傅大中譯

為血會素日新所有南四各處為生  
之壓迫韓農業侯國內韓民漸次對  
於僑居朝鮮之貴國人反感益深前  
在羅北道全境等處爆發之各種排  
華運動朝鮮當局曾任嚴重取締  
努力鎮壓對於貴國人之生命財產極  
力保護而本月二十日安東為行之東邊

時報說外竟有間說為歷直貴國人為虛  
偽誇大之記載。題目為「下物人挑率大  
謂物人無故惹事驅逐華僑於國境  
已殺共五十餘名。負重傷共達七百名  
等語。業經安東岡田領事向東邊道尹  
示誅兩端立案。近日貴國各報紙均於  
歷直物僑事件。毫無根據之登載。居  
心煽動。共有之。不但朝鮮國內之治安堪

憂且亦有碍中日親此邦交也。相應函請  
貴署訪煩查照。此係對於貴國報紙之  
此種惡宣傳。嚴為禁止。為荷。此致公  
東天交涉署長高

駐華總領事吉田茂



昭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鎮威上將軍

節制東三省軍政督辦奉天軍務善後事宜

署訓令秘字第 三 號

令 奉天省長公署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

九

案據東北憲兵司令部報告稱據駐安東縣憲兵第三連連長張玉

順報稱由韓境逃回之華人聲稱於前日華僑在韓境之南島羅北

道羣山等處貿易及勞工者甚夥該韓人忽起排華運動當即驅逐

華僑慘殺五十餘人受傷七百餘人等情當經安奉商務會招集東

遼國民外交後援會人員開緊急會議討論對待方法並當場報告

韓人對我國旅韓僑商慘殺之種種虐待事件以致安華商民甚為  
奮恨等情理合附呈東邊時報號外一件呈請鑒核等情據此除飭  
該連長對於駐安華韓僑之舉動有無不法行為再行具報外理合

檢同東邊時報號外一件隨同報告鑒核等情並附送東邊時報號  
外一份到署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錄原報令仰該公署查照此

令

計抄件

東邊時報

外號

慘慘慘

韓人排華大慘劇

發行人江卓庭  
編輯人路鶴珊

鮮人無敢起釁端

立逐華僑出境外

毆斃達五十餘名

受重傷七百餘人

近日紛紛韓人毆殺華僑之事未取適信為確實亦有添君等由韓境化裝

逃來朝鮮

據稱韓人毆殺華僑

演出亘古未有之大慘劇

查華人之

散在韓境者

約共九萬餘人

多係小販勞工

日前南島躍北道

屏山里等

處

忽常見掛華旗

妄造謠言

聲稱東三省當道

實行驅逐韓僑

宜速圖恢復之策

韓人妄听盲從

聚眾五六千人

各持棍棒大刀

(幸韓人無

鎮威上將軍公署鈔件用紙

捲入華僑商者 逢人便打 立逼出境 華商閉戶者 亦被搗毀汕汕撞入

綜計屏山裏 且且溪 金洲四云 毆殺華僑 三十餘人 重傷者 五百餘名

輕傷者滿滿皆是 間有逃出登車者 復被揪下 毆斃無一倖免 彼方望了

察視若無規 其他金堤焚祀 成悅 黃登江 景廷山 淪大田 金泉

光州 新泰 仁步州 戴帽 陝川 苗至 羣起響應 為尋尋賊 華人

被迫無路 哀求日軍保護 無乃巡捕類多韓人 不但從容徒棧行 甚且助

築為盾 華人生命 危險已極 詎料東西文以 統治之下 竟漁以得無天

日之慘劇 是雖華僑之劫運 而實東瀛之污點也 其尤慘者 裏里仰問

有華人在國刑某 懼禍潛逃韓人由車站尋獲 數十韓人 分持刑具四版

碎劈身軀於站旁 直同五車裂屍之慘 又有多孔驛 謀蓋成商號 司影華人

王某 及拒斃數人 既被毆死 復刺腸割腹 挖取心胆又慘狀 不堪入目

查韓人舉一動 悉在日官府 監督之下 平時不敢稍踰範圍 今竟出

以違法暴行 日官府何無一言 以兼止耶 且則毆殺華僑也 韓人而嗾使

毆殺也 必有凶暴殘忍之徒 立其背後 而為主謀也 主謀力誰

我華人当天窺澈只內幕矣 深望我同胞猛省 尋起圖謀 一致聲援

並請求政府 嚴重抗議我同胞 甘作敵愾之後盾

鎮威上將軍公署鈔件用紙



記其尚未得仁川消息 厥尚懷僑胞 故掛之連電活 詢聞仁川華商

據荅稱華僑避難 陸續逃至仁川者 約五千餘人 中國街文書棧十餘家

擁擠不堪 數夕露宿 華商會恐洩慘劇 請日中與保護 日中亦未奉口

憲命令相推諉 無奈力謀自衛之策 聚華僑羣衆 各持木棍 守街

中國街口 十四日晚八時 韓人七百餘名 持械圍攻 一夜之間 連攻八次

華人受傷甚厥衆 幸因防守嚴密 未能攻破 次日天晴 韓衆始退

十五十六兩日 又屢攻 屢退終未得逞 韓人憤無可泄 遂赴距仁川二里

之三里寨 蜂擁撲入 故寨華商 二十餘家 華人三百餘名 房屋均被

搗毀 貨物搶掠一空 計焚毀華人 十三名 重傷共四十餘人 內有二人

眼珠均被挖出 慘酷尤甚 尤有某商拒殺十五名 毆斃五人 重傷八人 其他二

人 不知下落 有由三里界 逃至仁川者 請求日軍保護 日軍專用汽車

將死屍及受傷者 運至仁川華商會院內 旋因傷重又死三人 我華領事

向日軍要求交涉再四 始允保護中國街 禁止韓人進攻 並鮮人朴華三恩忠

猶未退也 現在仁川華人 尚閉門不敢越雷池一步 現經仁川領事吳泰及王宗

華商會長 馬香臣 李培堂張誠信等 改著西服 同赴各島地方 調查

死傷確數 同日共有巡捕四名 沿途保護 本日有共同丸輪船 前往烟台華僑

鎮威上將軍公署鈔件用紙

受輕傷也 爭先搭船逃里 汗天三千餘人 大半露宿於船外 加板之上風  
割刺骨 慘慢已極 近聞王末迤帶地方 水原 大邱等處 已開始驅  
逐華人 任意毆辱 唾罵朝鮮使館茶樓 岳山梨調任之際 恐鮮人乘間  
肆逞掠奪各處 故華僑均有戒心 似此重大慘劇 鮮人報仇 隻字不避  
日報雖有記載 亦極描淡寫 與日蒙大劫迥庭 至於滿洲各報一律緘口  
國內輿論沈寂無聲 見人心已死 此余所以痛哭流涕 而為我國同胞  
作第一步之告也 專此特刊

中華民國十三年

陰曆十二月二十七日  
陽曆十二月二十日

一丙地係係縣管甲所訓令第一號

之  
一  
卅

令察察三區

案查

30 警務處訓令第一六六號 為案查事 查前以

各縣人民所有私佔土地私自租與他人情事

前並不呈報官署核办甚為暗創典賣希得多金

案因國土何容人民私佔外人交易是以飭由各縣隨

時調查遇有前項情事發生即由業主依法呈請  
該等不法純係德治我國人之不法非係驅逐外人  
一律出境緣籍人入境僑居乃由我國人民昧於法律  
私引招引取致<sup>所</sup>外人並無直接關係今若舍事求  
逕向執人強行驅逐不惟對外手段未善亦非事理  
之平詎意近日風聞各領官等辦理此案未能了  
解事主意肯意變事加屬誤用手續有直接<sup>強</sup>

追紳人出境甚或逼令入籍否則即行驅逐者似  
此錯誤殊屬不合除分行外合再呈請前令仰  
即轉飭該局嗣後關於受理人民私移土地租占耕  
人之業務須遵照文內指示各節審慎辦理期於  
久當切實稍有誤會致碍邦念切此令等因奉  
此除分行外合令該局即便遵照文內指示各節

審慎辦理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所長崔國藩

若血後事、暴性

貴館第九三四號函內、向各節、發日、閱、查、奉  
省、對、於、良、善、韓、傷、而、血、留、幸、保、護、其、不、逞、鮮  
人、亦、均、依、四、方、協、定、符、理、送、多、難、匪、及、壓、迫  
命、令、業、以、口、頭、而、達、在、案、良、心、以、次、鮮、境、弱  
斃、率、傷、慘、劇、固、由、於、鮮、人、誤、會、而、生、而、誤、會  
母 主、潮、本、推、原、實、緣

貴國多被殺、年中生有、清、衆、社、崗、致、念、率、傷



生命財產橫遭危害印東邊四劫所載上非基於

貴方亦亦所宣佈以此及感至所云亦亦何向於我

壓迫韓僑事件意排編感二節我根於美國報依所位互相付中

國在招類皆與者矣知大德而盼為此案解決

不違豈肯推彼勿關及自相傾害三理以又可

理之最易明瞭及不必斤斤置辯也信之此

次鮮境排華之舉動事向至大自應社存

双方政府主持以資解決惟及承

中國

源託對於華中社、自當隨時告戒、登載以  
項宣佈、俾防其外、即

責、國之權、任、亦、由

貴領事、上、加、派、係、三、程、對、時、預、是、為、正  
斗、以、四、後

駐華日本代理領事、峰、各、

省長鈞鑒竊本會有三大綱領一曰促進自己之反省二曰深願中國之保護  
三曰不受外人之干涉是三者皆根據乎正義而其要則不出於生之一  
字我墾民棄親離鄉來托中國者其意豈有他哉徒以大勢所迫求生  
不得同歸樂土墾荒以保命元無政治之後援又無侵畧之前驅中國官民  
早知其情視同一室而至于近日彼此較爭之事則不幸莫甚焉其發端  
不過吉林雙陽之事遂百餘韓僑而以訛傳訛致有全韓排華僑之事種種  
誤解實屬可憾本會處在東省樞要之地自負調停內外之責其集團以  
討議者只是弭流言而講善策本非樹徒黨而謀抗拒也伏願我

省長仰體古聖懷遠之意俯察墜民燃眉之急發出

明今晚揄各縣使居在城市者待以友誼住接鄉間者許其歸化永續前日之親善確保將來之生計則

博施之大德永垂不朽而一時之屬膜不難自明矣專送代表羅景錫及池錫樸兩君函陳多少書所不及該君必言之矣伏希

鈞亮餘伏祝

鈞候萬福不宣

滿洲朝鮮人大會中央本部代表等 同稟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七日

吉林省長公署為密咨覆事案准

貴公署第九既咨為關於韓境發生仇華風潮一案所有奉省辦理情形及向來對待鮮僑辦法咨請查照等因准此查此次奉省既無壓迫情事吉省亦無驅逐命令乃韓境各地竟任意藉口肆行暴動足徵其容心煽擾以北異掀動世界注目藉以達其移任東省為所欲為之目的而日方始終敷衍不加制止揆其用意亦不外使我感覺困難乘就彼協商處置之機以實施其移殖政策但事實具在經我方

將歷來對待情形剴切宣示以後現據報告各處風潮已歸平息惟東  
省韓僑不下百萬自應有一種取締辦法以資治理現本省擬密召各  
該管道尹來署會商通盤籌議以期澈底解決承示

貴省對於韓人入籍令其呈驗出籍證書暨使用華言華服辦法尤  
為周備自當倣照辦理以歸一致屆時定有辦法再行奉商至對外問  
題茲由本署擬具意見分陳外交部察核在案事關東省全局相

應檢抄原稿咨請

貴公署即煩查照此咨

奉天省長公署

附抄件

兼署吉林省長張作相

政務廳長誠允代行

新舊韓人賜榮  
大韓次長閣下

下韓並特派員回吉述悉  
過奉時晉謁  
在東

崇階閣於吉省韓僑情形備承

閩注并業

指示方鍼

蓋籌偉畫紐佩尤深此次韓境仇逐華僑藉口秉省壓迫韓民實  
則奉省既無屢迫情事吉省又從未下過驅逐命令而其始曰韓報  
紙宣傳甚盛方事之殷仇華暴動風靡八道顧日警袖手不向務其  
其向來對韓政策殆端相反究竟消息傳自何方操縱出之誰手殊殊馬  
跡頭然可知質而言之日方對於韓民仇日暗潮亦早深慄危懼故無中  
生有掀此巨波一則移韓民仇日之心理轉而仇華既仇華又不能不親日是

吉林省長公署鈔件用紙



為緩和內部的政策一則感與各方使吾內外頗慮深感應付韓僑之困難  
不得不轉向日方協商處置彼乃乘機牽入雜居商租等問題用韓人為  
前驍以實行其二十一條之故智是為對外發展的政策彼方用意既如此  
故自韓境肇事後日使轉向音中央大部先提交涉對於仇逆華僑一層著墨  
無多輕描淡寫一似此為東事餘波者正國派員合赴東省各縣修綏測  
查韓民近狀無非故事張望引起世界注意以為事情之重大在東省不在  
韓境此其肺腑不意如見竊意無方此時對日惟有共之鐵釘相對彼重視東  
省對待韓民與則以東省既無歷史情事皆無提議談判之必要一面根據司  
實稟集駐紮各領報告對於仇逆華僑一案即提出嚴重抗議蓋以仇逆華僑  
損失實甚重大非此何以對華僑而國家體面亦將掃地此何以折日人請張

為幻之氣。雖外交步驟爭此先着。將來讓步亦有餘地。否則就日方對我之  
 步驟先議。對待韓僑問題。明知百萬外僑。紛來東省。各縣自屬非常之可  
 協商對待。將來或難避免。然以今日清勢測之。恐適墮其術中。值茲國  
 家多事。又慮非解決此項問題之時。机再則提議。以沒彼果。牽及他項。向  
 題纏繞不清。在時局勢稍有轉變。又恐迎拒兩窮。此又<sup>九</sup>所覬覦過慮  
 者。也不過對待韓僑在我內部。亟宜確定方針。告省刻已密電四道。尹令先  
 調查實况。分擬辦法。定陰曆元月二十日召集各該道尹來省會商。屆時  
 彙核定議。後至即遵照。

彙核定議後再與奉省接洽。以便會同擬奪管見所及。是否有除分正聲萬福泰議  
 尊意再與奉省接洽。以便會同擬奪管見所及。是否有除分正。

外部  
 外政特據陳意見函請

吉林省長公署鈔件用紙

察核主持辦理並盼隨時

賜示俾有遵循是為至禱

敬仰察布至頌

再日領照請取錄不逞鮮人業另紙抄附又吉壇辦

民代表續呈報告并抄附統希

勳發統祈

察覽順頌

惠察不宣

勳終不一

附件

誠。拜上

一月二十日

逕啟者接准朝鮮總督府外事課長本月二日玉稱奉  
報對於~~人~~仇視華僑案記事往往誇大失實  
茲誤會希速呈報政府予以取締以維中日兩國  
親善等因查此案發端時即經面請朝鮮總督府嚴  
重取締日詳者報業經照辦茲准前因除呈報外交部  
外相應抄錄原玉連同奉勅案調查員報告書玉送  
貴公署即希

查核辦理并頌

中華民國駐朝鮮總領事館

字第 號第二頁

見復為荷此致

奉天省長公署

附二件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三日

鮮人仇華暴動案調查報告



照錄朝鮮總督府外事課復文

昭和三年二月二日

朝鮮總督官房外事課長松村松盛

印

在京城支那總領事王守善殿

七

敬啟一月八日附及一月十八日附貴翰了承致候

朝鮮在留貴邦人對スル朝鮮人暴行事件ニ付テハ事件發生以來  
地方警察官憲ヲシテ極力鎮撫立貴邦人保護ニ努ムシタル結果  
已ニ鎮靜ヲ見タルハ御了知ノ通ニ有之候處尚引續キ地方警察ヲ  
シテ不祥事件ノ再發防遏並在留貴邦人保護ニ付罷善ノ措  
置ヲ講セシメツアリ又本件ニ關スル新聞記事ノ如キモ韓内各新

聞ニ對シテハ勿論内地各新聞及在滿洲邦字新聞ニ對シテモ一切

掲載差止ノ手配ヲ為シ以テ人心ヲ動搖セシメザランコトヲ期シ居  
レル次第ニ有之候

然ルニ貴邦ニ於テル新聞紙中ニハ往ニ誇大ノ記事又ハ事實ニ相違  
スル記事ヲ掲載スルモノアリ安東東邊時報昨午二月二十日號外如  
キハ其ノ著例ニ有之此ノ如キ記事ハ貴邦官民ヲ誤ラシメ在滿洲  
鮮人ニ對スル報復的壓迫ニ與テシムルノ虞アルノミナラズ迨イテ  
ハ憂慮スベキ事態ヲ再ビ發生セシムルニ至ルヤモ測リ難ク思料  
セラレ候ニ付テハ貴總領事ニ於テモ這般ノ事情ヲ貴國政府ニ  
申報セラレ速ニ在滿朝鮮人ニ對スル壓迫ヲ除去シ以テ其ノ業ニ  
安セシムルハ勿論貴邦諸新聞等ノ誇大又ハ事實相違ノ記事掲  
載ニ付テハ嚴重ナル取締ヲ為シ貴邦兩國親善ノ為一段ノ御盡



力相度

右通報旁得貴去候收具

參禮(全羅北道)

參禮十二月八日起暴動華商先期得群山電話知有危險  
發生當即派人三駐在所請求保護乃警吏以以視暴徒  
答云無妨及至傍晚突有數百名暴徒圍攻鐵道局華工  
該工等百餘名群起抵抗遂向街衢進攻時駐在所僅有警  
四名力難制止正危急間幸有日人向全州告急始來武警  
六名鳴鎗示威驚散解眾查此警事為時僅一小時據報  
告如救援緩到一刻則華商將盡遭殺戮矣該處華商七

戶計三十餘人所受損失極為重大計輕傷者十餘人慘被擊斃者為凌恒益郝珍山二人身後蕭條殊情可憐重傷者共七人現有三名尚在醫院療養亟不危及生命已成殘廢

計開死亡二名

凌恒益山東黃縣人年二十七歲

郝珍山山東牟平縣人年六十歲

葬於參禪附近三四里之共同義塚

負重傷而未出院者三名

車汝悅 山東福山縣人年十七歲 傷頭部及兩手兩腿

牟學詩 全 上年三十一歲 傷左腿膝下

李偉陞 全 上年二十五歲 傷頭部及手

咸悅(全羅北道)

咸悅大小華商計共四五家十二月八日暴動時有鮮人四五名聲言毆斃華人僑衆聞警惶恐即報該地駐在所請予保護因該處僅有四名警力實屬不足而內中鮮警二人竟袖手旁觀亦曾出力致華僑被毆受輕傷者數人受重傷者四人內一人血流滿面送赴駐在所請求保護乃該所長日人放棄責任僅以辯語答稱不知華僑實傷處此生命危在呼吸之間幸經日人所設之運送店招令入內躲避始獲保全性命其逃避他處者則財產貨物被劫不少惟確數尚未查明又查該處面長鮮人數以千元強購廣咸永襪使舖所值萬餘元之貨物一節經調查員會同

該管裡警署巡查部長親往設訊奈該面長設詞圖  
賴否認此事查該面長負地方上管理之責竟敢似此  
妄為印謂暴動原因由伊主使亦不為過也又查有鮮警  
一名當滋事之際亦往廣盛永強購貨物四十五元完賬  
不還嗣經調查員報請該管警署嚴予追索始將該款  
付清綜查咸悅地方日鮮警察對此事件既無保護華  
僑之誠意面長又有強購華商貨物之事實劣迹昭  
彰萬難儆懲也

豆溪(忠清南道)

豆溪華商五家十一月八日晡時突有暴徒四五十人手持木棒聲言毆斃華人並把守路口不許脫逃僑商見來勢凶惡即行閉門綑綁貨物時有寶生東襪貸鋪執事人鍾寶珠一人在舖因閉門不及被暴徒闖進奪去價值五百餘元之貨物其餘各舖亦均被暴徒威嚇脅迫甚至管理該地之面長鮮人金澤洙亦赴寶生東恐嚇云汝貨速售與我汝當速離此處否則既有性命之虞貨物亦欲售不得等語該執事人被逼無奈遂將三百餘元之貨物折價一百二十元售與該面長後驚惶逃出查該面長當時除僅存五十元外餘數掛

欠未給云 又雙合太鋪主王汝堂棲邑人亦因被逼不堪將數百元之貨物折價一百十元被該面長強迫買去逃命出境 又天順興執事人柳仁興棲邑人當暴

動時有暴徒數十人手持木棍在外辱罵聲言殺死草儻適有鮮人朴仁煥偽充好人告以趕速逃避否則性命不保不如即將貨物房屋賤價讓賣等語柳某無奈乃將原值六百餘元之房產及三百餘元之貨物一併折價三百五十元售於該鮮人 又錦生東雜貨鋪因貨物均已運出尚有鋪夥五人在內看守被暴徒棍棒交加及逃

至警察駐在所時該所僅有警察一名無法保護遂逃往山上林內旋又繞道避難他處據報該處警察在暴動前兩日曾告警千

備之此處壤地狹小必能保護周到毋庸驚懼等語乃該警察  
等事前防維疏懈臨時保護不力實屬放棄責任而該面長負  
有管理地方之責竟敢從中取利逆其行為誠有唆使暴動之  
猶也

大田 (忠清南道)

大田於十二月七日停晚鮮人數十名向華商各舖擲石尋釁並  
以棍棒連人打擊辱罵萬端情勢洵雖匪警察拘捕器  
徒奈警力不足不敷分配情事正在生命危亟之際幸由消  
防隊員七八十名協同彈壓並晝夜保護旋即平靜華商  
未受重大損失

裡里(奎羅北道)

裡里為暴動首先發生之地十二月七日晚有鮮童數十人向華僑滋事隨後又有數百名鮮人盜竊擁而來致將華商鋪戶接門打擊其門窗被毀者為數甚多華僑被毆者亦不乏人當時各舖雖經閉門奈暴徒百般吵擾仍不稍休華商躲藏不出未受重傷至**農園**者被毆被逐求援無門均四處逃避查是日警察事前未及嚴防以致發生重大事件及翌日始出彈壓此勢稍殺秩序亦漸次恢復



群山(金羅北道)

群山十二月八日午後七時發生暴動凡過華僑即行毆打以致負重傷者四人輕傷者十餘人華商惶恐即時閉戶並向警署要求保護我僑六百餘人之生命財產當由警署派警員保護九日商會派員與警吏至四鄉僻處將小店舖及菜園華人共五百餘名移入市內全州通一帶以便集中易於保護十日鮮衆千餘名吶喊殲盡華人圍攻商會勢極兇猛當由警署急派武警及消防隊用汽車衝散群衆得以解厄然各戶門窗玻璃傢私器具被其搗毀不計其數幸當時柘獲暴徒百餘名漸告平靜十五日起華商陸續開業事後調查該地為通商要口大小華商計有六十餘戶菜園十餘

戶當此年閏伊邇生意正在活動之際有批發布疋大商家  
十餘戶經此暴動生意清淡外欠拋累無論有形無形均  
受極大損失也

全州(全羅北道)

全州華商公會鑒於裡里發生暴動事件當於九日午前委  
派代表往謁警察署長請予保護至九日午後六時亦發生  
暴動毆打情事各戶均被脅迫市外受災更烈計此役負  
重傷者五人輕傷者無數其中有周厚明者腰膝受有棍傷  
右股係為刀傷長二寸事後雖經道知事派代表贈金慰問  
但事前警察當局不為預先防維未免疏忽臨時警察雖  
云盡力然僑商受害已甚矣

新泰仁(全羅北道)

新泰仁十二月十日發生暴動。敲門打戶。其情形與各地相同。當警亭時。鮮人。竊集約有千餘人。幸僑商。庫風。閉戶。未受重大損失。該地駐在所警察。僅有四人。內中鮮警三名。不甚盡力保護。幸日警維持周到。翌日即告平靜。惟僑商之避難他處者。所有被竊之遺棄貨物。即如鴻。吸。福。一家。已及日金五百餘元。其餘搗毀門窗及損失較少者。不計其數。

長城（全羅南道）

長城十二月九日當地青年會群起煽動勒限華人二日內離境故華商皆閉戶不出嗣因警察出動風潮漸平十七日警署勸令華商開業然顧密察夕集期仍有鮮人強購華貨及限以什一之值出售者幸警吏在場彈壓暴徒始行斂跡地方亦得平靜查該處華僑被毆者僅一名傷不甚重

松汀里(全羅南道)

松汀里十二月立日有暴徒四五人紛向華商舖戶推攪擊  
桌途人便毆並持鎗燈擊碎情勢至為凶惡僑商睹此  
情形立即閉門幸任警署彈壓匪潮方告平息翌日  
警察加意保護各舖營業如常惟投石打門之事直至  
四五日後始止

光州(全羅南道)

光州於十二月十一日鮮人團體開會其中有與中華商會長相契者迫共出席初赴會時鮮人頗有怒目而視惡言威嚇者迨與該團體領袖接洽後鮮人以所答對於滿洲事件如果屬苛待可代懇領事查明辦理一節認為有裨鮮人即發緊急告示禁止執外行動惟事後仍有毆擊華僑及毀壞華商舖門等情事幸直接損失無多被毆者傷亦不重要皆警察保護之力也至各項債務則請警署於索賬時隨同保護云

黃登(全羅北道)

黃登計有華商謀貸業九戶之食舖二戶飲食店二戶共計僑民五十人另有石匠九名調查員到時各商均已逃避祇留石匠張某一人據稱該地於十二月九日發生暴動經警察到場彈壓未致擴大當時各商皆捆綁貨物有發往群山里者有託日人代為保管者有遺棄貨物逃避生命者十六日有由裡里來人會同駐在所長西長等撬開各舖門戶將所棄零貨裝箱點查警言所蓄存者共二十三件尚有劉永淮張克勤孔俊卿黃克均四人之貨交日商小林商店代為保管孔雲亭孔友齋兄弟二人之貨及孔友齋之房屋共折價七百元償與日人

有姜作梅者棄店而逃其債物被群山日商高瀨來此整  
理時由高瀨付款若干歸其所有尚欠其他債務數十  
元云又火食舖二戶自舖主逃避後竟為群人自行入內  
管業鵲巢鳩佔可謂目無法紀者矣



金堤(全羅北道)

金堤十二月九日起暴動先發生於市並波及於街內當時有  
鮮人三五成群向各華商挑釁期生事端僑衆驚恐有棄店逃往  
仁川者商會即派代表至警署要求保護當由武警出而戒備  
遇有不良鮮人即予拘捕該暴徒等以不得逞志遂至野外縱  
火焚燒華人菜園以分警力幸警署講破奸計不為所動一面即  
派警支及消防隊前往鎮火同時並拯救華僑之未及逃出者又日  
警改穿華服緝拿暴徒共獲一百餘人查警署之治鮮警均作  
旁觀引以為樂幸日警極力嚴防方免大難歲年云著僑商在暴  
動前所放賑款以鮮人藉詞圖賴致有無力繼續營業者損失  
甚鉅也

連山(忠清南道)

連山華商計有三家十二月十日得某動消息時有一解徒  
至德咸昌咸嚇適為警察查見即予拘捕訊查乃係科  
犯遂解送完辦金州又據貨商一戶曰為畏避不報所欠  
某鮮人所設飯館一家其執事華人見勢不妙即將存貨  
賤售而逃調查時見該舖等跡警察思若不速圖不必若是驚惶  
當為重託警署予以將來之保護此外並無借事痕跡  
云

島致院(忠清北道)

島致院十二月九日晚暴徒聚眾向華商鋪戶肆意騷擾幸  
經警署及消防隊日本在鄉軍人會協力彈壓風潮漸平  
翌日為集期警署加意保護每華商一家派武警一名站  
立門外以資防衛嗣後市面安靖如常華商損失甚微

天安(忠清南道)

天安大小華商合計二十二戶業菜園者二十九人共僑民一百六十餘名當地於十二月十日發生暴動時有青年會委員分赴各市場禁買華商貨物者有搗毀華舖之門窗玻璃者並有獲判罰賠償金四元了事者並有某印刷局因印發不穩文書亦被拘捕判罰五十元並將印刷局查封所有隨同煽動威嚇之華人士餘名均予拘禁一星期據該地僑民面稱平時鮮警員對於華人常有輕侮辱打之行為日警則尚屬和平華語查該地暴動雖未擴及但警署逮捕這一層探僑民口氣頗覺訝異其為殺人權制概可想見

井邑(全羅北道)

井邑十二月九日有青年鮮人石擊華商門窗情事事前警署共各官廳早有戒備印由郡守密飭所屬面長及各校長各團體對於華僑急應保護所有各印刷局及各團體之應加注意者亦均預為告誡令毋煽動滋事當時並由暗探於某印刷所查見煽動傳單即將印刷人及印刷品一併解送全州究辦又各街衢皆有警察日夜巡視故郡內始終未曾發生暴動郡守雖係鮮人而明察秋毫愛人如己警署長忠誠謹讓才有特長故能協防於事前收效於當時也

江景(忠清南道)

江景十二月十日不良鮮人聚衆向華商洋樓幸警署保護有方又以華僑素與鮮人情好故無大事發生惟菜園華人有被毆打者未受重傷及警察聞訊緝捕鮮人即行逃匿現在警署取締不良鮮人甚為認真一經查獲立予嚴辦故秩序平靜如恒查該處華僑共二百四十六人因暴動而避難回國者計達百〇二人

論山(忠清南道)

論山十二月十日華商向他處有暴動風聲各館即有閉戶者經警署長內口氏力為阻止當時並以電話召集堂地日鮮人之有力者及銀行長學校長區長等致詞勸諭吳謂警察之責任為保護人民不分國界華人自亦應受同一待遇諸公高明皆仁不讓所以維持我個人類面即所以維持公眾治安聲淚俱下聽者感泣故未發生暴動查該署華僑共約二百餘人調查員到彼時徇僑眾之請由警署道謝該署長答詞甚溢並保證此後不再起此驚惶云

南浦奎羅北道

調查員在金堤時據報南浦地方讓有華商棧舖三家十二月十日知金堤各舖停業因亦相僱用內是晚駐在所鮮警傳華商每舖立至該所到所後所長云尔等高枕安卧我單席不暖暖其知所為何事而致此哉滿洲事件爾等知之否耶如爾等者即被打死亦不為過言畢即將每人掌頰二下隨命鮮警持鎗而以鮮語謂之曰速打死此中國狗於是另一日警遂至所外空放三鎗幸未向華人射擊查該所長之用意無論是不藉以示威暴徒然以所處地位而論無端辱及無辜已屬非是又復口出惡言罵盡我中華同胞豈警界中人所宜出此哉又據報昔有竹山華工五人(該處距南浦十五里)先是曾共同夥



三十人作工山頭日警恐有危險因將伊等移住竹山該處方  
有華工三百人藉壯聲勢旋因生活不能要求該地警所予以  
放歸適值所長他出乃轉至南浦向所長請求正行走間忽被  
警棍去向所從來具答之即被該警掌類六下查該工等樣遭  
辱打實屬可憐而該警等藉口保護肆意虐待謂其歧視華人  
詭曰不宜

高啟(全羅北道)

高啟於十二月十日將起暴動時青年團員齊集道土聲言逐殺華人當時有一朝鮮老者戒之曰爾等毆殺華人有何裨益祇要不買華貨彼輩自然退去該團員等聞而然之故不發生暴動而華商未受傷害此老者一言之力也

高山(金雁北道)

調查員在參禮時據華僑報告高山有華商六家十月八日參禮發生暴動該地亦隨教響應當時曾向警署報警警吏謂必極力保護請安心營業去第僑眾以該地民情險惡警署雖稱保護亦不敢再事危曲適有鮮人余某兄弟五人糾眾毆警華人強買華商貨物警署以警力不足乃求援於全州幸來武警六人鳴鎗示威始將鮮眾驚散查該地各商家固已回國故貨物被搶之確數無從查悉其及早預備者將房產以對折或二折售去又有情急逃命棄店不顧者頗不乏人據參禮警吏云如貴國商人願回該地營業則已賣貨物可設法追

回乃徵詢商民意見則謂無論如何不敢再往並云無論  
警察不能日夜到處保護即平素鮮人對我虐待毆罵  
亦不堪其苦矣

雜鳴(忠清南道)

維鳩來函稱十二月二十日晚當地起暴動時僑眾驚惶  
潛行逃避翌日聞浙就安靜方各歸店有德生成店夥  
張士翰者往廿六鄉索討欠款途徑麻谷廟被韓人  
逐打僅以身免所携帳已瓦碎金十餘元則丟失無存  
矣

碧潼郡奎羅北道

據碧潼郡華商王文德報告十二月十六日晚被暴徒焚燬草房三間並燒失白糖軸線胰子等貨物綜計損失在三百元之數除已由火險公司賠償二百元外尚虧百元

芙蓉(奎羅北道)

據金堤華僑報告該處有雜貨舖三家飯館一家均於事前由警署用汽車將華商載至金堤避難幸無損失

沃川(憲清北道)

據大田華僑稱該處亦曾滋事當時遇見華人即予辱罵並擲石打擊華舖戶幸經警察保護即告安謐並無損失

鎮川(憲清北道)

據鎮川義盛與西報該處暴動時勢甚凶險旋經警察鎮壓即見安靖僅商舖門窗被毀而已

鎮城水軍營... 軍事署訓令 第 11 號

奉天省長公署

業據東北憲兵司令部報告稱前據特察長兼偵探隊事宜

李家驤特據探報稱人向會情形一案業經歷報至業茲據該特察長特據

探兵苗田社報稱於本月十三日上午十時查有韓人<sup>二</sup>崔景錫<sup>十</sup>崔士

林池錫模鉄炭代表李源鴻長春代表李鴻周安東代表金熙東鳳城

代表朴浣彬順代表李春保洪化院旅大代表金福成南原代表孫永基

柳河池代表尹丘東、黃光珠等十三名，集於西塔韓人青年  
 會內，商討代表會議其討論事項之主要者，約分三項：一、吾韓人同胞須法  
 成自治自存之目的，之須努力解決被運向題，三、對中國驅逐韓人，在沒機關  
 不涉之總執署其內，補之組織情形，何分三項：一、中央本部設於奉天，二  
 各處設立分部，三、中央本部設執法委員，三、各統管者，應聯絡事宜，四、各  
 處分部同時添設執行委員，並添設特別地方，可分以員五，中央本部及各  
 處分部設調查庶務交涉三處，六、各處分部為急生重要事故時，須運中



中央各部辦理之中央各部各處分部之常年經費須由各處轉併按人交  
納中央各部之常年經費預定日金三千元各處分部由各該地人口貧富分  
別担任至下年五月廿日截止等情據此除飭督察去籍編探員等在案仰查隨  
時具報再行候報外理合報告查核等情據此除指令仍隨時注意外  
查具報再行外合行令仰該署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

七日

七

日

呈為呈覆事案查職縣呈報韓僑朴魯敬租種縣屬法哈牛系村會水田約期爭執一案於  
本年一月二十日奉

鈞署指令第九一號內開呈件均應查核抄契既係華人周子和與韓僑朴魯敬三承租該法  
哈牛系公會於五契當時亦列名是確已認為公同租種自享有同等効力不能以周子  
和一人違約涉及韓僑朴魯敬租佃其契約雖係不合法成立但考其訂立年月係於民國十三年間  
確在頒發管理韓僑租種辦法期前成立并已租種三年之久在此期中既未遵令依法辦理僅  
此二年殘餘租期未便過事苛求論理按情不無可原之處倘駐新日領出為調處責令

該韓僑增加租金無妨由該知事斟酌情形由地方相機和平完結以免懸累惟期間屆滿應嚴令該會即時解除勿再故違法令仰即查酌辦理具報備查為要此令等因奉此

知事

遵即諭令法合牛秉村長關文凱照辦去後嗣據該村長面稱韓人辦事狡展倘如中途增加租金至契約期滿之時勢必藉詞圖賴延不交地寧可忍痛一時按照契約所載租金數目再與租種二年俟屆期滿彼既無詞可藉自當將地交還本村甘願犧牲仍照原約租金核收以免日後拖累等情據

此知事

覆查該村長所稱均屬實情除准予照辦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施行再駐新日領曾於本年二月五日以法哈牛秉村會與朴魯教租期爭執一案請求

結決照會到縣當以諭令法哈牛柔村長照約履行不得中途變更及期滿撤回各辦法照

覆去訖合併陳明謹呈

奉天交涉署署長高

署理新民縣知事劉志超

駐新民交涉委員陶元凱

呈為聲覆達貝溝官山業經清丈局放歸民有所有朝鮮農民仍在該地耕作不與納租各情形請

鑒核事業查接管卷內於十六年十二月奉

鈞署訓令第六六四號內開案准駐奉日總領事館照會內開案查上達貝溝鮮人農場問題係多年

之懸案迄今未有具體的解決方法茲據上達貝溝農場洞長李容植於十月十五日到石橋子警察分駐

所報稱在石橋子居住之貴國人劉玉書及高查仇偕同上達貝溝貴國人王寶<sup>王</sup>前來通知本年度地租

每二地包米一石不日即行徵收務要預先準備並囑轉達洞民知照且聲言於繳納該地租以前一切穀類

不准運往他處隨即揚然而去等情據此查於該項土地之權利關係未定之際貴國人任意強行徵收

地租復又成惹起如前次騷擾事件之因相應照會請貴署即希查照訓令該管縣知事轉飭所屬勿  
再出此不當徵收之措置為荷等因查此案前於本年六月間接准日領照會到署業經令仰該知事查明  
擬復有案尚未據報殊屬玩忽茲准前因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先後大開情節併案確切查明東  
公擬辦具報核奪切切此令等因復查於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奉

鈞署訓令第二九號內開案准駐奉日總領事館照會內開案查關於本溪湖達貝溝官山耕地租界權利  
葛一案前經在本溪湖之貴我兩國官憲協議之結果本案之根本問題未解決以前該地鮮人之地租令該地村  
長保管辦理茲據本溪縣公署聲稱案奉奉天省長訓令內開該地之權利者業經決定是經奉天省長郭某

等因在案郭某令其小使劉國祥由去年未納地租者徵收地租又一方面不顧佃戶鮮人之利害與他人結本年之耕作  
契約不知是否屬實希得明白示復若屬事實查此事正在交涉之中而貴方無視敵館年來之主張蹂躪  
做國人之權利敵方萬難容認相應照請貴署即煩查照迅速調查此案之事實並祈見復為荷等因  
查來照所稱各節是否屬實究係如何實情合行令仰知事即便遵照迅予詳細查明具報以憑  
核復為要此令各等因奉此遵查此案於十四年十月經張前知事呈請照會日總領事館將韓氏明濟  
太所執之契約照章註銷復於十五年四月經李前知事呈請

省署令行清大局派員將該官山放歸杜丁王永欽等承領各在案嗣以該處住戶戴鼎山等出爭領權即與

壯丁王永欽等成訟以產權未定致將王永欽等所收十五年之租糧奉清丈局令查封保管全數封存於王寶興家在領權未定以前不准擅動致釀成十六年三月間韓民聚眾奪取封存租糧之交涉當時交涉情形業經李前知事呈報在案迨五月間始經清丈局批准仍放歸王永欽等呈領遂將封存之租糧准壯丁等領取而領戶既領得所有權當然有處分經理之權但為尊重對方之要求維持韓民之生活計是以將未搬出各韓民另立僱傭新約從事耕作以資謀生而免流離至日領照會內稱關於該處韓民地租經在本溪責我兩國官憲協議之結果本案之根本問題未解決以前該地韓人之地租令該村長保管節並無此種協議當時彼方雖主張將壯丁王永欽與民戶戴鼎山等因爭領權訟案未結所封存之租糧認



為韓民明濟太與楊秀峰私立之租約問題未解決以前封存保管等語我方以省令攸關並未承認且韓民明濟太與楊秀峰私立之租約根本上不能成立租項一節由民國十四年前即虧欠數年未付若逐一計算為數甚巨以私立無效之租契加以拒不交租復行要求阻止地主收租揆諸情理實有未合所有遵令查明達員溝官山業經放歸民有及韓民仍在該處耕作不與納租各情形理合備文呈覆

鑒核施行謹呈

奉天交涉署署長高

署理本溪縣知事白尚純

白尚純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

日

第 三 号

为四会事、函称接收办属、葛庄危村民修保功等、呈  
祈日人、以韩人崔学望、挖掘水溝、侵害旱田一事、  
今年五月间、该县代理警察所长、带同卡村副登  
代表人等、会同该系、查驗决水害田、及修堵堵塞其  
係不料、所修堵塞水溝、係由韩人私自开通、核算  
之二尺、係由葛庄水、详勘水溝、係由炭碓用地、小夫邦村  
北、将军河、三小引、入挖、溝向西、直流、以灌稻田、悉以海南

即弟連在村北之地計有二十餘畝正覺抵窪一旦溝內  
水高外流受害匪淺該村代表請予堵塞水溝勘勘  
必於正午勘驗地勢向這日早畢第等系視察官時  
秀三助等因此查六未勘驗上認修堵理由由正  
常~~應~~知在地工作韓人不備私挖正修三堵乃村民  
等將了工休後由日早畢月計主任門胸帶回郭紫學  
於三十餘名得我人民面並將堵塞三堵後復挖  
開以此水既計查核原窪地約有一千餘畝二年被害二百

款有奇、今春被害上白者二百餘、比任知事與  
日本學務司卡中尾、查面可也、要求填平水溝、賠  
償、獲實、並將山口村學堂等、依行修葺、該司卡允  
以不再延卡、村有以前所挖水溝、及被實依行修葺、乃  
本月二十日、韓人鄭魯、言餘名、誘在該村、將以前所挖水  
溝、延卡三里許、村民之地、被挖、又有十數家、  
並有打傷地主、佟趙氏情事、該知事、後經五日、警  
署、不、該司卡、則、而、不、而、警、署、主、任、則、一、再、托

初據塞、現在村民憤慨、前分、匪思激成事、交由  
勅請予交涉、前來查該物屬林村民供結、實事、此  
日韓人行立租、約、種、尚有收、受、水、稻、二、純、仔、怨、債、性  
、直、乃、該、韓、人、等、竟、敢、一、再、挖、掘、水、溝、施、以、種、  
、侵、害、固、原、不、許、日、租、而、貴、方、營、不、但、不、加、制  
、止、甚、且、未、日、到、紫、禁、局、幫、助、完、稅、尤、為、殘、忍、我  
、國、主、權、嗣、後、切、實、交、涉、始、知、官、場、委、委、三、助、對、抗  
、修、堤、堵、水、保、為、正、當、理、由、並、行、商、會、韓、人、不、得

再行挖煤僅別中尾畝共村於填平水溝

要本

俸授官以及德清山口產子賢等均允保片舒快

匪獨不血也後且仍有維密挖煤情事

究該縣農平依何根據竟徑口抗此也該縣署備不加與察理事態縱大似以不取仁義第一溧成可交究看查辦誰負

相應呈請

貴院領事查照希即轉飭該署長村於此事

仍由前領條刊口望信束時速允復也為幸

四會

駐車日奔低領事林

弟如子

榜今榜明易知事

答呈憲 諺曰學界非村以素承 承領依此好快  
三件不但花可插塞且後催客挖掘 群居不  
於信義業已持向日領 請片村竹後署卡何  
與前日後外一後慶出再知今知今

呈為具報屬境遠貝溝韓倫金太山等毆打華民逼索租糧奪取財物懇查辦各情形抄同單結呈請  
鑒核事案據警察所長沐毓芳呈稱案據警察六區區官金石安呈稱竊於本月八日晚三鐘時據遠貝  
溝村長趙廣珊住戶戴寶鐸王寶興等來區報稱現有民村溝裏韓倫金太山金春山等結夥韓氏  
二十餘人均持木棒聲勢齊來民等門前洶洶按華人各戶逼索租糧各戶無力敵抗均跑至戴寶鐸  
院中躲避時大門闔上伊等人多將大門撬開蜂擁闖入院內用棒亂打雷將梁春芝梁春青陳寶山  
等均行打傷並將戴寶鐸傢具器皿拌毀若干將放盤洋炮財物等項拿去民等見勢不佳乘隙  
逃出請往查辦等情據此區官覆查此地原係中國領土各戶業已報領韓倫本係租地僑居今反噬寶



奪主向我華民要租實屬非是聞報後區官立即率警馳往該處而韓倫業已返歸溝裏區官恐釀意外未敢擅自往捕遂至戴寶鋒家勘驗與原報無異當場開列失單復驗受傷之人梁春芝梁春青陳寶山等所受之傷均是木石打傷大約無有性命之虞當開具傷單一份除令將受傷人抬往靜處延醫調治外所有韓倫毆傷業戶掠去財物各情形理合連同失傷各單一併具文呈報鑒核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檢同失傷各單具文報請核辦施行計呈送失傷單各一份等情據此當即飭令警察所行政股員祝國楨交涉佐治員金太聲六區區官金石安同赴達貝溝地方詳細查辦具覆去後旋據該員等會銜覆稱職等遵即同赴達貝溝戴寶鋒家檢查梁春青等三人所受傷痕均與原報

部位相符惟據王金春報稱於本月十一日有韓僑金慶憲之子同該弟率領韓人三名各持木棒齊至民家向民逼索租糧民據理力爭而該韓僑等毫不聽從向民毒打民情急逃避家遺無母幼孩四名其年長者三名均被該韓僑等牽出僅遺幼女留兒一口不知如何被該韓僑等驚嚇及該等去後民回查看時見其年長之幼孩三名均各嚇得精神錯亂惟留兒被驚抽搐倒地人事不省移時身死懇請查辦禍首等情職等往查屬實復據佟白氏報稱於十一日有韓人金春山在民家拉去毛驢一頭布袋一條請查追等語職等覆詢亦屬實情當即取具王金春佟白氏並村長趙廣珊地主王玉仁等切結五份理合將查辦情形檢同切結具文覆請核奪施行計呈送切結五份等情前來查該韓僑金

太山等屢在達貝濟地方擾害地面秩序前有毆打華民竊地抗租之案迄今尚未解決今又胆敢結夥多人逼索租糧奪取財物並毆打華民驚斃幼女種種不法行為實屬非法已極除照會駐本溪湖日本警察署將肇事韓僑金太山等從嚴懲辦並速呈暨指令外理合抄同單結具文報請

鑒核准予照會駐奉日本總領事館將肇事韓僑金太山等嚴行懲辦並追還戴寶鐸等所失財物穀石以重主權實為公便謹呈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王

計呈 失單一份 傷單一份 抄結五紙

戴寶鐸 丟失洋炮二支 銀手鐲一付

奉小洋票一千四百五十二元

梁春芝 丟失奉小洋票五十四元

署理本溪縣知事白尚純

白尚純印

梁春芝 頭頂被木棒打傷一處左右肩膀打傷二處後背膀棒傷一處左手腕棒傷一處左膝  
蓋棒傷一處

梁春青 右頸角下石頭打傷一處鼻梁石頭打傷一處左右肩膀棒傷二處左右膝蓋棒傷二  
處左腕腕棒傷一處

陳寶山 頭部棒傷一處後脊梁棒傷一處

具切結人三義堂執事蓋地主王寶興等均住遠貝海合於

王五仁  
戴寶鏗

與切結事依奉結得民等地戶於十一月八日起至

十六日先後被韓倫金春山金太山金尚浩等率領韓人在地戶張懷祿家強奪糧一石二斗謝永貴家

五斗高德福家四斗任自升家九斗王殿發家一石王寶興家七斗蓋慶財家八斗張景春家一斗半

張全家七斗郎永財家五斗半趙連聚家一石以上均係紅糧穀子包米元豆各雜糧該地戶現未

在家均各自避禍所具切結是實

王五仁  
均左二指  
斗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

十 七

日 具切結人王寶興 翼

戴寶鏗 翼

吳切結人王金春年三十一歲住達貝溝令於

與切結事依奉結得本月十一日因韓僑金慶憲之子同該弟

均不知名疏於午約二時許率領不知姓名韓人三名至民家硬行訛索房地租糧並各持木棒向民逼討

民懼怕婉言阻止伊等一特氣怒用木棒打嚇並威唬小孩民見勢不佳乘隙逃去家中遺下無母之

小孩四名其年長三名亦同時被伊等同夥牽出所遺之幼女一名年四歲名留兒在屋不知如何被伊

驚唬迨伊等去後民回家時天已昏黑查看民孩其被牽出之三名均精神錯亂惟幼女留兒被驚抽搦

昏倒地下不省人事移時身死民孩素無疾病實因伊等威嚇所致今蒙查詢民不敢慌言所具

初陽是實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

二十日

吳昌碩先生遺稿

日

一四一



具切結人佟白氏年三十二歲達貝溝住今於

與切結事依奉結得本月十一日突有韓僑金崑山等率領韓

人多名適值氏夫外出伊等聲稱索要房地租糧氏以並無租住韓人房地等事遂正詞拒絕伊等氣  
急竟將氏之毛驢一匹拉去並布袋一條迄今尚未歸還所具切結是實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三

日

具切結人佟白福妻佟白氏

左食指斗

具切結人達貝溝村長趙廣珊年三十四歲合於

與切結事依奉結得民村於本月八日因韓倫金太山金春山

金尚浩三人率領韓人二十餘名均各持木棒至戴寶鐸家砍行訛索房地租糧適值村戶梁春芝梁春青陳

寶山在戴家躲避韓禍致被韓人金春山金太山金尚浩等毆傷甚重現在下海避養並將戴寶鐸全家

攢出搗毀什物失去奉粟小洋一千四百五十二圓銀手鐲一付重三兩看家洋炮二枝以後又在王寶興張懷

祿董萬珠謝永貴高德福任自生王殿登王盛李占富趙連聚張景春張金等家奪去雜糧各若

千並在佟自福家拉去毛驢一匹布袋一條又於十一日在王金春家將家主嚇出不知如何竟將王金春

四歲幼女一名唬死此外尤復拿雞打狗每日自由行動不聽勸止以上各節均查見是實並無謊言  
所具切結是實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

十三日

具切結人村長趙廣珊 章

具切結人王惠民佟白氏均往達貝溝今於

典切結事依奉結得本月十一日鄰右王金春家幼女一名年四

歲素日並無疾病僅皮膚早生薄皮瘡今已全愈於該日午後二時許突來韓人金太山金春山金尚  
浩等帶韓黨多名在王金春家攪鬧各持木棒將王金春嚇走家遺該女迨韓人走後王金春回歸其  
幼女即已搗創不省人事移時斃命此係民眼見知情並不虛偽所具切結是實

佟白氏  
均食指

具切結人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王惠民 斗

第 八 号

为因会事、事核今侯如事、三核、容所片、  
以本月晚、三、钟、时、进、见、信、村、将、例、令、本、山、金、身、山、等、住  
影、于、的、人、均、村、本、棒、齐、公、华、人、各、户、以、前、通、未  
租、林、身、上、十、十、抗、抗、均、跑、公、戴、宝、鐸、院、中、解、迎、律  
等、人、步、高、入、院、口、用、棒、打、去、将、果、春、芒、果、身、去  
陈、宝、山、等、均、打、伤、并、将、戴、宝、鐸、像、具、焚、毁、四  
拜、殿、若、干、将、被、毁、地、洋、地、外、物、等、项、如、于、十、日、民

等兒勢不佳乘隙逃去。又本月十一日，匪傷金慶堂之子  
田者，率領鄉人三名，持木棒，齊攻王金壽家。適堂  
祖積而中，毒打王金壽，傷急逃避。家遺幼孩四名，  
年皆廿三名，均被傷。傷急出，僅送幼女一名，一名  
不知去向。皆被倒地人事不省，移時身死。送在傳白氏  
家，拉去毛驢一頭，布袋一條。等情，經由該縣呈請示  
前來查。連日，匪傷屬石地，由擾害秩序。前斗  
毆打華民，互相地抗。理。事。未。結。今。又。敢。結

影村械逼常理粮存取对物量段打率氏替

幼女种、幼力家存不付已担相庭函法

核用附件

贵院领事查照希印特转驻本溪副领事

核用附件

事能仿全大山等三时加德以梅道造票戴宝鐸等

对物粮石以昭公允核希先妥为存此以会

驻本溪副领事林

弟 以 号 附 收 件 七 纸

转个本溪副知事

呈及軍結均悉、仰希四請、以修德、辦洋事、韓  
修、還、還、對、如、一、侯、商、出、身、以、今、知、再、為、標、該、知、事、言、標  
韓、氏、在、遠、見、得、翻、作、不、與、納、利、一、業、業、以、第、四、七、三、三、  
口、文、明、白、指、今、應、何、道、以、要、力、進、步、或、另、議、完、善、了、估  
方、行、呈、奪、俾、明、根、平、舒、快、以、免、屬、滿、事、端、未、為、正  
要、此、个、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 日



公文第二九九號

昭和四年五月二十日

在 奉 天

總領事 林 久 治 郎

東三省交涉總署長 王 鏡 寰 殿

拜啓陳者當地方貴國官憲ハ本邦人經營朝鮮人學校ニ對シ閉鎖又ハ改變  
ヲ命スル等種々壓迫手段ニ出テ現ニ柳河縣知事ハ在柳河朝鮮人協昌學  
校ニ對シ又通化縣知事ハ在通化朝鮮人東明學校及頭道江書堂ニ對シ夫  
々閉鎖ヲ命シ生徒ハ之ヲ貴國調學校ニ轉校セシムヘク之ニ應セサルト  
キハ處罰スヘキ旨ヲ通令シ又間島八道溝貴國官憲ハ同地朝鮮人經營吉

星學校ニ對シ今回支那内地ニ於ケル鮮人學校ハ全部之ヲ廢止シ縣立學校又ハ支校ニ改變シ新教科書ニ依リ教育ヲ實施スル旨通告シ來レル趣各關係領事館ヨリ通牒アリタル處右果シテ事實トセハ貴國側ノ措置ハ甚タ不適當ナルニ付右命令ヲ撤銷シ本邦人學校ヲ保護スル様相當ノ機關ヲ經由嚴重勅令方御措置ノ上結果御同示相成度ク此段照會得貴意候　　敬　　具

公文第二九號

各同任館事不能說

為照會事據~~圖~~各地貴國代表對在蘇人信譽學在會  
其閉鎖或改表等之上一壓迫之不理下折所科坊和蘇  
人之協昌學在又因此蘇對在蘇人其在明學取及頭通  
江書學均令閉鎖學生令轉貴國方面學取及不道  
行即予棄則~~中~~又向島八通博在憲對在蘇人之  
書學學校通出此次中國內地蘇人學在全部廢止改  
為私立學級或令學校折於教科書實施教育等情

列後任項<sup>子</sup>事件畢應予宣卷用方局指置殊欠穩  
貴州應與~~明~~照會

李三村飭撤請該項命令保嚴奉和助多存至請  
將辦理結果見覆亦為此上會

達字交件為長王

德領事涉之照新

非知可前 有月 日

遼寧省政府指令第

100

號

令交涉署

八

五

廿五

柳河縣呈請解散韓僑學校學生

收錄本校教授以  
杜陰謀而維國權  
由

呈志據稱解散韓僑學校學生收錄本校教授各節辦理尚無不合應予備案并仰教育廳交涉署查照此令

抄由發

第 一 號

訓令 閩 粵 知 長

案 查

查 粵 省 有 政 府 批 據 粵 民 李 又 生 呈  
為 韓 人 控 繳 學 費 仰 祈 核 辦 由 內 閣  
呈 准 此 案 亦 既 經 呈 報 完 備 如 何 粵  
情 仰 交 粵 省 督 辦 轉 飭 閩 粵 知 長 即 查  
復 核 辦 具 報 并 登 查 育 廳 查 照

附件存此批到呈批內附件抄發等  
因查此案關係國權教育至為重  
要未容忽視奉令前因除咨行各  
育廳查照外合行抄發呈件令仰  
該廳長立即遵照就近確切查  
以案情並將委王清等嚴付到案  
秉公推辦具報候奪勿延為要此  
令

呈為擬具取締韓僑學校辦法仰祈

鑒核示遵事案據前教育公所所長高品古呈擬管理韓校辦法概謂每校委我方校長教員各一人由韓僑公推學董自行籌款等情當以縣境

韓僑往往以自立學校為機關藉謀不軌舉動前據第六區捕獲之韓匪

宋泰夏一名訊據聲稱向以教讀為業是其明証且縣境接近韓岸韓黨常擾時有所聞若不認真防範後患何堪設想復查十六年三月鮑視學視察

十五年十二月學務報告均飭解散韓校在案該所長所擬具管理辦法



核與通案不符指令遵案辦理去後茲據呈稱奉令遵擬將四鄉韓校派員解散至南埧外韓校現在雖無日人子弟就學該校有韓生五級人數頗鉅項入我校肄業言語不通教學困難強制解散亦屬非易可否由我方加委校長中語教員各一人薪俸由該校支給俟中語熟悉能直接聽講再行歸并等情據此查南埧外韓校於民國十年六月間准駐通日領分館函知設立有案此際未便取締其四鄉韓校似應一律派員解散韓生并入我校肄業俾符通案但事關對外縣長未敢擅便除分呈

遼寧省教育廳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外交部遼寧交涉署

署理通化縣縣長羅承維



公文第三六三號

昭和四年六月八日

在 奉 天

總領事 林 久 治 郎

東三省交涉總署長 王 鏡 寰 殿

拜啓陳者當地方本邦人經營朝鮮人學校ニ對スル貴國官憲壓迫ノ件ニ  
關シ五月三十一日附外字第七八號貴信御回答ノ趣閱悉存スルニ大正  
十四年三月四日貴我國係官第二回會見ニ於テ鮮人學校ニ關シ我方ヨ  
リ不逞鮮人ノ爲ニ利用セラレ居ル鮮人學校ノ閉鎖ハ何等異存ナキモ  
其ノ結果鮮人子弟ノ就學ヲ支那側ニ委スルトセハ支那側ニ於テ之ヲ



收容シ得ル設備アリヤ又之ニ至ラザル教育費ノ増加ニ對シ教育當局ニ於テ果シテ豫算ヲ計上セラレアリヤ其ノ内容ノ説明ヲ請フ旨提議シタルニ對シ貴方ニ於テ何等満足ナル説明ヲ與ヘス況ンヤ我方ニ於テ前貴信御來示ノ如ク朝鮮人子弟ヲ一律貴國開學校ニ就學セシムルコト等ヲ承認シタル事實余ク無之尤不逞鮮人ノ爲ニ利用セラレ居ル鮮人學校ノ取扱方ニ付テハ更ニ貴方ト協議スルニ吝ナラサルモ右以外良鮮人子弟教育ヲ貴方ニ委スルコトハ未タ我方ニ於テ考慮シ居ラサル次第ニ有之從テ五月二十日附公文第二九九號往信ヲ以テ抗議ニ係ル貴國官憲備前直ハ我方ノ承認シ難キ感ナルニ付キ右不當措置ヲ撤回シ本邦人學校ヲ保護セラルル様御取計ヒ相成度此段重ネテ照會得貴

意候 敬具

公文第三六三號

為此事閱於本地方遊國人經營之朝鮮等處  
貴國官憲應速一察、接於五月廿日外字第七  
八號照會後、各節、被已閱悉、查本報於大正十  
四年三月四日、貴我國係有第二次會見、因於鮮  
人多稱我方提議、為不違鮮人利用、之鮮人等、所  
饋、雖無何等異議、但其結果、若將鮮人子弟  
就學、委於中國方面、中國方面、有等收養、之誤

備查。對於因此增加之教育費，教育當局果  
在撥算，請說明其內容。等情。而貴方未以此何  
等語足說明，此種方針者，記委函之內容節。朝  
鮮人子弟一律就學於貴國方面，且於方針全  
無承認之事實，致對於少兒不送鮮人利用之鮮人  
學務，惟不憚再與貴方協議，但此外善良鮮人  
子弟之教育，委請貴方，我方尚未能如此考慮。  
是以平月十日公文第二九九三號。自來就以貴國官憲方面

之措置我方碍難容混於此再行出賃  
查思希即撤回該所當措置保完故國人多務  
為前此要會

東三省交涉統署長王

駱君廷侯了林久治部

昭和四年六月八日

第貳号

呂學俊事、關於柳河縣縣制、韓儒子校、  
核准

貴館第五六三號、關於市、校、  
柳河縣縣制、韓儒子校、  
起、  
人、  
校、



達制於法則不逞鮮人自當藏身之計

根中不無善言不若於有上達之詞係若不

從根本上辦法其亦係制於法原不能

獲於制於法一方面制於法身不若但亦此意並為之

故致身則以為係習中法之用是我方對

係制於法其細制制法及言在制法中

並願亦在制法中而不亦貴方尚不加諒

殊出人意料之外信之制法如此故措置係

按以前解決此等中日國際法所以均有  
英大利益未便出爾及爾所為撤回一節  
歎 雖我國相序也後  
考德領事查血白生疑慮為  
日本領事林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 日

公文第三八七號

昭和四年六月二十日

在 奉 天

總領事 林 久 治 郎

遼寧交涉署長 王 鏡 巖 殿

拜啓陳者、御河縣朝鮮人協昌學校閉鎖ノ件ニ關シ、本月十七日附外字八七號貴信御來示ノ趣、閱悉在スルニ前、類協昌學校ハ我方正規ニ認メタル學校ニシテ、曾テ不逞鮮人ノ爲メ利用セラレタル事ナク、現在ニ於テモ、極メテ溫健ナル教育ヲ施シ居ルノミナラス、假令不逞鮮人ノ利用セラルル學校ト雖之ニ對シ、貴國官廳ニ於テ直接閉鎖ヲ命セラルル事ハ



妥當ニ非サルニ付若シ不良鮮人ニ利用セラルル事試アラハ速ニ我官  
意ニ通報セラレ我カ方ニ於テ國法ニ照シ相當ノ措置ヲ執ル事ニ致度  
候條至急貴管下柳河縣知事ニ對シ該校閉鎖命令ヲ取消サシメ自今異  
狀ナク教育ヲ續行スル様嚴重御訓飭相成様致度此段重テ及照會候

敬具

公文第三八七號

許子建

為照會事商社封鎖朝鮮人協昌學校一案據  
准本月十日自外字第八七號四會對已見  
憲查考類協昌學校我方認之正規學校在  
外不過歸人此利用之事即現下<sup>花</sup>再行移地  
之教育係即認如外方又送歸人此利用  
之學子及對此等國之官憲直接命令其封鎖  
亦為不當如有外方送歸人利用之事案

且達<sup>奉</sup>通知我方在案由地方梅且因法斷

相吉之案置相慈回之層

查<sup>嚴</sup>之<sup>嚴</sup>行<sup>嚴</sup>行<sup>嚴</sup>令<sup>嚴</sup>抑<sup>嚴</sup>所<sup>嚴</sup>縣<sup>嚴</sup>長<sup>嚴</sup>即<sup>嚴</sup>有<sup>嚴</sup>往<sup>嚴</sup>封<sup>嚴</sup>鎖

命<sup>使</sup>令<sup>使</sup>解<sup>使</sup>令<sup>使</sup>續<sup>使</sup>打<sup>使</sup>表<sup>使</sup>有<sup>使</sup>少<sup>使</sup>為<sup>使</sup>此<sup>使</sup>照<sup>使</sup>層

達<sup>案</sup>案<sup>案</sup>文<sup>案</sup>保<sup>案</sup>案<sup>案</sup>也<sup>案</sup>至

總領事社久出印

以知<sup>年</sup>午月<sup>日</sup>

西豐縣政府訓令 行已字第二六二二號

令公安八百分局長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廿五日

案奉十四年八月奉

前省長公署第二百子令及管理糧備部係呈程福田辦法修訂  
及办清經費局通令前經申詳及及自去長係屬借知久福之嗣  
後務須遵照原定辦法實行辦理及于十五年五月間奉

前案業經第一七二子令據此項辦法第一條之末句為要通知加以附條  
即(一)福戶係係部係兼准以粮代資賦及分種辦法中出入地外人工

待秋收時由該家福糧內撥工費多寡酌按幾畝代二佃至於撥給  
 數目地主與佃係協定之(甘因係印實力存)并由縣董照辦法第  
 四條規定福戶與僱佃訂定字據式樣分別通令各該區區長轉  
 飭董照章辦理在案現值本年春季正議福田之課自應  
 照例辦理惟又區長業經達令裁撤應即責令各該區區長分  
 局長迅即飭屬通知各該僱佃係種福戶戶務須遵照本  
 四條規定福戶與僱佃訂定字據式樣分別通令各該區區長轉  
 飭董照章辦理在案現值本年春季正議福田之課自應



照得辦理惟久原其業經有令裁撤應即責令各該處分  
局具迅即飭屬傳知有境僱佃耕種地戶務須遵照令  
本法於七月廿日以前更將僱佃耕種之姓名年歲暨上工年月扣種  
福田之畝數坐落等項并照字樣式樣一律訂立字據逐一先行呈報  
各該管分處分局具送冊呈府以憑查核倘有錯誤逾限不報  
即將其招耕佃戶依違令案罰典予姑寬限布告及分司分合行抄  
檢冊式布告字樣式樣布告令仰該分局具迅即更辦具報并將  
布告擇要粘貼俾衆週知毋得延悞干咎此令

計委 函一係 字樣式樣一第

冊式一第

布告 九 行

中華民國十八年

五月

廿一

日

財政部 函

管理優種赤仔是種插田插法

一 插戶闢種插田僅准借種赤仔不得租種在田地私定久種契約

一 借種赤仔只限於田間工作除耕耘以外不得藉種他業

一 插戶欲從子插田必須赤仔時時要進志夜是良善赤仔方准借種

一 赤仔法以外由插戶完全負責

一 借種赤仔插田工資數目借工期限訂定要核存留兩造以資存身

一 借種赤仔之姓名年歲登工工年月條插種插田之數數坐落地址日主插

種由自下分呈縣署與水利局存案

一 僑僑之系係確認否有居留秩序或滋抗情否時得由抽戶或戶  
 村長查出其抽戶自清償時底止其僑工字據立斥出境抽戶有  
 扶同係僑者出出重究

一 亦係入中國籍者甚多應其入籍之亦係確不跨籍其應即換  
 著中國服裝

立字據人。○○○今有福田

啟生同

村僱傭新入。○○○名

星桂自

年 月

日 上 五 日

日 為 高 興 村 長 官 許 允

元

待 批 回 時 由 此 獲 福 糧 內 按 照 二 資 款 目 按 給 以 田 代 工 價 恐 口 字

憑 各 執 字 據 為 証

地 主 ○ ○ ○

□

人 ○ ○ ○

□

人 ○ ○ ○

□ ( 均 蓋 章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安東交涉署訓令十六年外字第以號

13819

自奉令格收知長

素查前據韓人全成火在水邊阻及韓倫同鄉會等情業

經通令取締以杜隱患查素查前據江和董知長呈稱素查前奉鈞署訓

令七年外字第八二號內開素查通在知事羅承維呈稱竊於四月十八

日准駐通化日本領事館文第十二號函開送查者據俄國人李東成

稟請檢給邊警一帶通商地居獲並等情前來相應檢同獲並一張函請

貴署加印付還為荷等因准此無長等因查由稟稱府除將護照蓋印  
發還暨隨函聲明告知該遊歷人過有不靖地方切勿冒險進前致生不測  
並送呈外理合填表具文呈報鑒核飭屬妥為保護計呈送表一紙等情據此  
除分別咨令外合行照抄原表令仰該知並照飭屬妥為保護此令計發抄表一  
紙等因奉此查前奉

前政府訓令第五零九號內開稟稱詳如左呈稱據職知交涉佐治員周  
懋凱報稱竊查前充韓匪之李東成等迫於我國通化等處私設韓僑同鄉

會法李承成被選為總會長并委派總幹事長益人及駐韓安担仁臨江等  
如其所委韓安担總幹事長益人全派大現山來韓公並散布宣言書並帶有收歛  
收據向韓僑各戶徵收會費每戶索現小洋二元教育費現小洋一元似此搜括  
越界結社集會並未呈請我國官廳許可且向韓民任意勒索錢財搜括  
給抗顯係韓通行為毫無疑義交涉員遇事向地方治安若不加以取締  
恐非外交不無妨礙當經常用法警前往搜查計共搜獲宣言書日記  
等件連任狀飯票往來函件實已沁以該全派大來韓實有密組織



閱圖謀不軌之行動理合將法全成大一名達因搜出各項密據一併獲送  
請收訊等情到署并據公署勾執因前情訊據全成大供稱向往通化奉  
李東成合來輯組設同鄉會屬密并稱通化特僑已在法縣北崗王炳  
凡店內組設同鄉會呈奉通化縣署准予立案各等語查獲可獲密言  
書內容不僅聯絡鄉誼實有政治作用且其重要份子李東成韓義齊等  
從前均係著名排匪團經駐通日領收據此次出而組設同鄉會恐為日側  
可授意及不加以取締其勢力一任因循設為日側利用為禍不可勝言職此

已將全成大所携空信文件概予沒收并逐其魁日出境以免妨害治安惟  
私既已發現該籍人招募其會其他多私想亦唯免應請通令各縣嚴  
取締以杜私惠所有取締緝僑組後同鄉會情形除呈外理合檢同空  
傳文件具文呈送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令各處嚴查禁外合行令仰  
該縣嚴為查禁以杜後患此令等因前經令行以安局飭房遵照以嚴密查  
禁至案茲奉令前同查該遊歷通商之李東成希希松改籍係同鄉會  
被逮為僑會長之李東成何係一人前既委派總干家長占莊各散

布宣言抗行越境結社集會且向僑民任意勒索賤財顯宣圖謀不  
軌亟亟嚴密查禁以杜奸惡乃又假藉通商為名請領護照並應遵  
寧王帶居心叵測願似別有作因降令不准商嚴密偵查外理合報請通  
令嚴查等情據此查日人李東成既為韓僑同鄉會之總會長則此次  
假托通商商確保不有組會結社之事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請前查  
務屬兩房嚴查禁以免糾紛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

廿二

日

公文第四二〇號

昭和四年七月三日

任 命 天

總領事 林 久 治 郎

遼寧交涉署長 王 鏡 賢 殿

拜啓陳者、柳河縣人協昌學校解散ノ件ニ關シ、六月二十七日附外字第九一號貴信御來示ノ趣、閱悉貴國內ニ於テ朝鮮人開設ノ學校ハ貴方ニ於テ不逞鮮人取締上解散ノ必要アリトノ理由ニ基キ、其自由處分權ヲ有ストノ貴署長御主張ハ本總領事ノ頗ル奇怪且ツ遺憾ニ存スル處ナリ、抑々朝鮮人ノ其否ノ區別ハ鮮人國籍ノ屬スル本邦官憲ノ判斷ニ依ルヘク、貴國側



ニ於テ勝手ニ之ヲ斷スルノ權ナキハ三矢協定カ不逞鮮人取締ニ付本  
邦官憲ノ指名要求ヲ條件トスル事實ニ照シテモ明白ニシテ況ンヤ六  
月二十日附公文第三八七號往信所述ノ通り柳河協昌學校ハ不逞鮮人  
ニ利用セラレ居ル事實ナキニ拘ラス貴方ニ於テ任意ニ不良鮮人取締  
上必要ナリトシテ解散ヲ命スルカ如キハ失當ノ極ト謂フヘク右ハ貴  
國調ニ於テ察更ニ鮮人壓迫ノ手段トシテ鮮人學校ニ干渉ヲ加フルモ  
ノト爲スノ外ナク元來貴國內ニ於ケル外人ノ學校經營ニ付テハ條約  
上充分ナル根據ト永年ノ慣習アルニ拘ラス貴國調ニ於テ之ヲ無視シ  
本件ノ如キ壓迫ヲ加フルハ故意ニ事件ヲ醸サントスル實例トシテ指  
摘セサハ得ス如斯不法不當ナル行動ニ基ク結果ニ付テハ貴國調ニ  
於テ全然其責ニ任スヘキハ當然ノ儀ニ付右ニ御諒承相成度此段重ネ

テ照會得貴意候

敬 具

公文第四〇二号

為亞會事關於解散柳河縣鮮人協昌學校一事  
接准六月廿七日外字第九一號亞會教已函表  
存貴國內朝鮮人開設之學校貴方基於兩韓  
不逞鮮人有解散必要之理由有自由處分權  
貴署長之主張本經使事頗為怪異且為遠  
憾而鮮人良否之區別須依鮮人國籍之法所  
故國官吏之斷貴國方面不能隨便斷定之權

抄三天協定對於取締不逞鮮人以故國官吏協定  
要求為條件之事實自為明白況於六月廿日以前文  
第三八七號所述若節柳河協昌等條不僅字不  
逞鮮人利用之事實即如貴方任意為取締不  
良鮮人上之必要命令能徵可証失當之極此事  
貴國方面不外為壓迫鮮人之手段至於鮮人等條如  
以干涉者之責對於貴國西外人經營之手段於條約  
上有充分之根據而多年之習慣而貴國方面竟敢

視之如平常之加以磨地故意釀成事件之实例不得  
不括插<sup>附</sup>此不法不當之行動之結果以貴國方面負  
其全責為當然之事相應再行照會

遼寧交涉署長王

駐奉綏領事林公佐郎

昭和四年七月三日



為呈復事案奉

鈞府指令據柳河縣呈報辯覆駐海日領抗議解散韓僑學校由內開呈  
悉既據分呈仰交涉署查核令遵具報并咨教育廳查照等因奉此查  
此案前據該縣分呈到署當以此案既據對於駐海日領抗議已經辯覆  
辦理尚無不合職署前迭准日領照會請取銷此項解散命令亦已三次據  
理駁復并指令在案奉令前因除分別咨令外理合照抄三次照覆原  
稿呈覆

鈞府鑒核謹呈

遼寧省政府

外交部特派遼寧交涉員王鏡寰

第九一號

為照復事關於柳河縣解散韓僑學校一案接准

貴館第三八七號照開各節敬已開悉查韓人在我內地  
開設學校我方既認為對於取締不逞鮮人有解散之  
必要是在我原有自由處分之權其理由已詳迭次照  
會中毋庸再贅相應照復

貴總領事查照為荷此照會

日本總領事林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七

日

為日後事。關於柳河縣解散韓僑學生一事，核准

青龍第二九九號。四南各節，故已閱悉。查東邊各縣境

內僑居韓氏甚眾，良莠雜處，其中不乏鮮人為避我方

警甲偵查，往往偽辦學校為名，暗與黨人聯絡，圖謀不軌。

是以民國十四年，經前東邊道尹通令，實行解散。仍對於韓

僑子弟，准中國學校一律收學。不解中語之學生，則趕逐

復預備班，以資練習。故關於韓僑子弟教育前途，至無

阻碍以上下實骨於同年苦功及公文先後向

貴館轉述並徑貴方議認我方主張尚要求於設備與  
增加教育經費略為轉達教育當局妥善完善辦法等  
因在案此次柳河縣解散轉係學生自便根據前案辦  
理尚無不合之處未照所云措置殊欠穩妥未免誤會相  
應照復

貴館飲事查照前案諒解為荷再通化縣刻尚未據  
呈報有案向島地方保歸者省管縣合併聲明此令  
日平總領事林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

乙

第三號

為照復事。關於柳河縣解散韓僑學校一案。接准

貴館第三六三號照開各節。敬已閱悉。查此次柳河縣解散韓僑學校。係為謀國際安甯起見。實為善意之措置。蓋東邊一帶。不逞鮮人。往往藉學校為傳通消息機關。圖謀不軌。故少一韓僑學校。即少一不逞鮮人之根據地。若悉數解除。則不逞鮮人自無藏身之所。雖學校中不無善良子弟。然有上述之關係。若不從根本上解決。其取締辦法。終屬不能澈底。而拋棄學子。尤陰亦屬可惜。故於解散後一方面。對於青年子弟。仍予收

容並為之另設預備班以為練習中語之用是我方對取締韓  
黨與維持韓僑教育在我兼籌並顧亦可謂無微不至  
而貴方尚不加諒解殊出人意料之外總之柳河縣此項措置  
係根據以前解決成案中日國際治安雙方均有莫利益未  
便出爾反爾所尚撤回一節款難照辦相應照復

貴總領事查照勿生疑慮為荷此照會

日本總領事林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八

日

民國十八年七月十三日

公文第四三三號

昭和四年七月六日

在 卷 天

總領事 林 久 治

遼寧交涉署長 王 鏡 巖 殿

拜啓陳者七月二日附外字九五號貴信照會ニ係ル撫順縣萬達屋ニ於ケル貴國人對朝鮮人水滸事件ハ今回御照會ノ事實ト甚敷相違アリ即チ萬達屋在住貴國人終作功ハ豫テ同地朝鮮人農民ニ對シ其ノ所有スル畑地十天地ヲ水田トスルコトヲ承諾シタルニ付五月三十日鮮農十名ハ該畑地ニ引水シ畦圃ノ築造ニ從事セル處終作功ハ近隣支那人ヨリ



非難セラルルコトヲ怒レ現場ニ來リテ惡罵投石シテ鮮農ノ作業ヲ妨  
碍セシ爲遂ニ鮮農ト佟作功トノ間ニ喧嘩生シ佟作功ハ急ヲ萬達屋村  
民ニ告ケタル爲支那人群衆約百名ハ村長ノ制止ヲモ聽カス巡警二名  
保甲二名ト共ニ現場ニ殺戮セリ當時作業中ノ鮮農ハ直チニ現場ヲ去  
リテ他處ニ避難セシカ嗣々其ノ附近ニ居合セタル朝鮮人洪在達、李  
義春及鄭克昌ノ三名ハ本件ト何等關係ナキニ不尙支那人群衆ノ爲包  
圍、毆打セラレタル後萬達屋公安局ニ押送セラレタリ其ノ際洪在達  
カ頭部ニ重傷ヲ被リタルコトハ醫師ノ診斷書ニ明カナリ撫順警察署  
ニ於テハ右急報ニ接スルト同時ニ帝國臣民保護ノ爲警察官二十名ヲ  
現場ニ派遣シ既ニ公安局ニ引致セラレタル朝鮮人三名ノ引渡ヲ受ケ  
且ツ事情懸取ノ爲萬達屋村長苟安仁公安局巡長魯占泊保甲佟發功ノ



任意同行ヲ求メタリ一行カ警察署ニ到普シタル時ハ既に夜半ヲ過キ  
シ爲不得止村長以下二名ヲ警察署内ニ於テ宿泊セシメ相當ノ待遇ヲ  
爲セリ翌日撫順農務會長、商務會長モ來署アリ撫順警察署長大林太  
久美ハ一同ト共ニ隨意ナク懇談ヲ遂ケ曰將來朝鮮人犯人アラハ直チ  
ニ我カ官廳ニ引渡スコト曰今回朝鮮人カ支那人地主ニ損害ヲ與ヘタ  
リトセハ共同調査ノ上賠償セシムルコト等ノ條件ノ下ニ和平ニ解決  
ヲ了シタルモノニ候間右ニ御承知相成度此段回答申進候 敬 具

公文第四三三號

為照查事向在旌順縣茅蓬屋是國人及解人水海子  
差署七月二日外字九五號回會訊問以此回會事  
實殊不相符而茅蓬屋係元差自人住住功村社也  
解人元氏將其改有也十日三亦認係元水田是以五  
月卅日鄉老十夫向社改水改華睦團而住住功恐為  
近隣華人非雅竟之現場要寫後石妨碍解人工作  
遂改解人與住住功之間若土五項修住功即止之急  
在茅蓬屋村氏生以華人居住約可名又能村長之制  
止與巡警署保甲二名一自轉到現場去外二作半之解

農戶翻現場遊藝價值居位也 鄉人洪在蓮  
李義早及鄧克信三人在場設三人共舉一乘車  
李國仁竟被解車已因跌打所傷相送送送危  
上亦有被女洪在蓮頭部之重傷<sup>查</sup>醫師診  
斷李吉已收條於咽喉室若掉心息報為保護  
李國臣氏欲尋身去另於現場被女上向引致解  
人三及引渡過署上乃捕獲一乘情重亦乘送危對長  
苟有仁之每向巡長亦自泊保甲修築中適意同行  
劉署張孝劉署時已過夜書只得已夜村長等三五於發  
署內為泊且些相高特過四日將順農戶人會長亦果

若由於此則其累大非太久而其累長一而作其隔闕之談  
 誤為<sup>訂</sup>下同條件<sup>全其</sup>共同細者既據業已和平解決多  
 一將幸解人之所有之人其行有渡<sup>我</sup>我亦不意<sup>以</sup>此  
 於解人之累人之也之細細其即其<sup>全其</sup>共同細者既  
 備之相應也  
 李思此也  
 達在身而此也

後報可林之品也

昭如少年之自

為正報事竊查接管卷內屬境第六區違身得詳偽租種華人土地一案迭經省縣交涉迄未圓滿  
解決該處附近居民時受解偽蹂躪上平華地主應得租糧均被解人奪取不牛各佃戶應種地畝亦  
被解人侵佔雖經派警嚴緝往往彈壓而解人恃有日側為其護符不受中飽官害支配轉瞬秋成收  
租在即若不預籌解決方法終恐釀成劇烈鬥爭前經查卷擬具應行調查要點一該處詳偽現  
有若干戶二該詳偽已不遵字願有人境許可証其已未領數目各若干三該處詳偽原設何人與  
某華民訂立租約其租約年限若干現在已不逾期其逾期不遵據何理由四租地畝數若干及該處面  
積佔有若干里如何租法除契約所訂數目外現在對於附近農田有無霸佔其數目若干如有原契  
送案查閱五該處詳偽已不遵照租契所載按年履行納糧義務所有租糧均充與何人保管現在  
租數是否封存其數目若干六前被詳偽不遵數目及上年應交納地未繳去若干六該處詳偽情形是否  
何現在有無執外行動平素是否聽受中國警察保護及約束七該處華民與詳偽有無時相往來

五、各團中聯合謀奪土地，所有華籍人民墾事，係何人為土，八、該韓僑等無不入團，團籍情事，以

上各點均為解決是案，重要關鍵當經令委 縣獎稅處主任姚武軍及總詳員劉殿英遵照上

列指示各節，馳赴該處，會同該管公安分局長毛羽豐，召集中韓兩團當團長佃戶等詳

慎調查，據實呈覆去訖，旋據該主任等會銜覆稱，職等遵即於八月四日前往達貝海村招集

十韓兩團當事人士，按照令節各節，一、澈查該地條條，條條如下：一、該處韓僑現有三十三戶，共男九十七

共女七十九，二、該處韓僑均未遵章領有入境許可證，三、該處韓僑無華民直接並未立有租約，其現

在所種之地，係前清莊頭潘文會，於民國六年租給華人楊秀峯者，該楊秀峯以奉小洋六百三十

元租得潘文會經營之土地，山旱段，租期一年為限，立有租約，乃楊秀峯等因有急需而竟將此種

租約押與韓人明濟泰手，其底多少不知詳情，由是韓人違着手種地，此為韓僑入境之始，亦即楊秀

峯為屬之階也，租期倘以楊秀峯租得潘文會之租期為有效，則該韓僑等所種之地，現已逾期十

有歷年矣。惟是該處種地之韓人均謂曆年與明濟泰約租對於十國方面無所謂逾期亦無所謂歸還也。韓人之意明濟泰與揚秀峯必訂有最長久之租期。若現在種地之人均非明濟泰任者祇明濟泰一人。據此看來此案交涉當以明濟泰為焦點也。韓人與明濟泰因有前項情形於民國六年將上達身海官山半段五千餘畝面積東西寬約七華里南北長約二華里盡數分畝韓人耕種。現在對於附近官山即王寶興等所領者又復霸佔五千餘畝。強迫華民租種。五該處韓僑前因種地無理行為曾於民國十四年間經縣交涉將該韓人驅出七八十戶當時僅剩十有餘家其所種之官山亦即完全佃出收歸省有。十五年清丈局丈放官山經岳慶伯王寶興戴寶屏等三人承領一萬餘畝。王寶興與戴寶屏因均任該處自己經營岳慶伯因家在外鄉一時不慎被韓人破種三百餘畝。是年秋王岳慶伯向韓人索出租銀三十餘石未幾又被韓人奪回。當經石前所長前往交涉又為岳慶伯要出十六年該韓僑等仍是任種岳慶伯地亦未交租。經岳慶伯索要韓人允許候至

十七年再交不糾至十七年秋不但將應納之兩年租糧未交反將岳廣伯應收華人之租糧一百七十餘石悉數撥去且謂係奉日本領事館公事飭令如此辦理所給之糧亦係奉令交與別濟亦奉令交與保登(明濟泰現已作古其妻現住遼寧省城十間房一帶)六該處韓僑對於華人債務壟斷時起衝突惟現在並無集會結社及其他軌外行動平素並不能受中國警察保護及約束中國警察稍微約束該韓僑等即赴石橋子車站去我日本警察往往無理對待我方七華氏均未與韓人往來意圖勿事聯合謀奪田產者至華韓人民爭事為首者華人有王寶興戴寶屏岳廣伯等三名韓人有李宏植金泰山金春山金南碩金慶惠等五名八該處韓僑均無中國國籍者以上為該處韓僑已往及現時之實實在情形也查韓僑盤踞遼東十有餘年肆志妄為喧賓奪主前曾屢經交涉迄未發生效果職等者番調查事實毫無遺漏伏乞鈞座軫念民隱據理交涉俾得韓僑出境河山主權收回地歸原業則不似一方人民所感惡抑亦免縣長此次來瀋之德教也所有奉令調查



具清韓僑在種華人土地之情形、理合檢同切結二份、併備文覆請、蒙錢交涉施行、等情、呈報  
前來、卷查上年五月十九日、出日奉

鈞署第四七三號指令、飭符韓人明濟泰所欠之地租債務、與楊秀峯應繳之租稅、由縣眼同  
算明、互相抵銷、何方有餘、即歸何方取得、等因、查明濟太業已作古、江崎查若遠、宣丁日本、站而楊  
首楊秀峯踪跡不明、查傳無獲、損此數因、則

鈞署指示之業表、已成明日黃花、基斯論到、目前應循蹤、仍從據理交涉、入手、夫韓人方面  
所資為之實者、即以明濟太之租契、認為取得承租權之鐵証、殊不知明濟太之抵押期、仍以楊秀  
峯之租種期為期、現已逾限多年、而明濟太匿契不現、久假不歸、以已失效力之契約、竟侵佔大  
多數之土地、應請持向日領交涉、飭將原契呈出、以便由縣註冊、至日人方面所資為之實者、轉  
以金瓯圖之契約、業經於民國六年十一月間、依法登記、日警署於上年五月十四日、將勝不兩紙抄送

到縣、縣長 接任後即飭登記處主任胡鳳岐詳查去後旋據簽稱由民國四年訖至民國七年稽查登記備查營內并無金城岡之名等語詳查營本登記號數及頁數均內所列張字第二號及戶各數目核與登記號數不符而原經手登記之徐峻峯亦離職他去查覓無從以此推測恐為偽造登記右列兩點均於事實法理兩有根據而韓人昔業中曾有日本強權援助得隴而猶望蜀秋未不日登場如無應付對策行見上年接獲查租之事再演於今日 縣長 為預擬 隱志起見謹到具實除情形用備 採行是否有當理合抄附謄本切結具文呈請 鑒核俯賜轉向日總領事館據案交涉並冀早結局地方幸甚人民幸甚謹呈

遼寧省交涉署

計呈送

日警署登記膠本一紙

地主及佃戶切結各一紙

登記主任胡鳳岐簽條一紙

署理木溪縣縣長徐家桓

第一不漢縣登記証書樣本

奉天高等廳所管 本漢縣為登記証書事分據楊秀琴登記

登記附送証據并邊字支登記費大洋六角三分查驗相符備登記事項登記并  
留在報備查外公填証書發給該登記人收執

登記人 姓 名 楊秀琴

登記事 由 借貸借據

土地名目畝數房屋間數價額 官山一處每半組價小洋六百三十元

坐 落 段 至 上連貝海南山坡 東邊 東南 山頂分  
西 至 密路 迤北 至 山 頂 分

証 繳納各稅時點及創始定約時點 民國六年三月六日立約

納 粮 額 名 無

各項 証 據 疏 數 至 今 因 人 員 志 祥 等 十 二 人

登記簿 疏 數 及 頁 數 16 19

登記 費 大洋 六 角 三 分

右証書 給 楊 秀 琴 收 執

中華民國 六年 十一月 十六 日 廳 登記 官 支 徐 峻 峰



吳如結人達貝溝住氏王會身與等今於

吳如結事依奉結得氏等在達貝溝右住三十餘年於民國六年春間

有前清工部坊場在達貝溝右住之莊頭潘大忠將官山半段約五千餘畝出租與華人楊秀峯王有一

年為限之租帖租價奉小洋六百三十元不料楊秀峯將所租之半段官山並租帖竟押與當年來的韓

人明濟泰手押價多字云云等不知詳情到民國七年春間楊秀峯竟違不去該韓人而韓人等不但

不交並將未出租之半段悉數硬行霸佔直至民國十四年該縣交涉將該韓人始行驅出七八十餘

則丁有徐戶均云云可謂強佔達二而結該科氏國十五年春間云等今其提出該韓人等竟能以賤

所租畝能逃走在日本人手現有租帖為証決不走走等語時值是年省令將此官山完全收歸省放共

約一萬餘畝當有下平子住氏岳齊伯及氏等悉數上願投氏等即把佃戶華人六十餘家共租銀二

百六十餘石連收租銀二年至民國十七年秋李正在收到之卷該詳人劉濟泰之妻率願詳戶多名

到各佃戶家中硬行要租如米稍微遲延即以武力應付佃戶等不堪其苦情出無奈只得如要照

交到今年春間該詳人等人到各佃戶家中追照家藏所租之地均須向詳人手租佃戶等如有不租

則主驅逐出佃戶等思若不敷衍少租則已有之田房恐亦不免為詳人所佔於是承認租其地者共

有三十餘家以上所述均係實情如有虛偽氏等甘願重懲所具名結是實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五日 吳智超人

時長風遠颯 年

王寶善 著

戴寶輝 著

吳春樹 著

具名結人達貝滿任氏高萬有等分於

與切結事依奉結得 氏等均在達貝滿居住於民國十五年間即

租下平白子無庚寅伯在木港所領之官地新種秋禾共納租糧二百餘石於民國十七年春間仍由無庚

伯子租受至秋禾正撥向其交糧之際不料韓人代表平白衣植率領韓人多名到各租戶家中硬要租糧

微有不然情形該韓人等即大肆動武 氏力難抵抗只得將要如數交出該韓人並恣 氏等收據於今年

春間 氏等均不願再租該項土地由該韓人等到各租戶家中硬行逼租如不允租即使逐為徒出 氏等

因思土地房屋均在斯土如不允租將自己所有房屋土地均得屬與韓人無奈只得少租暫時敷衍



以上所稱均係實情如有虛偽甘願重咎所具切結是實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五日具切結人

高萬有斗

謝永貴斗

田寶發斗

任志生斗

王仁發斗

梁春芝斗

花石寶斗

陳寶山斗

田清春斗

王煥文斗

五 鹿 蔣 吳  
張 景 春 中  
葉 香 山 葉  
羅 青 秋 算  
張 敏 息 算  
戴 實 出 牛  
林 桂 芳 牛  
張 敏 楊 牛  
張 敏 方 牛  
戴 敏 牛  
施 敏 牛

為主覆事案奉

鈞署第一三七九號指令<sup>職</sup>縣電為違背濟韓僑霸佔土地一案請示辦法由內閣啟日代  
電志現在韓僑尚有人數若干名佔種土地若干究竟作何態度是何現狀仰再詳細查  
明密呈候核此令等因遵即按照指令各節逐條縷覆如下該處韓僑前經飭據該管  
分局長查明現有三十三戶男九十名女七十九口二佔種土地先後計共一萬餘畝三該處韓  
僑態度極為剽悍雖屬僑居於我內地尚不受中國法令支配且恃有某國保護特與華民  
發生衝突幸彈壓得法迄未釀成何項風潮四該處韓僑尚無集會結社勾黨成群各種行為  
惟對於已經佔種之土地不准按年抗不納租且將華人應得租糧亦被奪回且對於侵佔  
土地均抱日後永遠耕種不退之主義總之該處違貝海地方土地本為我方國領土該韓人橫  
暴異常喧賓奪主倘再日兵一日主權日形削弱應請及三據理充分解決以除民害而收

順推理全傳文星塔

景慎施行錄五

遺書文步圖

本漢編錄長徐家祖

中華民國駐朝鮮總領事館

頁字第五號第頁

逕啟者奉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廿日到

外交部令開駐朝鮮總領事王守善著回部  
遺缺派張維城署等因奉此遵於本月二十  
三日行抵漢城就職視事除呈報外相應  
逕即希

查照為荷此致

特派遼甯交涉員王

為呈報事竊查十八年份韓人在縣萬達屋村耕種稻田村民王子荆佟貫一等聯名

控控縣長一系奉

省政府第九八號訓令內開案查該縣萬達屋村氏王子荆等以韓人強種稻田淹

沒田苗等情來府聲控一案前經令據本府秘書蔡運長查復並擬解決辦法前來

當經令行特派交涉員民政廳會同核覆以憑查奪去後茲據該廳等會呈稱遵查

此案蔡秘書運長原擬兩項解決辦法就中關於應行交涉各點及其餘所陳各節經職

等詳加考核均屬妥協應請飭縣分別遵辦至撫順縣長呈報辦理交涉經過情形核與

蔡秘書查覆亦尚相符其王子荆等聯名電控各節並非事實併請免予置議是否有

當理合具大呈請鑒核等情據此查此案既據該廳等會核該秘書所擬解決辦法均屬

妥協應由該縣長分別遵辦至王子荆等原控各節既非事實應免置議除指令外合

行照抄恭秘書查覆原呈令仰該縣長查照此令附抄件等因奉此遵即傳集萬達屋村長苟安仁村副狀實森及所有穩田各戶與無地而聯合告狀諸人於九月 日到縣

並召集各機關首領暨農商會長等蒞場經 縣長 將附件所開兩項辦理(一)原告

既稱並未允許似可就其陳述姑予交涉如果辯人不能指出允許之證據當然應員強

種偷種之責如辯人能舉出允許種穩之證據再將允許之人從嚴懲處(二)為縮小交

涉範圍起見將領取僱傭證之辦法向村民切實開導緣僱傭證之性質多不明瞭經

秘書會同十委員此次到村畧予說明原告人中即有數人願領若能剴切宣布當能多數

願領而對於所餘不願領者再照上項辦法辦理各情當眾宣示並切實開導分別詢

明各地主願否按照旁青辦法領取僱傭證用資依據抑或願由政府交涉聽候解決

結果各地主多半願領僱傭證其少數因前有適合告狀情事而觀望遲疑不能即

決者亦先後自願領取具結存案至於催傭韓人之工資幾何因已耕作多月秋收但通若任其自相爭議猶恐致起糾葛解決無日甚或發生事端乃諭令該村村長副及韓氏組合會長為之秉公評議嗣據村長苟安仁村副耿寶森韓氏組合會長尹學龍及各地主各種糧之韓人會呈內稱為請求備案事緣氏等在萬達屋村北坎下處所有冊地被韓人播種稻子未經訂明字據倏有爭執現屆秋收之時經雙方開會同意按照旁青辦法由官府請領催傭證除將各地東及各青戶姓名並稻田畝數另單附呈外所有議定事項開列於後(一)催傭期間由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至同年十月二十九日止共計六個月為期滿(二)種稻所需牛具籽種人工均由青戶擔任(三)各地所有收穫之稻子每百二十捆地主得五十五捆青戶得六十五捆(四)種稻所需水通溝費及應納之水利均由青戶負擔而各青戶並須交付村會金票三百元為補



助着青官草積穀等項之用以上各款除日辰礦水通溝費外均由韓民組合會員責隨時  
交於萬達屋村會不得延悞五地主青戶如有發生爭執等情均須請由縣政府裁判通行  
等情又據萬達屋村氏王品三韓民組合會長尹學龍及該村村長副等呈稱為請備  
案事緣氏王品三在萬達屋村北自有旱田二畝今春原種高糧被韓人強行毀種糧  
田苗長盈尺之後蒙鈞府向日警署交涉會同派員到段勘實將稻苗平毀地還  
本主令韓人賠償原種人工籽種並俟秋天按畝包賠高糧如水乾後地主補種晚田得利  
多少韓人賠償時即少賠多少等情在案茲屆秋收地主並未補種晚田經村正副與兩  
造評議二日半地計共十五畝每畝由韓人包賠高糧一石共包賠十五石按市價每斗合金  
票一元三角共核金票一百九十五元人工籽種在內此款言定於本年十月五日尹學龍如數付清  
氏王品三韓民組合會長尹學龍均已甘願承認各無異言為此合詞具文呈請鑒核

准銷前崇實為德便等情至因與稻田毗連被潤之旱田及菜園地之損失據地主佟

佐功等呈報亦經 縣長

先後向日警署交涉派員到段會驗其已大明確者計佟佐

功被潤旱田八畝五分王鳳林旱田七畝一分佟玉珍旱田三畝苟德魁旱田三畝佟常謙

旱田三畝楊德發旱田三畝又潤張洪亮菜園地十畝零五分五蘆陳名山菜園地四畝

一分五釐共潤地四十二畝三分

內菜園地十四畝七分  
按旱田加倍核算

韓人共認賠償損失高糧四十五由韓

民組合會員責將糧交付萬達屋村會轉發各戶此外如有被潤之地報驗明確時

韓人亦照此例認賠雙方情願分別具結在案查以上萬達屋村民與韓人因種稻

田之糾葛業經辨結並已函知日警署此後韓人種稻必須事先由中國官府領得

准備證否則無論與地主結有口頭契約書面契約一概認為無效並飭屬一體

遵照矣除遷報

省政府外理合抄列清單具文呈請

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遼寧交涉署

計呈送 抄單一份

撫順縣縣長張光湘

抄單

撫順縣萬達屋村民十八年份僱傭韓人種稻之地主及地數分別列後

耿伯儒

二日

楊德發

二日

佟英功

四日

孫紹先

一日

張永普

一日

張永厚

三日半

佟常奎

二日半

佟林久

一日半

王憲武

十二日

耿熙元

二日半

佟常典

三日

王憲章

一日

王俊善

十日

苟祥林

一日半

佟常鈞

一日

苟德奎

半日

佟常祥 一日半

佟元勳 二日

孫紹祥 一日

孫永成 三日半

耿熙年 半日

王鳳久 九日

王品三 十一日半

佟佐功 一日

劉向春 二日半

佟連功 六日

佟福功 一日

佟典勳 五日

耿寶森 半日

陳秀東 一日

佟玉珍 一日

王鳳林 一日

佟綿勳 七日

佟厚勳 十一日

以上共計稻田一百十五日半

為呈報事案據公安局第六區分局長張純素呈稱竊於本月三十日據達貝溝住民戴寶鐸等呈文一件為韓僑種地多年抗不納租懇請飭令韓僑交納等情由請米職區代呈而祈鑒核飭收事竊於本月三十日據達貝溝住民戴寶鐸等來職區聲稱韓僑所種民等之地已經數年在民國十五年僅納租銀三十餘石由民國十六年至今硬行霸種抗不納租民等雖經追索韓僑等不特未納復聚眾將民等毆打以致至今數年未得地租然民等僅指此項地租糊口若任其常久拖欠民等實難度日查韓僑於今年二月間自願遷移已呈請在案民等以為韓僑自願遷去此項地尚可歸還所欠地租即不交納然得地自種亦可謀生今聞韓僑反復又不遷移則民等地租實難令其再欠况今年韓僑倘再耕種地租亦當交納民等以作度日之資不然任其拖欠民等將為餓殍矣是以聯名具呈懇請縣政府飭令韓僑將所欠地租照數交還并求代為轉呈等情前來分局長伏思案關交涉未敢遽延理合備文聯同戴寶鐸等呈文一件一併呈請鑒核飭收施行等情據此查該韓僑村長李

容植等前由六分局長張純素偕今來縣據伊等要求給與創墾建築兩費即便共  
全移出並呈遞志願書兩紙清單兩件等情前來當以茲事體大曾經召集地方各機  
關各法國首領等詳加討論僉以該韓人初為已故韓僑明濟太台致而來中經數次與日  
領交涉此次該韓僑等欲行遷移勢須將華人楊秀峯轉典與明濟太之租契一紙  
完全交出或由明妻捺押庶無危險及向該韓僑村長等宣明此旨則以萬難應命為  
詞正在辦理間又據地主呈同前情除指令呈悉查時屆春耕似應未雨綢繆而韓僑  
久種無糧之地地主空納有糧之課前次該韓僑兩次要求的給創墾建設各費以  
便遷移出境及今將明濟太租契交回或令明妻於遷移證上捺押則又反復不移居心  
騙財可以想見除呈請

省府交涉署交涉外候即酌擬辦法以便種地交租呈存此令等因印行暨分呈外理

台照抄原呈及清單備文呈請

鑒核轉行外交部遼寧辦事處交涉施行謹呈

遼寧省政府

計呈送原呈一件志願書清單四件

本溪縣縣長徐家桓



抄呈

呈為外僑窮佃田產耕種多年抗不納租仰祈

呈准飭納事竊查外僑於民國十五年曾耕種<sub>民</sub><sub>方</sub>之地一年至秋際納地

租銀三千餘石民國十六年所欠地租抗未交納及至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日<sub>民</sub><sub>方</sub>

內該外僑違索地租一次外僑不特不納且聚眾手持棍棒將<sub>民</sub>等毆打

傷家室亦被打毀破亂不堪情徑呈據

約捕至案迄今又耕種數年地租分文未交今於本年二月間外僑呈請

自願遷移並懇請將開墾費建築費及給家戶即甘願遷移交出地

份外僑自己情願遷出並非<sub>民</sub><sub>方</sub>驅逐查外僑今又萌不去之意然

耕種<sub>民</sub><sub>方</sub>之地租銀數年未交<sub>民</sub><sub>方</sub>實賴此項地租為生活今外僑

拖欠數年<sub>民</sub><sub>方</sub>被累已極該外僑今既不交所欠<sub>民</sub><sub>方</sub>地租身難令

其久欠況今年地租倘再種亦當納出否則再行拖欠<sub>民</sub><sub>方</sub>宜有凍

餽之實是以懇請

為考大人俯念新佈物所欠教年之地租暨今年地租也教文納是為

法仗謹呈

本原政社初卷

吳日主人

戴寶鐸 吳

王寶興 牛

三美堂 吳

岳廣伯 吳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三十一

〇

抄呈

呈為呈請搬家他往謀生了竝 新橋村老 等十九戶茲因不  
款橋居太深對第六區及界達貝海村謀生決之他往惟  
新開墾及建等項整新  
對長大人格外施恩令該在中國村會將 借志 等二戶  
墾及建築各費允許以便 新橋 各戶他往謀生墾新  
界準是感大德爰謹呈  
李溪和 叩

新橋村老 叩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十日

建築費

開墾費

木炭極

二百元

七十元

金南鎮

二百元

一百元

金錫洞

二百元

三十元

金仁坊

二百元

七十元

蘇子知覺

决结

吳以信人執修村考亦容極率領達欠海外僑金部三十二  
戶等今與地結了依奉結由達欠海外僑金部他往  
理生好業已呈請在案現外僑各戶均已準備他往决與  
吳德將開墾費者來如有不撤家地者外僑亦地受  
以法律最案到之處分所吳地結是矣

建欠向執修村考亦容極率領

代表地

金端潤石安

金仁竹左安安

金南鎮仁

金泰竹  
金仁竹代辦

中華民國十九年 三月二十二日

計算表

氏名	家屋價	用鑿費	合計
金錦集	一百九十九元	一百六十九元	三百五十八元
鄭承周	八十九元	七十九元	一百五十八元
趙昌均	七十九元	七十九元	一百四十八元
市春龜	八十九元	七十九元	一百五十八元
金風鶴	七十九元	五十九元	一百二十九元
市承環	九十九元	八十九元	一百七十八元
朴永澤	七十九元	七十九元	一百四十八元
金泰振	一百元	八十九元	一百八十九元

新平報

富 貞 徳

八十二元 八十九元

康 智 賢

一百三十一元 一百三十一元 二百

金 斗 植

五十一元 三十一元 八十一元

康 汝 七

五十一元 三十一元 八十一元

金 尚 周

一百元 七十一元 一百七十一元

康 二 寸 美

八十一元 八十一元 一百六十一元

金 俊 満

一百五十一元 一百五十一元 三十一元

金 致 彬

家屋代 一百元 開墾費 一百元

金 慶 憲

家屋代 二百元 開墾費 二百元

金 三 之 柳

令 二百元 令 二百元

山位允鑄

令

一百元令

一百五十元

車賢兩路

令

一百元令

一百元

金和俊

令

一百元令

一百元

田應治

令

二百元令

二百元

洪任出

令

一百五十元

一百元

洪子天

令

一百元

一百元

金宗列

令

八十元

一百元

右取此列強戸及新戸ハ原素能力加ナク者又ナク  
前ノ方法ヲ以テ將來ノ邊人ノコレニセヨ

二百二十元 達 欠 漢 巧 亦 容 極 事



為四會事關於本區物產並具詳詳情形稱福不棄  
前准

貴館森岡領事函稱本案認為華籍人之向正在自  
行解決之際曾經貴館令品查復之後亦將該物  
交還福神傷久下今年二月原有自願遷移之三要  
求、給與創製建築助費、交反後又不遷移等  
情、覆查並具詳詳情形、屢次與有向任之華人發生  
衝突、或任交涉、為始而未結、以致華人久持不報  
之地、主其內有報之保、搜情到理、豈得謂平、前為  
得法迅速起見、特提出方案如下、一、並具詳詳情形、一

律遷移出授當今各地自給些創聖達公等受交中物

男侯實川遷移日付些二三餘份以不預遷移

地主俯備該紳人等作為佃戶訂立合同一切係

之俯備外係章程辦理三以上二初項辦下與外

均須將陸為華人楊秀章特典與明兩太租契一

他完全交出或由貴館用公文聲明作廢

將用已屬地該讓相商與會

責任領事請煩查詳加強查閱是後

內情實深感此此與會

日本領事林

張副司令漢卿先生 鈞鑒

逕啓自本年八月吉敷事件以來凡屬 貴省  
韓僑多被驅迫或制限入境入籍或迫令出  
境致令百萬生命朝不保夕揆以年來保  
僑之例似有變更方針嚴加抑壓 本代表  
勝浩嘆備有一二小數犯法者亦宜顧全友邦  
之誼從寬處理何況全體僑民每百年受禍

今俄日侵畧敵藪方茂 貴相當局為誰驅  
民察有魚目混珠何忍玉石俱焚方在推乃手  
倒日之時 貴我雙方宜相助何忍同舟排擠  
坐看汪釜之豈且 貴國請亂告功和氣正懷  
忝列友邦歡喜維同日望扶弱濟傾誰意侮  
止取亂 本代表 除與 貴國中央政府進行善  
後外特以專函陳述梗概并奉最低限

度希望條件務望

電示貴省各該官署因以驅逐之令以全

中韓相助之誼曷勝幸甚

一關於吉敦事件從先處<sup>理</sup>釋放無辜

一收回驅逐命令制止排韓行動

一土地條例中煩刻難行者務令廢止

一凡屬韓僑中獨立運動者照國際公例

待以政治犯勿令拘捕或引渡於日本

一 對八心籍者與以應享權利勿令歧視

一 對不入心籍者酌量寬待除有犯法者外概認為韓人毋以日人待之

一 設韓僑事務機關處理關於教育產

業自洽事宜務與

澈政府

從長商確此

於不良分子對治方法亟定防微杜漸之

策

右列七項權屬

貴當局何故多言但不以此恐完善後  
之方時為提陳敬乞

岳察敬候

覆并謹

戎德

韓國臨時政府代表

趙

素



大韓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敵陳者中韓利害相須。休戚攸關。非今斯今。自古然矣。自日本併韓以美。  
敵國人民。懷禾黍之恨。園生聚之方。托腕赴北。如水歸壑。散居三  
省。其教密繁。其原因不外下列數種。(一)結交友邦。為祖國謀  
光復者。(二)苦秦苛法。不甘隸籍於仇敵者。(三)迫於敵人虐政。  
彷徨求生者。(四)為日本殖民政策之間接利用者。凡此四種。是  
以包括東省韓僑移住之原因。而最大數屬於獨立運動分  
子。即一二三種。互相呼應。奮不顧生。對於仇敵。拼命挑戰。  
前仆後繼。卅二十年。一貫其旨。惟第四種。依靠日本勢力。時生  
厲階。危害中韓交誼。殊堪痛恨。然實屬少數。早為獨立黨

所擴斥。不敢混跡於政治團體。是以東省韓僑。雖形複雜。而若認清其系統與派別。則對付之策。實極容易。凡在東省韓僑之大小。隱顯諸種團體。除共派與第四種分子外。在過去十年來。統受臨時政府之指導。莫不以聯中倒日。謀韓獨立為第一義。年來日本當局。鑑於獨立黨之連年積極活動。一方增兵警備。又利用共派與民族派對立軋轢。陰施分散韓國國內與東省韓僑之運動力量。加之蘇俄利用中韓共黨。在東北境內。積極擾亂。造成吉敦路事件。卷起中外視線。查吉敦事件。在中國為擾亂治安。在韓國為分化獨立運動。

使韓僑全體受極大之嫌疑。致蒙拘捕殺戮驅逐之慘禍。歎魚目之混珠。悲玉石之具焚。政府早已分析利害。勸誘提導。俾免誤入歧道。然無奈僑民呈散。若布。操縱無策。叢集之地。概多敵警。雖欲整理。亦不能單獨着手。惟有請求貴會協謀合作。以利進行。如蒙贊同。予以切實諒解。講究懲安之策。謀全雙方之利。曷勝欣幸。茲陳合作概要如左。

(一) 保護少數民族。是國際通規也。扶助弱小民族之解放。是中國國民黨之政綱也。今東省韓僑。具斯二者。宜令均霑。雖然韓僑既有附俄附日之派別。思想傾向也。人物系

統也。團體所屬也。極其複雜。精查一事。恐非貴軍警所能行者。即由敵政府著手然後。庶獲其情。而精查之方。亦非敵政府單獨所能行。必由貴當局予以諒解。與協助後始克成行。

(二) 韓僑紛糾。非偏面所招。或由下級軍警及地主。昧於大勢。侮蔑友邦遺民。致有濫徵苛索虐待不法之弊。挑撥兩民族之惡感。其影響所至。實不下於假虎為俚之附日派。切願注意於此點。亟令止戰。鼓吹抑強扶弱及親隣禦敵之精神。然後韓僑始免流離散亡之虞。

(三)對韓僑根本政策上。有亟須決定者。曰教育問題。曰土地問題。曰金融問題。曰入籍問題。曰入黨問題。曰警察問題。曰自治問題。曰國際問題。凡此八事。互為因果。不能分離。既無一定方針。隨時隨地。權宜辦理。故韓僑無法可恃。無權可保。日在恐怖之中。務懇

貴會。本公理人道。權衡兩方利益。與交誼。并酌量韓僑之實際情形。確立根本方針。然後三省治安。庶免擾亂。兩方交誼。隨以增進。日俄侵略。可逐漸驅除。

(四)如不早速籌劃解決方針。恐韓僑問題。益趨紛擾。而

日與俄乘之惹事。既非韓僑之福。亦非中國之利。務祈  
早定方針。勿偏治標。并謀治本。非祇防微杜漸。亦是自  
利利他。請

賜採納。如蒙賜覆。當由敝政府。提供具體案件。并  
派專員。以資參商。諸維

鑒察。此上

中華民國東北政務委員會

韓國臨時政府駐京代表趙素昂

樸純

大韓民國十三年二月日

為國會事、關於本侯勳屬達貝海林侯領地

一案、前以紳信屬以典有出信之華人為生衝突

或付更以方無未信、以紳人外種各報、

因何有報之課、事理不平、其過也、曾中本

封條之按、出方案用第十一、口文也、合百案、

於第二十五次分、錄費方材、以此案、君認、辨人代

表、亦某、研、轉、多、款、初、中、領、領、中、本、海、島、等、情、美

氏、非、通、去、院、只、尋、歸、民、可、設、什、个、什、信、備、細、一、等、院

我、方、業、信、表、示、候、報、除、外、再、得、存、法、道、合、越、閱、月

之、久、貴、方、業、未、實、行、若、又、據、本、侯、勳、案、格、該、處、住





運登此崗於新溪縣石灰礦及運貝海兩案前  
與時方仁宜由

日復館眾礦歷及存案三方面在亦久訂刑會

查等因業已令知石集 亦存及亦署秘書承宗

眾礦歷亦在峻奉並與藤村領事訂於本

月二十五日合同前往除在該處運到機冷外相

令各領事訪煩查四為局四段

日本領事 殊

長 縣 政 府 呈 外 文 部 駐 遠 東 特 派 員

事 由	擬 辦	批 示	備 考
<p>呈為具報 職縣與韓岸營林署擬訂陽綠江上流區域流役事業協定 草案業經通令分別史正謹連同中文日文協定草案各一份送請 鑒核示遵由</p>	<p>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廿一日</p>	<p>核</p>	
<p>附 件</p> <p>中文協定草案一份 日文協定草案一份</p>			

呈為具報職縣與韓岸營林署擬訂鴨綠江上流區域灌溉事業協定草案業經

遵令分別更正謹連同中文日文協定草案各一份送請

鑒核示遵事竊職縣前呈縣境鴨綠江上流自二十道溝迤上至二十四道溝一帶因中日兩方畝林不齊時起爭端與韓岸營林署磋商擬訂協定雙方共同遵守以免糾紛謹照  
飭擬訂協定草案送請鑒核示遵等情一案為奉

鈞處指令第四七零號四照呈件均悉該縣關於鴨綠江上流區域灌溉事業與韓岸營林署  
實行協定自係為保固江權起見惟第四條最後臨時議定之句應改為另定之應即與議  
定仍先行呈准方能發生效力第六條或指導者之下應添由中日雙方各派一人共同負  
責其新費各自擔負第八條乙方附隨之以資施作業以與共同實施之旨不符事實  
上究應如何修改應速妥為改定關於權利義務總以平等為原則又同條雙方各執一紙

之下應如是由長官批准之日施行條尚可行仰即遵辦分別更正具報候核再協定並未  
詳成中文附送殊屬不合并仰知照等因到縣奉此當即遵照

約令指示各節與碑岸營林署再行切實磋商茲已將原擬協定草案第四條末段之照  
時議定云云字樣刪去、遵令改為另定之三字、至此項工事將來實施之際一切手續我國方  
面擬即由各本業家辦理、所需經費亦均歸各本業家担負、無須請領官款、故未將仍應  
先行呈准方能發生效力二語、一併列入、又原擬草案第六條所定監督或指導之人亦已  
遵令改為由中日雙方各派一人、所需薪費、雙方各有擔負、並將第八條原文、乙方附隨之  
以費地作業字樣、一併改為乙方亦得共同實施地作業云云、以期權利義務雙方平等再者  
第八條各協定雙方各執一紙之下、本應遵令加入呈由長官批准之日施行一語、惟經  
署長磋商、據云此事僅係為鴨綠江上游一部分區域、雙方便利灌溉事業起見、並非重大

事務、彼方對於此項協定、將來擬僅在該署存案、不再呈報上級機關、若於條文內加入呈  
由長官批准施行等語、殊與我方事實不符、應請勿列入等語、應在因恐現在此項協  
定原係草案、彼方雖擬不再呈報長官、而我方則自應由縣長呈請

鈞處批准施行、免施行、既有一定程序、即不加入此語、亦當俟呈蒙批准後施行、故草案第八  
條內並未將此語列入、且據奉前因、理合將此項協定草案、連介分別更正情形、連用中文日  
文草案各一份、併具文送請

鑒核、倘賜示遵施行、其查此項協定將來成立時、係用日文繕寫、又查現值鴨江開江之際、  
本年甲日兩方本籍、均急待下放、此項協定草案、如蒙

鈞處核定、敬乞

迅賜指令、俾便正式成立、共同遵守、庶不致再有爭執、而免延誤、敬祈時機、實為公

關於鴨綠江上流區域沱筏事業實行協定草案

惠山鎮營林署長為甲長白縣縣長為乙關於鴨綠江上流區域沱筏事業實行協定如左

第一條 本協定在朝鮮側係由普惠面佳林川合流點起在中國側係由鴨綠江本流之二十道溝上流起就沱筏作業及於此有關聯一切之事業適用之

第二條 於前條之沱區內甲屬於朝鮮側乙屬於中國側舉凡

流筏事業一概統括、以此為代表、

第三條 以前各條當實施時、於協定流區內、其流筏水路當初係經甲側投資開發者、故將來於甲側之流筏事業計劃、不得有擾亂情事、

第四條 於協定流區內、其流筏作業附帶必需假設工作物之設置、如流筏水路改補修工事等、甲乙得共同實施之、關於實施手續及經費之担負、另定之、

第五條 於協定流區內流筏作業之方法甲乙須採用同一之作業法。

依照前條因甲側已做成構築工作物之關係其作業法必須採用日本式。但乙方如有必要之際限於由佳林里地內二十三道溝合流點以下、經乙之報告限於甲乙之筏通過後亦可行中國式之流筏。

第六條 依照前條為使流筏事業完善進行起見甲乙協議之後兩方得各派精通流筏事業者一人在現場監督或指導之。



但其所需之薪費、由甲乙各自担負、

第七條 於本協定區域內、有妨礙甲乙之事業者、如中國側紛爭、得由乙方派中國官員取締之、以保持本協定、如在朝鮮側起紛爭時、須由甲方取締之、及保全本協定、

第八條 甲之事業量、當初開發流筏水路之際、為將來之事業

計劃、因係早年樹立者之關係、利用鐵砲堰（即水閘）發筏等、關於此項、得認甲方為適當作業、乙方亦得共同實施此作業、  
本協定甲乙各執一份、

鴨綠江上流区、流筏事業實行ニ関スル協定

惠山鎮營林署長ヲ甲トシ長白縣々長ヲ乙トシ鴨綠江上流区ノ  
流筏事業實行ニ関シ左ノ通り協定ス

第一條 本協定ハ朝鮮側ニ在リテハ普惠面佳林川合流及甲  
華民國側ニ在リテハ二十道溝上流、鴨綠江本流ニ於テ  
ル流筏作業及之ニ關聯スル一切事業實施ニ就テ適  
用ス

### 第二條

前條ノ流区以テ於テ甲ハ朝鮮側乙ハ中華民國側ニ屬  
スル總ベテノ流筏事業ヲ一括統制シテ之ヲ代表スルモノトス

### 第三條

前各條ノ實施ニ當リテ協定流区以テ於ケル流筏水路ハ  
主トシテ甲側ニ於テ設ク其費用弁セラルナルヲ認メ之ニ伴

第四條

ヲ將來ニ於ケル甲側ノ流筏事業計畫ノ攪亂セザルコトヲ約ス

協定流区以テ於ケル流筏作業ニ附帯シテ必要ナル假設工作物ノ設置流筏水路改補修工事等ハ甲乙共同ニ之ヲ實施ス

廢棄手續並ニ經費負擔ニ關シテハ某部<sup>別</sup>廢之ヲ定ム

第五條

協定流区以テ於ケル流筏作業ノ方法ハ甲乙共同ニ作業法ヲ採用ス

前項ニ依リ採用スヘキ作業法ハ己ニ甲種側ニ於テ構築セル工作物ノ關係上曰本式トス

但シ乙ニ於テ統制上必要ナル際ハ佳林里地以テ三道溝

合流より下流に限り乙、申出デヨリ甲乙、筏通過後  
 二限り支那式ニ依ル流筏ヲ認ム

### 第六條

前條ニ依ル流筏事業ヲ完全ニ進行セシムル為メ甲乙協  
 議、上各、流筏事業ニ精通セル現場監督者或ハ指  
 導者ヲ置ク

但シ之ニ要スル經費ハ甲乙各自負擔トス

### 第七條

本協定区域以テ於テ甲乙、事業ニ支障ヲ及ス如キ  
 中華民國側紛争ニ就テハ乙ハ中華民國官憲ニ  
 命ジ之ヲ取締及本協定、保全ニ任ス朝鮮側ニテ  
 紛争起リタルトキハ甲乙之ヲ取締及本協定、保全ニ  
 任ス

第八條

甲ノ事業量ハ當初流筏水路用斧ニ際シテ將來ノ  
事業計畫及其年度以ニ於ケル事業方法ハ總ヘテ  
當初ニ於テ樹立セラレタルモノニ付キ鐵砲壇ノ利用

祭儀等ニ關シテ甲・圖滿ニ作業ヲ認メ乙ハ之ニ共  
同ニシテ作業ヲ實施スル事

本協定覚書ハ甲乙各自迄通死所持ス

呈吉林省政府江日代電 第一四四號

民國十年六月三日

吉林省政府鈞鑒感日電呈各節仰遵鈞鑒後長春縣政府接奉鈞府鑒  
電指示處置萬寶山強挖民地各辦法於本日送到韓人申永均等十名  
經本處詳加覆訊悉皆李錫昶等九人招致分種鋤青或租種納糧之  
戶濠溝路綫均由李錫昶等所指導其停而復作亦悉由該等之唆使  
而郝永德之暗中勾結李錫昶等尤為本案之罪魁後查郝永德在  
城埠尚有相當財產往年在二道溝北亦因強挖掘回濠濠因故中止今  
復怙惡不悛一再干犯法紀情殊可惡除將本日送到之韓人申永均等  
十人函送日領收訊並將教唆主要人犯李錫昶等依法嚴辦民戶一切  
損失一俟查明續洽辦理外理合抄附本處致日領原函電呈鈞府鑒核

施行長春市政籌備處處長周五柄叩江印

附抄本日致日領原函一件

長春市政籌備處處長日本領事原函

第一四三號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三日

逕啟者據長春縣報告鄉三區萬寶山地方有大營韓人約二百名並外雇華工多名強挖民田導引伊通河水節經公安局飭令停止聽制並據受害地主三百餘戶來處呈請該韓人等挖掘溝壕寬約三文深在三文以內不等長約二十餘里此壕工作強橫進行已完大半損壞良田一百餘垧將來渠成一值大水之年附近良田二千餘垧

悉將直受水害等語經長春縣政府一面先將招致韓人之郝承德等押候辦一面呈奉  
省政府電令實行制止挖溝勒令解散據申永均李福樹金龍珠崔相基朱日興  
李錫泰代表韓人百餘名于五月二十日向縣公安局結構情願停止工作于二日內全  
體回長乃至六月一日竟翻稱至死不能停工出境經公安局擇吳帶同申永均李福樹  
金龍珠崔相基李錫泰金泰俊孫炳浩李向陽姜日榮朴成龍等十人解縣詳訊  
挖溝工作類皆墾種稻田之人五據聲稱就中頭目計凡李錫泰朴魯成鄭哲玉李德  
瑞徐龍雲李造化金東善沈亨澤鄭元澤九人均住頭道溝濠溝路綫均由該頭  
目等指令開挖後經官府攔阻當即停止該頭目以濠溝路綫占用之地均已租與各營  
開挖故爾繼續工作等語長春縣政府正查訊間復據報又有韓人一百多名仍舊工  
作不聽制止除令公安局續派警隊前往勒令解散外特將帶城之中永均等十名



解送未處訊辦並請嚴拿交涉將教唆強占民地硬挖溝濠之李錫超等九名依法嚴辦至受害各地主一切損害一俟查明再行續請轉飭縣點賠償等因前來查種福田例須經過官府許可之程序郝承德租種長春鄉三區萬寶山民地開闢福田並未正式經過核准程序而暗中勾結之李錫超等九人執意受令大帶韓人強挖地鄰田地至二十餘畝之長將未附近民田二千餘畝皆將承德受其損害官府制止竟敢置若罔聞實屬目無法紀除將帶到申永均等十人先行引渡責領事查收訊辦外其教唆主要各人犯並布一律依法嚴辦用彰法紀而息群忿所有民戶一切損失一俟查明再行續洽辦理一面仍將貴方辦理情形迅予見覆為荷此致

駐長春日本領事田代

長春市政籌備處致駐長春日本領事原函

第一四五號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四日

逕啟者長春縣辦三區萬寶山鮮人強挖民戶良田專引伊通河水迭經阻止橫不停止工作公然構成刑事犯罪之行為業於昨日將長春縣公安局帶引現行刑事罪犯中水均等十名引渡法辦並請嚴緝教唆強占民地指挖溝濠之主要人犯李錫昶等八名依法嚴辦以彰法紀而息羣忿等因計邀

亮察為頃長春縣政府報告現復續集鮮人百餘名繼續強挖溝濠並有

貴館中川警部帶警數名名為保護鮮人實則督視進行顯有助長刑事

犯罪之意竊殊深詫異查現行犯罪之行為任何國家皆在必行制止檢舉之列

蓋人類社會組成之國家雖稱名有殊而其為有血氣心知之人類共同組合則

毫無歧異彼我兩方近來迭倡親善政策對於雙方人民關係發生爭議事件

最好解決辦法雙方易地以觀自察如心為恕之矩更就雙方爭執事件立於第三者之地位本諸良心下一公平之裁斷則一切糾紛自可若然根本解決本案事件解決方鍼本人一備此就

貴領事對於雙方關係事件素本正義主義公平處理此番事件見解亦當必從同尚希迅飭派遺警部即日調回嚴諭強挖民地現行犯罪之鮮人即時停止工作以免糾紛其現行各犯並希查照前函依法辦理一併迅予見復為荷此致  
駐長春日本領事田代

三、牛勾志、自勸土、及安分別、交正、並已白波方  
 為軍、其事、案查前接、官、白、對、主、稱、我、縣、第、一、區  
 校、內、二、十、道、溝、以、上、二、十、四、道、溝、一、帶、望、三、區、務、查  
 核、併、賜、指、示、送、行、等、情、並、附、編、定、條、文、一、份、按  
 此、當、以、該、縣、開、折、鴨、保、口、流、區、域、流、伐、事、業、與  
 鄰、岸、崇、林、界、案、行、協、定、自、任、為、保、固、仁、權、整、免  
 挂、第、四、條、第、三、條、時、議、定、之、約、應、以、為、亦、宜、之、應  
 中、與、議、定、條、文、之、時、亦、能、審、慎、致、力、第、六、條、或  
 指、導、其、下、應、係、中、日、以、方、在、派、一、人、共、同、負、責、其

彭公自担負第八條乙方附隨之實地作  
業、似此共同實施之旨、不礙事實、上完應以修  
改、應速妥為決定、關於權和義務、係以平等為  
原則、不因地位、方、多、少、而加、減、應一由、其、自、批、准  
之、施行、餘者、勿、行、即、持、此、道、之、別、友、正、其、概、  
系、核、之、心、則、核、情、稱、系、今、自、當、即、道、也、移、示、各、部、  
與、神、岸、崇、林、要、再、勿、切、實、確、病、即、云、合、併、陳、以、  
後、當、來、後、任、職、委、以、此、次、協、定、既、持、分、別、友、正、並、已  
付、得、彼、方、因、之、應、速、以、和、再、系、正、實、地、作、修、及、任

委在部、應仍任議定、速回我方指導人姓名、屆  
杯查、將來彼方如有違、再協定事件、備在委  
成該指導人、隨時抄錄、提出交涉、再協定、或立時抄  
用中日文並寫、以日文、等因、指令在案、除候核辦  
候、至即日、再行抄錄、分理、合、交、將、何、理、以、案、任、過  
情形、具文、以、呈、核、

鈞府、奉、核、為、查、譯、字、

達、字、省、政、府、

附、中、文、協、定、草、案、了、付、

錦州

一九二六年

號

急陽東北政務委員會秘書長神賢兄鑒因密支

12/17

歌西電均悉萬寶山案據長春周處長電稱二日有

錦州

東官

日警五六十人毆打農民並開槍射擊之雖幸無死

加急

亡然日方續派兵警多名攜帶機關槍前往佔據村

家強行工作我方據理交涉日方置之不理外報官

二十 六 上 九 分

01 Ch. 6

長

傳左傾彼方顛倒事實以致鮮人暴動累及僑胞殊  
 為遺憾請兄即照以上情形電復鮮京中華商會以  
 明真相為要張作相敬子印

號



呈委

林 志 州

吉林 二 三 五

滿洲北政務委員會鈞鑒 紀委文徵兩電故悉 長春

禹貢山業該縣府於三月間據三區長呈請縣內郵

承德在禹貢山屯租得荒甸四百餘晌擬招入籍韓

人種撫經縣批飭先查契約內容並未准其立業並

其時郵承德即擅引無籍韓人百八十餘蜂擁入境

收到次數  
收等字

民國二十年七月十七日 下午一時廿分

挖掘寬深約三丈餘之水道長二十餘里達伊通河

岸此水通侵佔民田甚多史在河中截流築壩逼水

灌入水道以培植稻苗附近民人目挑所有熟地無敢

被截兩段河壩既成水無宣洩勢必由水道中漫溢

兩岸數萬畝田地又必廢棄當集代表百餘面求

收到  
等字  
次數

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縣府暨市政處請速制止否則拚命抗拒

縣親

請民衆聽候官廳核辦勿輕啟事端一面派警前往

彈壓解散韓人不意我警甫到駐長日領已派警

六層到場于韓人恃此頑抗更甚而日領復轉電駐

遼總領徑向本土局提函結果雙方撤警再談嗣即

...

年

日

日

發

收水費

四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117  
 127  
 166  
 174  
 171  
 170  
 173  
 168  
 170  
 189  
 183  
 164  
 171  
 172  
 170

絕原責我方妨  
 反  
 誤鮮人農事一  
 面又令大業韓  
 人前

日領對我回復  
 掘毀農田停築  
 河壩等主張完  
 全拒

查後真相大明  
 即由處擬具羈  
 決方法照知日  
 領

令縣特警撤回  
 越二日日警始  
 退當由周處長  
 與駐

長日領約定韓  
 人應先停工俟  
 雙方會查定奪  
 逾會

329 327 328 330 326 331 325 332 324 333 323 334 322 335 321 336 320 337 319 338 318 339 317 340 316 341 315 342 314 343 313 344 312 345 311 346 310 347 309 348 308 349 307 350 306 351 305 352 304 353 303 354 302 355 301 356 300 357 299 358 298 359 297 360 296 361 295 362 294 363 293 364 292 365 291 366 290 367 289 368 288 369 287 370 286 371 285 372 284 373 283 374 282 375 281 376 280 377 279 378 278 379 277 380 276 381 275 382 274 383 273 384 272 385 271 386 270 387 269 388 268 389 267 390 266 391 265 392 264 393 263 394 262 395 261 396 260 397 259 398 258 399 257 400 256 401 255 402 254 403 253 404 252 405 251 406 250 407 249 408 248 409 247 410 246 411 245 412 244 413 243 414 242 415 241 416 240 417 239 418 238 419 237 420 236 421 235 422 234 423 233 424 232 425 231 426 230 427 229 428 228 429 227 430 226 431 225 432 224 433 223 434 222 435 221 436 220 437 219 438 218 439 217 440 216 441 215 442 214 443 213 444 212 445 211 446 210 447 209 448 208 449 207 450 206 451 205 452 204 453 203 454 202 455 201 456 200 457 199 458 198 459 197 460 196 461 195 462 194 463 193 464 192 465 191 466 190 467 189 468 188 469 187 470 186 471 185 472 184 473 183 474 182 475 181 476 180 477 179 478 178 479 177 480 176 481 175 482 174 483 173 484 172 485 171 486 170 487 169 488 168 489 167 490 166 491 165 492 164 493 163 494 162 495 161 496 160 497 159 498 158 499 157 500 156 501 155 502 154 503 153 504 152 505 151 506 150 507 149 508 148 509 147 510 146 511 145 512 144 513 143 514 142 515 141 516 140 517 139 518 138 519 137 520 136 521 135 522 134 523 133 524 132 525 131 526 130 527 129 528 128 529 127 530 126 531 125 532 124 533 123 534 122 535 121 536 120 537 119 538 118 539 117 540 116 541 115 542 114 543 113 544 112 545 111 546 110 547 109 548 108 549 107 550 106 551 105 552 104 553 103 554 102 555 101 556 100 557 99 558 98 559 97 560 96 561 95 562 94 563 93 564 92 565 91 566 90 567 89 568 88 569 87 570 86 571 85 572 84 573 83 574 82 575 81 576 80 577 79 578 78 579 77 580 76 581 75 582 74 583 73 584 72 585 71 586 70 587 69 588 68 589 67 590 66 591 65 592 64 593 63 594 62 595 61 596 60 597 59 598 58 599 57 600 56 601 55 602 54 603 53 604 52 605 51 606 50 607 49 608 48 609 47 610 46 611 45 612 44 613 43 614 42 615 41 616 40 617 39 618 38 619 37 620 36 621 35 622 34 623 33 624 32 625 31 626 30 627 29 628 28 629 27 630 26 631 25 632 24 633 23 634 22 635 21 636 20 637 19 638 18 639 17 640 16 641 15 642 14 643 13 644 12 645 11 646 10 647 9 648 8 649 7 650 6 651 5 652 4 653 3 654 2 655 1 656 0 657 -1 658 -2 659 -3 660 -4 661 -5 662 -6 663 -7 664 -8 665 -9 666 -10 667 -11 668 -12 669 -13 670 -14 671 -15 672 -16 673 -17 674 -18 675 -19 676 -20 677 -21 678 -22 679 -23 680 -24 681 -25 682 -26 683 -27 684 -28 685 -29 686 -30 687 -31 688 -32 689 -33 690 -34 691 -35 692 -36 693 -37 694 -38 695 -39 696 -40 697 -41 698 -42 699 -43 700 -44 701 -45 702 -46 703 -47 704 -48 705 -49 706 -50 707 -51 708 -52 709 -53 710 -54 711 -55 712 -56 713 -57 714 -58 715 -59 716 -60 717 -61 718 -62 719 -63 720 -64 721 -65 722 -66 723 -67 724 -68 725 -69 726 -70 727 -71 728 -72 729 -73 730 -74 731 -75 732 -76 733 -77 734 -78 735 -79 736 -80 737 -81 738 -82 739 -83 740 -84 741 -85 742 -86 743 -87 744 -88 745 -89 746 -90 747 -91 748 -92 749 -93 750 -94 751 -95 752 -96 753 -97 754 -98 755 -99 756 -100 757 -101 758 -102 759 -103 760 -104 761 -105 762 -106 763 -107 764 -108 765 -109 766 -110 767 -111 768 -112 769 -113 770 -114 771 -115 772 -116 773 -117 774 -118 775 -119 776 -120 777 -121 778 -122 779 -123 780 -124 781 -125 782 -126 783 -127 784 -128 785 -129 786 -130 787 -131 788 -132 789 -133 790 -134 791 -135 792 -136 793 -137 794 -138 795 -139 796 -140 797 -141 798 -142 799 -143 800 -144 801 -145 802 -146 803 -147 804 -148 805 -149 806 -150 807 -151 808 -152 809 -153 810 -154 811 -155 812 -156 813 -157 814 -158 815 -159 816 -160 817 -161 818 -162 819 -163 820 -164 821 -165 822 -166 823 -167 824 -168 825 -169 826 -170 827 -171 828 -172 829 -173 830 -174 831 -175 832 -176 833 -177 834 -178 835 -179 836 -180 837 -181 838 -182 839 -183 840 -184 841 -185 842 -186 843 -187 844 -188 845 -189 846 -190 847 -191 848 -192 849 -193 850 -194 851 -195 852 -196 853 -197 854 -198 855 -199 856 -200 857 -201 858 -202 859 -203 860 -204 861 -205 862 -206 863 -207 864 -208 865 -209 866 -210 867 -211 868 -212 869 -213 870 -214 871 -215 872 -216 873 -217 874 -218 875 -219 876 -220 877 -221 878 -222 879 -223 880 -224 881 -225 882 -226 883 -227 884 -228 885 -229 886 -230 887 -231 888 -232 889 -233 890 -234 891 -235 892 -236 893 -237 894 -238 895 -239 896 -240 897 -241 898 -242 899 -243 900 -244 901 -245 902 -246 903 -247 904 -248 905 -249 906 -250 907 -251 908 -252 909 -253 910 -254 911 -255 912 -256 913 -257 914 -258 915 -259 916 -260 917 -261 918 -262 919 -263 920 -264 921 -265 922 -266 923 -267 924 -268 925 -269 926 -270 927 -271 928 -272 929 -273 930 -274 931 -275 932 -276 933 -277 934 -278 935 -279 936 -280 937 -281 938 -282 939 -283 940 -284 941 -285 942 -286 943 -287 944 -288 945 -289 946 -290 947 -291 948 -292 949 -293 950 -294 951 -295 952 -296 953 -297 954 -298 955 -299 956 -300 957 -301 958 -302 959 -303 960 -304 961 -305 962 -306 963 -307 964 -308 965 -309 966 -310 967 -311 968 -312 969 -313 970 -314 971 -315 972 -316 973 -317 974 -318 975 -319 976 -320 977 -321 978 -322 979 -323 980 -324 981 -325 982 -326 983 -327 984 -328 985 -329 986 -330 987 -331 988 -332 989 -333 990 -334 991 -335 992 -336 993 -337 994 -338 995 -339 996 -340 997 -341 998 -342 999 -343 1000 -344 1001 -345 1002 -346 1003 -347 1004 -348 1005 -349 1006 -350 1007 -351 1008 -352 1009 -353 1010 -354 1011 -355 1012 -356 1013 -357 1014 -358 1015 -359 1016 -360 1017 -361 1018 -362 1019 -363 1020 -364 1021 -365 1022 -366 1023 -367 1024 -368 1025 -369 1026 -370 1027 -371 1028 -372 1029 -373 1030 -374 1031 -375 1032 -376 1033 -377 1034 -378 1035 -379 1036 -380 1037 -381 1038 -382 1039 -383 1040 -384 1041 -385 1042 -386 1043 -387 1044 -388 1045 -389 1046 -390 1047 -391 1048 -392 1049 -393 1050 -394 1051 -395 1052 -396 1053 -397 1054 -398 1055 -399 1056 -400 1057 -401 1058 -402 1059 -403 1060 -404 1061 -405 1062 -406 1063 -407 1064 -408 1065 -409 1066 -410 1067 -411 1068 -412 1069 -413 1070 -414 1071 -415 1072 -416 1073 -417 1074 -418 1075 -419 1076 -420 1077 -421 1078 -422 1079 -423 1080 -424 1081 -425 1082 -426 1083 -427 1084 -428 1085 -429 1086 -430 1087 -431 1088 -432 1089 -433 1090 -434 1091 -435 1092 -436 1093 -437 1094 -438 1095 -439 1096 -440 1097 -441 1098 -442 1099 -443 1100 -444 1101 -445 1102 -446 1103 -447 1104 -448 1105 -449 1106 -45
---

二區公安局長歐陽二、三兩日紛擾如故。幸彼此未  
有死傷。而日方反謂我警暗助民衆，不准再來。一面  
增派日警廿餘名前往。本府據報已嚴電處縣禁止  
人民妄動。仍責成該處長就外交軌道談判以期和  
平解決。但我方據理抗爭，彼悉悍然不顧。查此案都

武德原契本有縣府不准作為無效字樣該郝姓乃  
又租給無籍韓人墾種既屬違法水道掘毀民地甚  
廣事先并未得地主同意他時水患發生更恐害及  
二十里內農田生計且此端一開韓人將到處倚日  
護符恃衆佔墾後患尤無紀極故此時殊有無法讓

P. 100

8-

187

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列

380	仍	468	摘	391	消	222	朱
889	乞	3151	要	476	息	880	之
013	核	0129	覆	0296	殊	386	楚
098	示	0283	請	2703	非	742	至
427	方	2365	酌	0821	真	269	演
2370	針	1136	核	0807	相	970	通
6305	為	7609	轉	2638	除	0989	社
718	禱	2693	電	9705	選	336	大
0019	吉	2080	張	2103	雷	079	連
265	林	208	慈	015	覆	237	長
416	省	2962	願	2286	部	4135	春
2398	政	3072	事	2378	外	269	浦
1050	府	2297	酌	7389	謹	9148	訊
7625	五	0073	予	02	將	2862	各
82	印	3589	宣	0850	本	530	節
		3728	布	117	案	704	係
		7838	以	2597	經	4269	日
		9469	資	970	過	2274	方
		99	解	1572	事	4396	故
		251	釋	359	實	9791	造



安東 寬甸 通化 臨江 長白  
鳳城 興京 桓仁 輯安 安圖 柘順 輝南 柳河 莊河 縣縣長覽  
岫岩

府密查吉林省實山事件外間謠言繁興鮮人華人均難免不有誤  
會此案吉林省政府現正據理交涉自有相為解決辦法茲和韓僑甚多  
為此時期務須特加注意遇事尤應慎重妥置大使相安無事莫令  
發生事故至要至要省政府急印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六日下午七時譯發

Receiving From

中國電報局

本局號數  
Journal No.

THE CHINESE TELEGRAPH ADMINISTRATION

外

號  
民國  
廿  
年  
五  
月  
八  
日

618

車  
(11)

212-644  
Shanghai 5-7 1930

376	江	縣	20	張	12	張	36	安	4	馬	7	張
40	覽	虞	7	兜	13	志	29	扶	6	辦	7	向
178	復	揚	3	安	26	陳	11	外	10	揚	25	登
14	庚	池	37	署	44	林	7	鮮	10	人	24	於
77	各	池	5	署	29	僑	51	肆	5	行	2	警
28	權	北	5	署	15	州	7	附	16	丘	6	來
24	運	僑	29	署	5	云	2	附	25	晚	2	巴
56	連	兩	5	署	7	餘	10	人	7	類	1	頭
12	放	血	1	署	6	身	5	無	7	長	7	除
7	申	本	1	署	6	友	7	國	7	物	3	地
25	收	答	25	署	4	壇	8	現	3	做	1	均
66	連	發	3	署	60	解	30	失	1	以	6	均
112	大	等	1	署	60	解	30	失	1	以	2	均

原報新  
Receiving From

中國電報局

本局號數  
Journal No.

THE CHINESE TELEGRAPH ADMINISTRATION

From	
To	
By	

To	
By	
Whom	

2

61

山交何討突坊大令縣慶當取	事侍得於屬以風藉長局歸	件正遠率無底潮漲提務對朝	查國執行倫理公難項向各務速	際西衙無倘憤戶外日轉輝解	萬向方吳端激釀俱應願達以决	自人鮮裝動成外由嚴朝嚴免	有民以擊我重陰該重鮮加數
--------------	-------------	--------------	---------------	--------------	---------------	--------------	--------------

定價  
Doubting Fee

中國電報局

本局號數  
Journal No.

THE CHINESE TELEGRAPH ADMINISTRATION

月  
Office

618

(3)

於  
于  
方  
安  
計  
邊  
省

若  
地  
相  
左  
仰  
奪

至  
有  
由  
可  
久  
仍  
核

一  
究  
既  
同  
張  
置  
候

天  
所  
用  
應  
非  
安  
呈

華  
費  
世  
究  
何  
法  
康

3/6 糖  
安  
食  
數  
時  
如  
府

未  
飲  
整  
一  
應  
善  
政

新  
報  
社  
印  
二九〇

此平副司今行營轉張輔帥勅卷

密錦發歌子電敬悉昨接吉省府直

電詳述系嶺山案經過實況並稱郝永

德招韓人種稻之契當時未准立案其

原文本有縣府不准作為多致字樣是韓

人違法墾種原因甚明業經由會電告張

總領事轉知中華商會并以台銜電覆

該商會矣特此聲明東北政委會 庚申

恭  
北  
八  
日

擬

朝鮮京城張總領事呈誠密探安步之知長介分張局長  
淳咸陽電稱新義州韓人裝擊華僑華僑避難者多者  
約二千人路過韓人時有衝突高經鎮壓平息其情并據水  
上公安局來局長至奎電同前情查國際間交涉自有正軌  
民衆何得妄事參與韓人裝擊華僑實屬多理韓人僑居  
東邊各處者多致甚多傷激起我方民衆憤慨釀成重大風潮  
責將誰歸除密電東邊各縣嚴密查防外務部向日方嚴重  
交涉速為取締韓人期速了解免致擴大高時衝突詳情及  
交涉近況并望電告遼寧省政府佳印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九日下午三時十分

魏

主席鈞鑒庚日密電敬悉查各收容所避難華僑截至本晚止已達二千六百餘人關於善後辦法職等迭經磋商其欲返朝鮮者由介公向日領交涉務令朝鮮當局予以保障俾早歸還其不欲返者設法資遣回籍至於此次費用因紳商自動捐款者頗形踴躍擬即先儘此款聞夫謹電奉聞縣長王介公局長張漢威叩佳

七月九日

呈為具報居留鮮岸之華僑陸續回國避難謹將情形請

鑒核事案查居留鮮岸之華僑回國避難情形業經稟察在案茲於本月十二兩日據沿江公安一分局長穆恩忠四分局長田英傑先後呈稱于魚頭分所長張興華電話報告由韓岸江界郡潛來華僑四十餘名均由韓岸滿浦鎮陸續渡江來至我岸分所長常將渡來之華人逐一詳訊或稱民等均任江界慈城等處營商勞動工作為生情因該處由鮮國內來韓人青年學生團分乘汽車兩輛下車即對於華僑異常苛擾橫不講理賄買貨物值十給一與之分辯即以武力對待而日警署方面則保護華僑暗則並不限制韓人舉動氏等潛回本國不過暫避其橫虐強暴等語本日又由滿浦鎮渡來男女十二名復訊其來由均稱與前同情又工套分所長李夢山報告



據對岸日警察部長龜山令巡查金福祿莊所謂及平壤於昨慘殺華工係因  
長春萬寶山福田案華僑發生衝突而韓人致起忿怒遂毆死華僑三十二名  
負傷四十五名韓民亦死十八名負傷二十五名等語先後呈報前來 縣長覆  
查屬實除將渡來之華僑分別收容妥為安置暨密令沿江各公安局所詳  
慎查防免生他變並分呈外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外交部駐遼寧特派員辦事處

署理輯安縣縣長蘇顯揚

陽 審東北政務委員會鑒紀密萬寶山案准吉林省政  
府真電并據鍾特派員呈送本案文卷到部查萬寶

山非墾居區域鮮農不得前往地方官員有保護外

僑之責日警何得擅入內地此兩點擬由部照會日

方轉飭鮮農退出即時撤回日警並聲明租約侵

二十 X

十の

下

九

り

後

1926

2/1/106 491

9673	農	4538	承	1160	鮮	0505	照	3505	害
7807	侵	5103	租	1165	農	2815	司	5300	築
3505	害	1972	確	5103	租	0369	法	3289	壩
7122	行	3643	屬	5409	約	4672	手	5243	等
6305	為	9259	善	1135	根	5780	續	1892	問
8863	亦	4756	意	1950	本	7196	解	2955	題
4610	應	4113	所	2891	取	1100	決	5752	由
9381	負	2816	受	1375	消	2346	如	3161	地
7039	責	0460	損	3812	對	0815	照	4274	方
4269	日	3311	失	4573	於	5525	此	4142	會
2922	願	2861	可	4126	日	4161	分	895	商
4613	所	9439	責	2162	願	4193	別	4269	日
4071	提	4677	成	4145	最	9778	進	2962	願
8870	二	0747	當	7751	近	7122	行	4508	持
2854	三	1472	事	6613	所	9205	調	3932	平
5111	四	8773	人	1144	提	7253	處	9252	調
2862	各	9115	補	5225	第	9161	辦	7231	處
1319	點	5261	償	1858	一	5507	法	2845	否
8851	不	4774	惟	1319	點	4610	應	4846	則
5125	能	1140	鮮	3356	如	3617	將	4522	按

承認至朝鮮仇視華僑案當由部另案交涉尊處意  
見若何盼詳酌迅電復外交部寒印

遼寧省政府主席鈞鑒，符電奉悉，據前赴新義州等處視察歸來各華僑代表聲稱，韓岸現已平靖，僑商皆漸復業，惟平壤被害奇重，原有華僑四五十人，除傷亡及逃回本國者外，僅餘六七百人等語。查各收容所華僑本日出籍者約五百人，返朝鮮者約八百人，赴哈埠一帶者約百人，均分別發給資斧，又由烟台轉道來粵華僑百餘人，及由平壤歸國華僑二百餘人，謹電奉聞。縣長王介公、局長張漢威叩巧。

七月十日

謹啓者關於長春萬寶山中日交涉案件  
本日續據長春市政籌備處抄件一件除  
分函外合併抄送敬請

鑒核此致

遼寧東北政務委員會

計抄一件

謹啓  
七月廿日

萬寶山消息

二十年七月十五日  
由長春發電

日警備隊督飭韓人並添雇華人從事橫河堵墻挖掘水道  
於十二日實行放水浸淹民田百數十畝用黃包包裹機關槍託  
掘病死日人由鮮人招回日人沿途哭隨其後十四日有鮮人四名  
背回子彈外面裝飾行李之狀十五日日警備隊為萬寶山運送槍  
枝回頭道溝第一次十一名第二次八名小車一輛內裝大槍約  
十餘桿馬家哨口近日添蓋土庫五間外有帳棚五架席棚  
十餘架中豎日本國旗日額田代重德自知將來交涉毫無

正當根據上月下旬、鳴鶴人民會長、請將存在長春縣署押  
之郝永德及其妻、鳴令於空白契據、蓋章、意圖假造契據、肆  
害、反對農民代表、俾輕責任、郝永德及其妻、均不識字、恐墮入  
圈套、再受不測之害、未予鈐蓋、經市政署偵查、聞悉消息、當  
派員捉處、詢屬實在、即將郝永德、名章、封存、令該夫婦於  
騎縫處、打印手押、以免別生枝節、近日、日領、復派、華、撥、四、處、偵  
查、農民代表住處、並以金錢利誘、謂如能介紹、或能解、酬、日  
金千元、但能見面、雖不能和解、亦酬日金五百元、錢、或、如、此、同



意莫酬金不資各代表均不予見面十一日領田代又派日警數  
人逆番到頭道溝屢登達棧探我孫某意圖迫往承認  
卧病在家未能達其目的日警竟將其繼友狂打一番滾鞍而去

謹抄  
二月十六日

特急 寧東北政委會張輔帥劬鑒漢宗親譚明接外

文部刪電開吉林系寶山業准吉林省政府六日來

電建述透過事實請嚴重抗議並准真電以自領控

議四項一賠償鮮人損失二賠償鮮人本年生活費

三任此項鮮人自由居住四未筆正式呈請極極省

十

七

十人

上

八

廿九

廿九

廿九

府以准許德泰的辦理各等因查系實山非墾居

區域鮮農不得前往地方官<sup>負</sup>有保護外僑之責日

署何得擅入內地出函點撥由本部照會日方務勿

鮮農退出即將撤回日警並聲明租約侵害案續等

自題由地方會商日領事平調表存則以此等語手

續解法如照此分別進行調處辦法應將鮮農租約

根本取消對於日領最近所提第一點如承租確屬

善意所受損失可責成當事人補償惟鮮農侵害行

為亦應負責日領所提二三四各點不能承認至朝

鮮仇視華僑素由部另策文涉上述辦法昨經本

部電請東北政務委員會核議在案。致電請察核電  
復。以荷等。因弟意對於此案。以無損主權。得了且分。  
不能純聽中央為調。未復會中。同仁意見。為何。謹詳  
示。以便復部。弟在榆翰。巧成秘印。

遼寧省政府訓令

元字第

110

令特派員

案據本溪縣縣長徐家桓呈稱案奉鈞府元字第一六零八號指令為呈  
報強制拆毀六區達貝溝韓僑違令新建房屋所種土地情形由內南呈悉  
據稱已將韓僑違令所種土地悉數平毀新建房屋拆除辦理尚無不合惟該  
達貝溝地方新遷入之韓僑五十丁口自平地拆房後已否驅逐出境或仍在該  
處逗留未呈未據叙明珠屬疎漏仰即迅速聲覆以憑核奪仍飭該管分局長  
隨時認真監查以杜糾紛並仰民政廳特派員查照此令等因奉此遵即令行  
公安局迅為查覆去後茲據該局長常庚堯呈稱遵即令行第六區分局查

報去後茲據該分局長陳書利呈稱遵查管界達貝溝韓僑違令建房種地  
自被拆平後該新遷入之韓僑五十丁口不但盤據不退反進而勾引日警九人在袒  
護協助之下竟將所拆平之房地完全重新建築與耕種分局長迭經據情轉請  
交涉在案直至今日此案猶懸奉令前因理合備文覆請核轉等情據此覆查新  
遷韓僑現仍盤據達貝溝村並未出境屬實且其依恃日警將拆除房屋重新建  
築完成平毀土地悉數施工耕種各情形業經專文報請交涉在案現在此案仍  
未奉有明令解決除指令第六區分局仍設法將該韓僑驅逐出境外理合將查  
明韓僑現仍在境逗遛情形具文覆請鑒核轉呈施行等情據此覆查屬實  
該韓僑等自於方警隊於五月二十日奉外交特派員辦事處諭令撤退聽候  
省方解決並加完橫除指令該局長會同交涉員劉殿英前往據理交涉務

將該韓僑沒法驅逐出境隨時具報外理合具文報請鑒核俯准轉飭特派員辦事處向駐遼寧日本總領館嚴重交涉以維主權等情據此除指令該新系韓僑仍盤踞遼東地方將已拆之房重行建築已平之地重行耕種實屬蔑視主權恣意侵擾候令特派員查案妥為交涉正當解決仍仰該縣長飭屬隨時注意妥慎辦理具報等因仰該員遵照辦理此令



北平副司令行營王秘書長維宙見劾  
吳祥宸巧成祕電誦悉系贛山案  
交涉宗方同人咸佩董籌現正與日方  
交換意見擬提出解決條款如下(一)贛  
贛山一帶云云至請日方加以承認分  
條經提會商定不審字見以為何如至  
外部刑電業已由會經復大政務處

部意與日方磋商俟商妥條件再行  
報告<sup>等語</sup>上開條項為未告完謹以附聞  
張作良印

卷

七

## 萬寶山案解決條項

一、萬寶山一帶日方所派警察及佔踞民房搭設帳棚即日撤退軍用工事恢復原狀

二、萬寶山非鮮民越墾居住區域所訂不合法契約完全廢除佔地挖溝溝河一律恢復原狀

三、民戶所受挖毀田地及恢復工事損失調查列表歸日方及鮮民擔負

四、鮮民如承租確屬善意所受合理直接損失准責成當事人補償

五、此後不得再有此等不法舉動及事件發生並  
長春田代領事辦理此案不善應請日方加以  
處分

呈委

特吉省及鍾  
連吉電特手

南京  
東北政務委員會勛登紀  
參斯電悉日方對於本

部照會尚未答復現已電駐日使館向日政府催

請迅予照辦並令鍾特派員根據本部照會向日領

催促同時將取消奉約酌償損害各事項和結至日

領派警武裝干涉應負相當責任已於照會內提出除

收到  
等天  
字數

民國二十年六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十分

218  
A32  
73  
122  
99  
343  
C37  
46  
92  
C67  
64  
94  
77  
37  
42  
45  
41  
44  
44  
26

140

收  
字  
號

民  
國

日

年

月

日

第

122- 1100

號  
發

964辦 685 候  
 0205照 426 照  
 414會 127 會  
 516編 104 復到  
 2870另 142 再  
 4573抄 82 再  
 352寄 712 行  
 117外 553 奉  
 407校 1768 達來  
 675部 3378 外  
 0580冊 365 辦  
 20印 2693 電  
 404 復  
 672 查  
 0571 照  
 695 本  
 228 部  
 7741 致  
 4267 日  
 2530代 號

致日本代辦照會 二十年七月二十二日發

為照會事。迭准吉林省政府宣稱，長春稻田公司經理郝永德，於本年四月間，租得長春縣三區馬寶山地方生荒熟地約五百畝，租期十年，契約內訂明，以契於縣政府批准日發生效力。如縣政府不准，仍作無效等語。以項契約未經正式批准，郝永德將上述地畝轉租韓人李昇薰等九人耕種，亦以十年為期。此項契約並未呈報地方官署。該韓人李昇薰等，即擅引韓人百八十餘人入境，挖掘長約二十餘里之水道，通達伊通河岸。此水道侵佔附近馬寶山等民田。郝永德及韓人李昇薰等，與該馬寶山等，初未有何項之契約。同時復在河中截流築壩，逼

水灌入水道，以培稻苗。馬寶山等，以該韓人等所挖水道，及築壩侵害所有田地，當集代表，面求縣府及市政籌備處，制止縣處，切請派員，前往查辦。一面派警，令韓人停止挖河築壩工作，不意該警，竟到駐長日領，已派警六人到場干涉。韓人藉<sup>特</sup>此，復抗更甚。經遼寧日總領向吉林省主席提撥，結果雙方撤警，再議。嗣即令縣將警撤回。越二日，日警始退。當由市政籌備處長，與駐長日領約定，韓人應先停工，俟雙方會查定奪。迨會查後，我方主張回復，掘毀農田，停作河壩。詎日領完全拒絕。又令大幫韓人，前來莊台，便衣盤查，五六百人，携帶機關槍，前往佔踞民房。本月一日，民衆見韓人水道河壩工



事毫不停止，恐無可息。遂各持鋤，填塞此項水道。乃日警遽向民衆開槍，雖幸彼等未有死傷，而日方反謂我警暗助民衆，復增派日警二十餘名前往。吉林省政府據報，嚴電縣處禁止人民妄動，仍責成該處長據理交涉。詎意日方一意堅持，毫無解決希望。請向日使嚴重交涉，各等因。查韓農在吉省地方墾種，按照宣統元年中日圖們江界約，僅以圖們江北地方，即現延吉、汪清和龍潭、春四縣之特定區域為限。萬寶山位長春縣北，並非墾居區域。此次韓民李昇薰<sup>詩</sup>前往該處墾種，毫無條約根據。乃竟與郝承德訂立租佃契約，此項契約亦未呈報地方官署。遽引韓民百八十餘人入境，挖掘水道，截流築壩，以致附

近民田被其損害、此種舉動、既非根據條約、且顯然犯  
有妨害秩序公共危險、及毀棄損壞之刑事嫌疑、受害  
民戶、與之理論、竟置不理、不得已乃聲請官廳制止、地方  
官廳有維持公安之責、前往實行制止、乃執行職務內應  
有之措置。

貴國駐長春領事、竟以取締韓農防止衝突為理由、派  
遣多數警察前往該地、致有七月一日之衝突、自該衝突  
發生後、日方各報、謂為中國地方官廳壓迫韓農、故意張  
大其詞、釀成朝鮮各地仇殺華僑之重大慘案、即

代辦本月十一日來照內、亦以壓迫為言、本部長實難索  
解查韓農照約既無前往萬寶山地方墾居之權利、

應請

轉飭諭令該韓民等即行退出該地再駐華日本領館  
所設日警迭經本部照請撤退有案此次日警擅入內  
地肆行干涉實屬蔑視中國領土行政主權經地方  
官廳迭請撤退據稱係奉

貴國領事命令除設警問題另案奉達外  
貴國駐長春領事不按照國際常軌邊行派警前往  
攜帶軍械強制協助韓農非法行動

貴國駐長春領事自應負相當責任所有派往日警應  
請轉飭即行撤退至韓民李昇薰等與郝承德所  
訂契約既無墾居權利當然不發生效力應予根本取

消該韓民等如承租確屬善意應由中國地方官查明  
成當事人予以補償所有華農因該韓民等  
挖掘水道及築壩所受之侵害亦應由該韓民等負  
責關於此項補償問題即由本部鑒查特派員與  
貴國領事持平調處否則應依司法手續解決相應

照會

貴代辦即希

查照迅予分別辦理並盼早日見復為荷須至照會者

令特派員

案據警務處呈稱案據鴨潭兩江水上公安局長樂雲奎呈稱竊據長白第五分局報稱於五月二十日赴二十道濬以上查得日方營林署在鴨江內建設橫江大閘五道係於民國十四年後逐次建修專為流放日方穽筏我方穽筏不准通過又據二十道濬該地現任穽夫馬連勝聲稱於民國十八九兩年間該項大鴨<sub>河</sub>日方重為展修經長白縣許可又十八年七月間有木商孫述鴻與日方合議建

設橫江閘五道十九年三月間有韓僑徐景泰建設橫江  
閘二道綜合十二道均設有閘門專利流放日方籌筏他  
人籌筏經過時均須納金票若干否則閘門不開等語  
竊查二十道海以上雖無船隻往來亦乃籌筏必經之路  
似此行為實屬不力交通且鴨江為國際河川今被日方  
建設江閘直達我岸是由二十道海至二十四道海中間一段  
幾為日方獨享權利我方木筏通過每閘每張小筏須交納  
金票五角即孫述鴻等亦須遵照日方辦法及探詢建  
閘者與日方等均聲稱有協約在長白縣政府立案速  
赴日方營林署探詢據稱雖有協約惟未面現後回長

白縣政府探詢謂該縣翟縣長與日方營林署所定協約於  
本年三月二十三日呈報特派遼寧交涉員公署尚未批准等  
語惟查日方江關於十九年七月完成該項江關在三年前  
尚不妨我方採木本流筏以彼時我方並未採至二十四道溝以  
上也今則我方採木者全進至二十四道溝一帶彼之江關重  
擴修佔我岸對於放筏沅筏頗受限制以上經過實在情形  
理合具文報請鑒核備案施行等情據此查此案於國權交  
通在在均有重要關係既據呈報特派交涉員公署除指  
令仰候轉報外理合據情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  
查此案據稱長白縣政府與日方營林署訂有協約呈報

交涉員公署有案究竟協約如何規定實屬無從懸揣據  
呈前情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飭外交特派員核  
辦并飭指令以便飭遵等情據此查日方營林署竟在鴨  
江二十道溝至二十四道溝中間前後共建築橫江大開十二  
道直達我岸對於我方木簞經過每簞須納金票五角似  
此行為殊與國權交通均有妨碍既據稱經長白縣政府  
與日方定有協約呈報特派員辦事處有案究竟該協約如  
何規定除指令外合令該員查案核辦具覆以憑飭遵此令



吉甯政府正為抄送周武祥等查勘萬寶山報告書等件請備查由

沈氏

謹啟者關於長春萬寶山鮮人佔墾事件本月八  
日、侵駐之日警、完全撤退後、經本府飭派張慶雲會

代電 局長春市政籌備處、派員周武祥等、前往該地詳

細查勘去訖、茲據該員等將報告書暨圖件各一份、  
呈復到府、同日據長春市政籌備處代電、轉准遼寧  
特派員函知梨樹縣人民、捕獲日警在萬寶山放送  
軍用信鴿各情、除分行外、相應檢抄來件、函請

察照備查此致

東北政務委員會

計抄報告書二件 代電並附件一件 圖一紙

啟  
三月廿

吉林省政府用箋

謹將調查萬寶山事情詳述於後錄左

### 一、萬寶山之位置及形勢

萬寶山鎮附近東西寬約四里南北長約三里均屬平原四圍均屬漫岡惟西南較低為出水處前清嘉慶年間被荒設鎮劃定鎮基原在岡坡之上距離現在鎮基約四里許現時鎮基本為當時被荒攤床雜居之所其後逐漸次繁集至今商舖十六家民戶九十二家男女一千一百餘口每月逢三六九日趕集一次而舊時預留鎮基迄未能發達

萬寶山在長春縣城東北六十里鎮之西南二十三里為伊通河沿之馬家哨口沿途均有村屯該河東西附近居民均以此處為往來

孔道伊通河流自伊通縣境向北折由流轉而至長春縣城南由  
此東北流五十里而至馬家哨口長春縣城附近河流寬度大抵在  
二十丈以至三十丈之間惟至馬家哨口東西兩岸最為狹約相距  
約十五丈有餘

由萬寶山馬家哨口而北沿河寬約十里長約九十五里均為荒草  
甸中間熟地甚少悉屬長春縣境以伊通河為界河北三里即  
為農安縣城農安縣城以北據傳聞亦為同樣之荒草甸  
由萬寶山西南十八里均為長春縣公安局三區轄境由三區轄境  
西南五里至伊通河沿為二區轄境伊通河以東為六區轄境

六韓久入境日期及挖掘承讓之經過

該處韓人於四月九日即舊歷二月二十日(即舊歷二月二十

日)二十五日(舊歷二月二十三日)即舊歷二月二十三日

以上據韓人宋根燦于四  
月十八日

月十三日共集韓人一百餘名在伊通河沿馬家嘴口祭伊通河神

並至本村土地廟前祭土地神實行硬土以上據農民馬福四月十八日

(即舊曆五月初一日)在三區界內築堤壩等十二戶地內開始挖溝

以上據該處董家屯韓人  
宋根燦朴東祖等所云此段水溝由孟昭月窟單甸界溝西南角起

至盛家屯房西止長四千二百八十八公尺平均寬三公尺深半

公分兩邊堆積餘土成各一公尺五十公分計長華里七里六十一又有奇

四月月底當韓人分帮至二區界內孫永清等四十一戶地內時惟時

韓人凡三十二名當經地主孫永清等十人前赴阻止糾以

因阻停之五月一日復來挖經孫永清等又往阻止因阻停之次日解人約聚一百餘名形勢洶湧經行挖溝孫永清等復往阻止因解人過多未能解散嗣經縣公安局局長魯綺帶騎步兵二百餘名于五月三十一日前至馬家哨口令該地境內實行制止當時解人允為解散該局長去後解人仍未停止挖溝人數最多時達一百二十餘名此段水溝由孟胎月界溝西南角至馬家哨口長凡五千三百公尺除舊有水溝一千二百公尺外其餘四千一百公尺平均寬五公尺字公分深一公尺十九公分兩邊各堆積餘土四公尺計舊有水溝長合華里二里零十五丈新挖水溝長合華里七里字一丈有奇以上由張鴻賓等十二戶地三孫永清等四十一戶地計水溝全長九千

五月二十一日公令... 二里許之水濬自六月三日使及日警前往掩護工作後始  
行繼續挖竣

七月二十六日... 志及民水海致水漫散民地情形當令韓人將河沿濬口堵塞  
於三十日實行堵竣

三韓人積河築壩之經過

韓人自六月十二日使衣日警再度前往掩護工作後即從事  
編組柳籬預備築壩... 劉附近柳條實於八月八日因土壩漏水停之七月三日復

行增加寬高均用印條務籍及未裝裝王堆積而成越數日  
 築成於七月十四日(即舊歷五月二十九日)實行放水入海共計  
 十日撒種稻田海內之水平均深約一尺海水放入撒種稻田區域  
 約計三日

以上係韓人於九日  
 金房德云云所云

此項稻田區域之水無所歸

域均向鄰地漫流而去實測該處水平該韓人等擬種稻田區  
 域高於伊通河底二公尺由十公分(約華尺七尺餘)橫河土壩現在  
 測量實狀壩頂寬三公尺(約華尺九尺餘)壩寬十六公尺(約華  
 尺五尺)長三十公尺(約華尺九丈餘)惟壩之北段計高出河底五公  
 尺(約華尺一丈五尺餘)壩之南段現僅高出河底四公尺(約華尺一  
 丈二尺餘)因南岸河底泥沙淤積被水沖故南段逐漸塌下公尺





約計十餘顆，現僅三寸許，在三尺餘深之荒草叢中零星發現。

本中日警察在該處撤留之經過。

五月二十六日，駐長日本領事館土屋波平、高橋、緒譯及日警二名前往萬寶山第三保安會，據悉該處有未送縣各情，在該區賈家店駐宿，次日返腰窩堡。

五月三十一日，長春縣公安局局長魯綺奉令帶騎步警察二百餘名前往留駐萬寶山一帶，制止強挖水海韓人。

五月三十一日，日本便衣警察數人攜帶手槍前往保護韓人，繼續完竣。是日，日警在附近二處發長之水道工作。

五月三十一日，日警為避免衝突，撤回。

六月八日經市政籌備處與駐長日本領事議定雙方均撤退警察轉  
入偵查工作雙方派員實地會查後公平解決

六月九日晨間日警實行撤回同日長春市政籌備處外交科長郭  
承厚長春縣農會總幹事吳長春長春公安局督查長梁學貴  
及駐長日本領事館書記生土屋波平警部中川義治南滿鐵路  
會社長春地方事務所涉外主任龍谷保同往實地調查于十日先  
後回城

六月十一日午後九時駐長日本領事向市政籌備處聲明次日仍將派  
警保護韓人繼續工作同時市政籌備處將會查結果填填工作  
于法律事實均不可行絕對不能容許各情函達日領十二日復正

武區連日領為最後忠告如果違約自由行動發生一切糾紛應由彼方担負完全責任而是日便衣日警數人攜帶手槍果又繼續前往其後迭次抗議迄未撤回

七月一日農人集眾三百餘人因水瘠中斷田地妨害耕作實行正當防衛回復原狀是日午後武裝日警攜帶機關槍出發前往

七月二日夜間農人集合正將繼續平濟日警開槍掃射示威武裝

日警增至五千餘名便衣隊約千餘名占住馬家哨口四周土牆並禁

有砲台之賀姓房屋午後六時警部中川義治用信鴿報告關東

廳請續派援十名以上係由黎錫麟得獲是日馬家哨口前村民之子

輝之孫妻子馬氏正在分娩之時日警二名入院強佔房屋形勢凶惡曾受

驚駭腹內胎轉不能生下次日午後十時卒因受驚母子均死  
七月四日駐長日本領事館外發生事變水焚烟及巡查後藤種  
介長沼秋夫到萬宝山第三公安分局要求接見平濤代表人各人均  
已他往未予接見以上據第三公  
安分局說

七月五日在水塘以架架設軍用布棚三架水塘以布搭蓋席棚兩座長  
各十丈寬各一丈五尺是日上午在馬家哨口河岸懸掛日本國旗少頃

即移至黃家窩堡北山韓氏坟最高處豎杆懸掛日以上據馬家哨  
住戶王青六質

春榮  
等說

七月十五日高橋播譯帶日警四名到萬宝山第三公安分局探詢張  
鴻賓等地三十二戶之年歲住址未與答覆旋回馬家哨口

是日警傳知附近民戶到馬家哨口看演機關槍須畢詢問該民等  
前次平海有無在內又問日人買菜等因何不賣你們知道嗎此  
為機關槍一秒鐘能發若干彈者你們如不忙再有格外舉動我們用  
此槍即將你們均行打死云云以上據民戶  
三首山云

七月二十六日遼寧日本總領事館柳井領事等因奉外務省命令調查吉

東洋人狀況乘車四輛於是日前往萬宝山實地調查詢悉農民濟水

引八穩田區域漫掩鄰地情形當令將河沿溝口堵塞於次日填竣以上據  
馬家哨

駐紮于八月六日駐長日本領事館外務商事上藏平英助向市政籌備處

聲明次日前往馬家哨口帶同日警定於八日盡數撤回

六月七日志察省政府秘書處急知市政籌備處派張慶雲前往調查

撤警一切情形並由處派周武祥在雲錦魏榮厚會同前往會查均於次晨由該處前往

八月八日午後一時藏本英明警員日警二十六名隨帶大小槍枝及機關槍一挺大車八輛由馬家哨口一律撤回河沿布棚及席棚均一律撤盡同時萬安山第一公安分局轄境內警員在該處所張鴻賓院內由局長曹龍標抽調警察六名駐在該處耕子海第二公安分局轄境內之馬家哨口賀春榮院內由局長田錫煥抽調警察六名派巡官一人駐在該處

六、農民損失狀況

農民損失可分列如左

準土地而復原狀費 水溝占用農田十九畝五分除就中之舊田

水溝不計外韓人甯抱水溝一萬五千六百方(即高一尺縱橫各一丈)恢

復原狀費每方丈一元共需哈大洋一萬五千六百元

又上項農田肥料恢復原狀費共二百零八元

以上均據農  
戶統計

(乙)水溝兩旁農田耕作繞越之損失 各戶熟地因水溝隔成兩段沿

路雖有土橋可通行者四處可通車馬者五處然因日日往來繞

越道路以致耕作多費時間工資此項損失一時暫難算定確數

(丙)毀損及佔用田地之損失計水溝佔用已種熟地十七畝五分本年

計損失種子種人工馬料費約五千元又每年出產黃豆紅糧穀子各三千

四百七千水溝損失各色糧谷一百零四石一年以上均各農

戶統計



又馬萬山沿河築地一段東西長四十公尺南北寬平均十公尺均被日警佔  
用或搭帳棚或搭席棚或挖成壕又在哨口迤北約有八十公尺孫永斌  
豆地內經日警挖成壕一道寬一公尺長二十公尺左近田苗均被蹂躪本  
年損失約黃豆十石左右

以上據內民馬萬山  
孫永斌結報

入韓人築壩需用柳條將沿河柳通強行刈割計孫永清二十六畝  
馬萬山十畝于會川三十畝共計六十六畝本年共損失柳條三千五百相  
以上據各戶  
結報

(丁)堤壩修成試水時之被淹田地河壩修成因三數日間之短期試水被  
試種棉田區域之鄰地數段雖曾被水淹然因漫散極速又值久晴  
上柴故尚無若何損失但韓殿殿在哨口河西之豆地一均亦被水淹沒

又二向被日警放馬蹂躪二項本年共損失黃豆十七石又王現住在哨河

西北地五胸計本年損失黃豆三十石

以上均據各該戶結稱

(戊)各戶公共雜費各戶因合法權利被言先後集會赴城請願求

往川甯及旅店各費此項實數業已實用四百三十六元此時本案

尚未最後解決尚難截止

以上均據眾農戶結稱

七、現時韓人狀況及住在處所

現時住在該處韓人類由吉林者屬長春縣之卡倫及安陽縣暨振  
榆樹蛟河退博站烟筒山等處遼寧者屬開源縣及十間房等處  
而來計蔡淵浩安炳二戶住勝家屯裴豐年房二間沈雲澤權泰  
年李祿和三戶住姜家窩棚張景勝房三間申海春姜元祿柳龍

化鄭顯言邊朝全妻在桂林鎮。張守敬和朱基守張信書十  
戶在張鴻賓房九間半。奎龍武在貴會堂全。朴東祖都  
武生五戶在嚴窩棚周泰房三間半。宋祺續全海東二戶在  
董家屯孫永忠房二間以上通共二十五戶其額目九人均在頭  
道。

### 八調查期間

右開事實由吉林省政府調查員孫慶雲暨長春市政籌備  
處調查員周武祥崔崇綿魏榮厚于八月八日同時前往實  
地調查十二日返長

吉林省政府鈞鑒本處接准外交部駐遼寧特派員辦事  
處八月六日公函內開據梨樹縣呈稱七月二十四日梨樹縣藍  
家堡子得獲鴉鴿二隻又腿部各帶白鐵箍一注(註) (註) (註) (註)  
一注(註) (註) (註) (註) 並帶黑環兩個箍任內鐵小盒一個內盛有日  
文紙捲一張其文為七月二日中川義治所報細譯文譯說  
與萬宝山事有內除將信鴿攝影暫為飼養核同照片  
譯文並請查核等情查此項譯件文義既與萬宝山事  
件有內自有參考之必要相應抄件函送查核辦理等因查  
警部中川義治為駐長日領館領事署主任駐長日本領  
事由代重德自六月初旬即派該主任常川駐在烏家

口帶督飭韓人強挖濟濼硬行橫河築壩七月一日該處農  
民號口信示令填濼自衛二日晨間日警竟用機內槍掃  
射而同日午後六時四十五分中川義治之報告內稱以第一  
出張所所長之名義將本案概要報告于田代領事乃核動  
全部不使中止某項事再以一千餘名出動于上水路當不  
有衝突之虞特此狀及言好惡三覆等語似係對于田  
東麻請求出兵之信鶴香葛山等件方六月初旬准文方  
形勢正值嚴重時期日領田代重德日信駐長官致信集議  
實行武力準備遂載日文各款六月八日由東麻長官塚本  
清治來長授日方密息田代領事此項家本長官曾有和

平解決無庸擴大之論同日駐遼寧柳井領事亦行來長  
是晚始獲之定議撤警停止會查解決辦法其後駐  
長日警署亦曾奉有同項之電令故七月二日方警官  
雖放槍示威均向他處放未敢實行射擊手釀成彼方  
先事宣傳五三慘案行將丹規之結果亦授同日午後該  
主任對於函東廳所放信鴿傳遞之報告仍復決行遞  
續工事除警官數十名隨帶機向檢業已前往外並以續  
派千名以實行暴力侵佔之策其仰承田代重德意旨好  
亂生事情節至為顯然此項信鴿雖經獲得二支其餘未  
經獲得者所據情形自可想想而得臆東廳長實竟不

為所動斯亦不幸中之幸及柳井領事等因在外務省調查  
吉黑韓人狀況于七月二十六七兩日前往萬宝山調查其  
知計畫之非當令將溝口填堵而日軍亦于八月八日實行  
撤退現時駐在韓人均有去志此案交涉不久當可一紙束  
淮爾前因理合執件電呈王呈核施行長春市政籌備  
處乙長周玉柄印真印

抄件

七月二日午後六時四十五分報告

中川義治

午後六時四十分中川等一同無事抵當地我隊報告無事同  
日午後五時暴民等集合於孫永清家協議何項事件至午  
後六時四十分各部落始行退散當以現在所有人數完全防  
備今夜之龍及擊破覺自信雖不能預知明日之暴動更  
須努力密探於明朝以鳴報知並於午後六時四十五分以  
同第一出張所所長名義將本案之概要報告於田代領  
事乃移動全部不使中止某項工事再以一十餘名出動  
於上水路當不免衝突之虞特以書狀報告祈速示復



自中興後日誌  
卷之四十一

生死總冊

姓	名	別	齡	原籍	現住	親屬	備	店
亦星	智男	全	全	日照	新陽	友	張福同	
徐言	勤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張祿	英	全	全	文登	新登	全	全	
王振	澤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戶	山	全	全	龍州	龍州	兄	王季義	三〇
張	景	全	全	日照	日照	妻	馬氏	
劉汝	昌	全	全	泰安	泰安	友	王友	
郭永	仁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楊	培	全	全	全	全	父	楊培昌	

鄭崇禮	全元	日照	全	兄	鄭培农	四二
李宗福	全元	全	市場	主	趙潤芝	三四
丁王氏	女高	全	霞城里	夫	丁惟起	四七
周立文	男三	庄河	特別里	父	周春山	四二
李成元	全西	全	全	主	全	全
鄧樹梅	全元	安東	全	全	全	全
孫文秀	全西	荣城	下水里	叔	孫夢香	三六
龍連堂	全元	全	幸町	姪	全	二八
王夏階	全元	全	幸町	全	全	二六
張煥文	全	全	全	全	全	二五

姓	名	性別	籍貫	現任	親	係	姓名	年	考
曹	利洋	男	三八 昌邑	西	元	曹	利	五	〇
夏	餘慶	全	三七 日照	西	主	夏	餘	四	〇
王	小女	女	全	全	父	王	錫	三	七
蕭	培福	男	全	全	友	蕭	錫	二	三
蕭	培清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高	世富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王	由化	女	全	全	夫	王	廷	四	一
王	小女	全	全	全	父	全	全	全	全
李	滴	男	全	全	姪	李	廷	二	七
李	廣氏	女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王	樹	男	全	全	友	王	錫	四	三

孙廷璽	刘樹奎	楊振阜	蔣元蒞	丁玉兒	楊兆清	刘玉安	丁慶南	陈慎子	李五竹	姜 琮	刘旺勳
全	全	全	全	男六	全	男	全	女五	全	全	全
三	八	三	五	六	七	五	六	五	三	三	五
日照	經霞	榮城	全	日照	全	榮城	日照	福山	安東	萊陽	牟平
寺洞	全	幸町	西城里	竹典里	全	漢川	西城	柳疃	全	全	全
友	全	友		祖	祖	友	兄	父	全	全	主
全	全	蘇清增		丁維全	全	楊承武	丁慶全	陈長勝	全	全	王善山
				五	全	三	二	四	全	全	五
				二		八	〇	五			〇

姓 名 號 原 籍 住 所 年 月 日 時 刻

西 為 清 遠 縣 三 樓 蘇 州 府 吳 縣 人 馬 年 六 月 二 日

徐 德 大 女 子 二 拾 五 歲 夫 陳 德 年 四 月 五 日

沐 州 浴 池 一 八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曹 培 德 女 子 三 拾 歲 連 雨 德 生 年 五 月 三 日

陶 昌 成 公 子 八 日 蘇 州 府 吳 縣 人 年 五 月 三 日

劉 貴 專 公 子 六 歲 河 南 省 人 年 五 月 三 日

劉 光 才 公 子 一 八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王 青 林 公 子 七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張 永 和 公 子 三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張 連 義 公 子 三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張 克 永 公 子 三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姓	名	號	原籍	現任	見	孫	名	年	格
鄭	淑芳	男	三月	燕九	里	妻	鄭李氏	四	三
曹	德來	女	三天	津黃	町	兄	曹福興	三	九
梁	文成	女	二	全	全	兄	梁文田	二	九
朱	世洛	女	三百	照龍	山向	鬼	朱得持	六	九
朱	世茂	女	一九	全	全	侄	全	全	全
朱	節時	女	八	全	全	弟	全	全	全
邊	秀	女	六	全	全	子媳	邊金氏	三	一
邊	北禮	女	五	全	全	妻	全	全	全
界	殿崑	女	二	全	全	妻	王兆堂	三	六
李	俊如	女	五	博山	美林	子	李正經	一	三
吳	錫發	女	三	平度	樓町	友	張克光	二	八



蘇兆才	劉仁義	蘇德育	王金堂	滕義海	張紹發	董玉亭	賈王氏	畢庶福	韓玉春	劉三氏	註 志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男	女	全	男	女	世
三四	五	四七	元	元	三三	三一	三五	三三	五四	三二	編
日照	蓬萊	日照	莊河	全	全	全	日照	萊城	全	日照	原籍
全	全	全	營口	全	全	全	西城星	船橋星	全	西城星	現住
叔父	主	弟	舅	弟	全	妻	長子	叔	弟	夫	親
全	全	蘇德育	孟憲詩	滕義愷	張丁氏	董王氏	賈為時	畢庶臣	韓玉象	劉世聚	世
全	全	四	五	三	二	二	二	三	五	三	年
		三	一	五	二	九	七	二	二	〇	編
											俗考



姓	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現住	籍	住	住	住
亦星	智	男	五	日照	新萬里	友	張福園		
徐	言勤	女	三	全	全	全	全		
張	依	女	三	文登	無棣	全	全		
王	振澤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戶	山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三	〇
張	培	全	全	日照	無棣	友	韓馬氏		
劉	汝	全	全	全	全	友	王		
孫	永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馮	德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逕啟者案准

貴處第七六二號函開關於萬寶山事件報紙宣傳轟動遐邇以訛傳訛真相竟失間有來詢及此問題者本處亦祇可據報章所載據以答復是否合符殊未敢斷萬寶山係貴處轄境事件發生以來貴處又獨當折衝之任對於此事之真相必已詳晰調查特此函達查照希將本案發生以後辦理情形及目今應付方針詳細見復俾知梗概至對外方針必須一致貴處如有宣傳之件亦希隨時見告以便宣佈而免歧異尤為翹盼等因准此除將萬案經過來往文件暨

1.10

草圖各一份附函抄送外嗣後遇有關於是案文件自當隨時抄寄  
相應函達

查照為荷此致

遼寧外交特派員辦事處

附抄萬案來往文件暨草圖各一份

長春縣政府致本處有日代電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長春市政籌備處鈞鑒案據本縣公安局長魯綺呈稱案查職局第三分局管界新來種  
榴韓僑托詞延不停工出境等情業經迭次呈報在案旋奉鈞府第一二七三號指令內  
開呈悉查該韓僑等擅掘水道殊屬不合應即密飭各地主解除租約制止工作並仍責成  
該管分局速將該韓僑等驅逐出境仰即遵辦具報此令等因奉此遵即轉令第三分局  
照辦具報去後茲據復稱查該韓僑等現仍工作如前已由三區姜家窩堡屯起挖  
至二區馬家嘴口長有十餘里當經力為制止無如該韓僑等刁狡異常堅不停工  
亦不出境並又在城隍米山東工人二百名亦將隨同工作至於地主蕭雨春張洪彬  
二人昨已取保限令三日內解除租約驅逐韓僑出境今經查傳均各外出茲將蕭  
雨春之子蕭貴林及張洪彬之弟張洪志一併送請訊辦等情據此訊據蕭貴林



等會稱蕭雨春張洪樹現均外出不知何往所有租地契約日前均經縣政府留  
案各等語查此案局長於奉諭後即與關係人首領郝承德嚴行交涉勒限勸逐該  
韓僑等於三日內出境一面飭令第三分局每日一再前往嚴行制止工作勸逐出  
境詎知該韓僑仍然一味刁狡不但堅不停工出境而且續僱山東工人隨同工作  
其勢法洩居心叵測已可概見當即將郝承德嚴押在局訊及語多含混並無澈  
底辦法考查以上各種情形該韓僑等實難即日停工出境矣局長職責所在何  
敢緘默若無最後對待方法恐難達到停工出境之目的應請鈞處頒發或經指  
導重交涉或探最後辦法以免事釀重大辦理愈難愚見所及竊慮如何辦理之  
處理合先將郝承德及房地產等一併備文呈送伏乞鑒核收訊施行等情前來  
查此案前據第三區區長曹步云呈稱竊思萬寶山位戶段延堂等呈稱此等在

官荒屯有荒甸一片約二百餘垧距伊通河附近該荒甸業已什料墾年封租在案雖屬什料納租而歲終毫無出產徒受墾負之苦查此甸既臨河近正宜開墾種植以便獲利而費民力又減去墾負之痛苦有百利無一弊種植之事部承愚不明方法拋錢二人入籍轉倫沈汝澤等開墾種植因荒甸二百餘垧墾者多畝二人得備開墾恐官家不久是以墾荒呈請仰祈轉請示遵以便再大開墾總恐等情據此臣查此甸應准墾等所呈屬實情該荒開墾種植甚為相宜可否之處懇合具文呈請仰祈鑒核示遵施行等情列錄當以荒甸墾種原無不可惟查東省人民對於水田業之經營一經墾試往往值用多數韓僑邇來韓人動輒多事自應格外慎重當經指令該區長將契約內容如何以及僱用韓人若干一併查明呈核再行飭遵乃案未據覆核佃戶佃水德即僱韓人一百八十八名私自入境硬行毀田挖溝引水以致有地各戶群起反抗連名

指控縣長當令該管公安局驅逐韓人出境並將該部永德傳案限令勸告韓人出境俾免滋事詎意該部永德利令智昏一味玩延殊堪痛恨縱為提倡福田亦應請准官署或酌用多數入籍安分鮮民一二十人作為指導事尚可行今該部永德種種劣跡未呈經官府核准竟敢擅用多數韓僑毀田挖溝又不商明地主節經限令停止出境不但堅不遵從復行加人工作似此強行毀田實屬不法若此嚴予禁止行將伊於胡底無怪人民物議沸騰有地各戶僉欲聚抗縣長擬即派魯局長帶隊親往曉以大義實行驅逐倘該韓人等仍執迷不悟恃眾違抗並擬相機先行拘拿其首要以示威信而資解決除指令准將部永德等押候訊辦並遵外謹電奉聞伏乞鑒核長春縣縣長馬仲援叩有

長春縣政府致水災救濟代電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五日

長春市政籌備處鈞鑒 案查魯局長前往三區制止韓人挖溝種稻情形業於昨日電陳在案茲據該局長呈稱 竊局長總隊長等於本月三日奉諭帶隊同赴三二兩區管界拘解新來挖溝種稻非法韓僑帶城以憑訊辦等因奉此局長等遵即帶隊會同前往及至二區馬家哨口河之西沿距韓僑挖溝地點約半里許之村屯停止前進免生誤會當先派遠望臨時僱用韓人翻譯一名會同警團官長數員前往韓僑等挖溝處所曉令該韓僑等即時停工並令工頭前來相見有應面諭之事去後不料彼時即有日警二名在該處持槍看守其勢法法韓僑中有欲前來相見者即被日警攔阻不令前來並申介該韓僑等誠以無伊命令不得妄動我方所去警團官長見有日警作梗無可如

何遂即返回報告正陳述間突有日本領事館警察署警部中川義沼帶同日人高橋瀧託華人朱巡補等三人到此會見略事寒暄局長等即詢彼等來意據中川等答稱我等係奉領事命令前來調查真相是否人民願意抗清或者酌量給價今已調查明白局長等又詢適纔飭令該韓民前來會見貴國警察因何攔阻該中川僅以韓僑恐懼為詞並無其他理由局長又告以墾民條約凡韓民在我國境內無論已否入籍均應受我國法律支配貴方無有行警察權必要該日人中川等均無詞以對斯時我方民衆聚集約有百人前來請願聲述韓僑等之無理行動及挖溝築壩情形將來我方人民所受生命財產之損害甚重誓死不能承認該日人中川等時亦在場向我民衆宣言韓民如何可憐貧困無路貴方人民不過稍分

食餘則韓民受惠良多並有種種袒護威嚇之詞而我方人民不為所動聲明  
本是我們土地未經地主許可韓民為何挖溝將來築壩以後我們生命財產  
全已付之流水豈不較韓民可憐尤甚韓人不怕死我們將無生路之人更不  
怕死當時該日人中川等見此情形露出不樂之色而現作威之勢局長等  
遂又繼詢日人韓民因何不停工作答須奉有領事命令方能停工又詢貴  
警察何時離此回長答亦須奉有領事命令繼由局長等又向該日人等該  
判韓民等種種非法舉動及挖溝害田行為該日人等亦認理曲而退局長等  
查看該日警在此公然保護韓民之非法舉動阻碍我方行使職權殊屬藐  
視國際公法並據報告凡有韓僑居住村屯均有日警在內保護我方民眾  
因為日警擅自入境對於韓民事件又復公然威袒氣極不平遂聚集數百

人民前來請求速為轉報縣長嚴重交涉勒令日警即時退出莫任如此非法橫行局長等後查該韓民等自日警到後益復玩橫對我人民任意辱打謾罵勢極凶湧已不知法律為何物局長等目睹實情若不嚴重交涉勒令韓民停工出境日警退出難免演成民衆公憤除查辦情形再行續報外理合先行報請鑒核等情前來正核辦間通奉省政府支電內開閩密縣府各電悉鮮人強種水插事聚衆數百掘溝十餘里損害農田如是之廣且將挖通伊通河勢必激起民衆反抗故對該鮮人不能不從嚴制止目前應仍飭公安魯局長前往嚴切勸阻並告鮮人不得官廳允許擅築大規模之工程此十餘里中人民土地均受重大損害何能一任自由行動應速解散勿再干咎又聞有日警前往干涉應由該處長就此一節嚴查嚴辦

要求立即撤退至警隊應酌量停止威壓但須阻其挖通河道現在掘溝尤不宜  
由我方先提交涉如日領向我提出應予應付如下(一)鮮人向例歸我管轄如  
照日本人待遇便不應入我內地(二)彼如以(三)新約東蒙農業為詞則現值吾政  
府正在取消不平等條約期間萬難援引且手續上完全與新約不合(四)鮮人  
不得允許不服約束擅動長距離工程激起民衆忿紛紛呈控直是擾亂治  
安地方官何能任彼自由行動以上應付可由該處長酌辦如彼以工程費  
款損失農業失時為詞則雖咎由彼取應由原招僱之地主担任照為體  
面計有無善後辦法應准相機核辦再頃據人民代表孫永清等呈稱  
此案先經東戶立契租期十年呈縣有案等語究竟縣府在前曾否  
准予立案仰併查明迅報等因奉此遵查此案先據第三區區長曹彥



士面稱該區荒地極宜提倡種稻以免荒廢而查地利縣長當謂種稻可  
惟往往僅用多數韓人動輒生事不無可慮嗣於三月二十八日據該區長  
呈稱竊據萬寶山住戶張廷堂等呈稱氏等在官荒地有荒甸一片約有  
二百餘畝距伊通河附近該荒甸業已升科歷年封租在案雖屬升科納  
租而歲終毫無出產徒受担负之苦查此甸既距河近正宜開墾種稻以便  
獲利而重民生又減去担负之痛苦有百利無一弊種稻之事部承德不明  
方法擬俟二人入籍韓僑沈連澤等開墾耕種因荒甸二百餘畝驟來多數  
二人韓僑開墾恐官家不允是以聯名具請仰祈韓請示遵以便與之則感  
德無極等情據此區長查氏人張廷堂等所呈雖屬實情該荒開墾種稻  
甚為相宜可否之處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鑒核示遵施行等情據此核其

文意果湏僱用韓人雖稱俱係入籍但內容如何尤宜詳慎當經指令以呈志  
查該氏等擬將荒甸抬墾種稻既據該所查屬相宜似應照准惟所僱韓人  
若干契約之內容如何應俟查明呈核再行飭遵並未准予立案乃案未據  
覆即有多數韓僑入境強行毀田挖溝未免不合當經飭警驅逐出境詎意  
不但不聽制止復敢加工進行實屬目無法紀茲奉前因除電復並飭魯局長  
遵照外謹將前後情形併電開伏乞鑒核嚴重交涉長春縣縣長馮仲援微叩

長春縣政府呈本處原呈 民國二十年六月六日

呈為抄送縣屬三區種稻原呈暨指令并檢送契約三紙仰祈

鑒核事案奉

鈞處公函第一四七號內開選啟者萬寶山地方鮮人強挖溝濠事件本處向日方於本月三四兩日交涉原函業於昨日抄送計已察覽至郝永德祖地暨種稻田原呈關於祖地契約是否附呈貴政府對於該以原呈是否正式核准應請查明經過情形抄附原件備查又郝永德對於韓人李錫祀等祖地之契約內容如何並請飭令抄呈藉資參核為荷等因奉此遵查此案係於本年三月二十八日據第三區區長曹彥士呈請到縣當經明白指令案未據覆即有多數韓人入境強行毀田挖溝嗣於四月三十日始據該區長呈送契約前來當又指令在案並奉前因理合抄同先後原呈及指

令並原契三紙一併備文呈送伏乞

鑒核施行謹呈

長春市政籌備處

計呈送抄呈二件 抄今二件 原契三紙

調署長春縣長馬仲援

于契約之內容如何應俟查明呈核再行飭遵仰即知曉此令等因奉此職詳查該  
契係張廷堂蕭雨春等祖與長農稻田公司經理郝永德指定官荒屯地方耕種稻  
田至該經理郝永德所僱韓僑計男一百三十名女五十八名共一百八十八名全為該  
司僱用二人尚未立有契約茲查該韓僑等業經先後遷入職區大王家屯三家子  
等村居住預備工作奉令前因理合將查明張廷堂等招租長農稻田公司種  
稻情形暨韓僑人數並抄同租契具文覆請鑒核示遵施行謹呈長春縣政  
府縣長馬計呈租契清單一紙長春縣第三區區公所區長曹彥士

中華民國二十年 四 月 三 十 日

抄指令

呈登租契均悉查荒屯種稻原無不可惟僱用韓人一節業經面諭不得逾于

人並指令該區長查明呈核再行飭遵等因在案乃案未呈明該韓僑男女  
一百八十八名竟先入境殊屬不合該區長既是呈請於先亟應審慎於後且租  
契內保證人並有該區長之族人曹彥田是該區長對於此案不無關係總之  
為提倡緬甸僱用入籍韓僑作為指導事尚可行似此多數斷難照准除指  
令該管公安分局限令悉數出境外仰即知照租契姑存此令

抄原呈

呈為民人張廷堂蕭雨春裴殿等擬在三區官荒屯招佃戶中人郝承德工人韓倫沈連澤開墾插田仰祈鑒核示遵事竊據萬寶山佃戶張廷堂等呈稱此等在官荒屯有荒甸一片約二百餘垧距伊通河附近該荒甸業已計科歷年封租在案雖屬計科納租而歲終毫無出產徒受担負之苦查此甸既距河近正宜開墾種植以便獲利而重民生又減去担負之痛苦有百利無一弊種植之事郝承德不明方法擬僱工人入籍韓倫沈連澤等開墾耕種因荒甸二百餘垧驟來多數工人韓倫開墾恐官家不允是以聯名呈請仰祈轉請示遵以便興工則感德無極等情據此區長查民人張廷堂等所呈確屬實情該荒開墾種植甚為相宜可否之處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鑒核示遵施行謹呈

長春縣政府縣長馬長春縣第三區區公所區長曹彥士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抄指令

呈悉查該氏等擬將荒甸招墾種稻既據該所查屬相宜似應照准惟所僱韓人若干契約之內容如何應俟查明呈核再行飭遵知照此令

抄原呈

呈為查明張廷堂蕭雨春等在三區官荒屯招佃戶長農稻田公司經理郝永德耕種稻田等情並抄同租契履藉鑒核事案奉鈞府第六七三號指令內開為氏人張廷堂蕭雨春張殿等擬在三區官荒屯招佃戶等人開墾稻田呈悉查該氏等擬將荒甸招墾種稻既據該所查屬相宜似應照准惟所僱韓人若



立租契人鄧永德今將荒地坐落長春縣鄉三區管界荒地一處五百垧地  
因無力耕種使經理沈連澤煩中人說與祖與韓國人李昇薰李造和  
朴魯星李錫祖徐龍浩金東光沈亨澤鄭元澤鄭燦玉九名耕種  
茲立約文如左

自民國二十年舊曆三月

自民國三十年舊曆三月 立

一、年限一租十年為滿

二、地垧數目到秋打地按二四弓作垧

三、租子每年每垧地稻子二石熟地稻租二石三整

四、倘有天災時變秋收不能得時東戶各由天命

五、因小災農作丰收的時東戶雙方另議租子

六、蓋房基地、基地、小水道及農路暨一切公用地不納租子

七、地總數先以五百畝為限一租十年分為兩期五年期後地東增減租多少雙方協議

八、水道租子水道使用地計畝數每畝每年租子三石為定

九、地稅警團學費及水利並一切官公捐錢每年化費東戶均攤

十、稿地五百畝為總數種一年期後應允租戶多租地春種秋收經理人看地戶種多少地經理人收納

十一、到滿期後東戶雙方協議即時或地戶移動時地戶所建築家屋遂地戶拆便及水道水壕稿地歸趙地東經理二名權管

十二、倘有租子不到及或有潛逃等情有連環保人一面承管

十三務租經理人查收邊轄地東自已拉去

十四今租五百垧外有荒地幾百垧待來年再租的時租子比今例每  
垧地二石為定

十五外有幾百垧如若再租例明照此前一條民國年畝起租為定  
以上十五條双方情願恐口無憑立據為証

李德瑞

李造和

朴魯星

李錫祖

連環保人  
徐龍浩

金東先

沈亨澤

鄭元澤

鄭燦五

代筆人 提轄才

經理人 沈連澤

中華民國三十年舊曆二月 新曆四月 立租人 鄭永德

蘇氏如蘭

立租契人蕭翰林沈鴻賓等因各案正在縣鄉三區界河東去有生荒地約五百畝經中人說允情願租與部表等公辦之長波為公司時經公議同衆定明租期十年由民國二十年春前起至二十九年秋後止過期本約即失其效力此係雙方自願各無返悔爰將協議條件分晰列左

一此項荒地以二十四百平方步為一畝定額雖為五百畝但地主戶過多自不能恰符定數將來或多或少以實種數目計算雙方不得以原定數目爭執

二生荒每畝每年納糧租一石二斗生荒當中原有熟地如不能撥外亦作  
插田每畝每年納糧租二石整於五年內租數不得增減逾五年另行規定  
三第一年如遇大旱大潦不得秋收時則將應納糧租按數作欠須待第

二年豐收再由租戶向各地主一併清交其餘無論何年荒旱不收辦法均按此類推

四、此契於五年後雖能變更納租數目但租種期限仍為十年未滿十年地主不得另租他人租戶亦不得推卸不種

五、插田內農人所住房基所行道路均勘大撥外不納租糧

六、此項插田應納租賦及其他官中花費由東主租戶雙方擔任

七、各地主係將地租與郝永德所辦之長農插田公司一家以復如何耕種或轉租他人或因此發生意外事故均由該公司負責辦理各地東主並不

過問

八、此項田地在此約期未滿時各地主無論何人縱有主權轉移情事亦不

得借口將他單獨提出另行組織仍以十年期滿為限

九、此項稻田須引伊通河水灌溉所有放水溝渠亦勘丈作响每响每年納租錢三石整由長農稻田公司向各地主分別交納其年限亦以十年為滿

十、於秋季放水田外時以不妨害他人稼穡為限如有妨害他人引起糾葛情事亦由稻田公司負責

十一、引水溝渠如經過橫道須建築橋梁亦由稻田公司負責建築責任  
十二、雙方對此契約各寬設實保證事後無論何方背約保證人須照約履行

十三、此契於縣政府批准日發生效力如縣政府不准仍作無效

地泉保證人 曹彥士 王成霖

租戶保證人 楊輔才 沈連輝

代筆人 姚忠地

中見人 趙向陽

東主

蕭翰林	任富
張鴻賓	王中富
孟昭知	孟憲恩
丁會	孟憲文
盧昭善	姜聖義
姜元才	姜元才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六日

租戶

長農棗田公司經理 柳永槐



駐長日本領事館公文 第三八號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六日

逕啟者接准第一四三號及第一四五號來函內開萬寶山附近水田紛爭問題敬已閱悉查關於本件其鮮人耕作水田曾經契約之相手方即永德與地主間之了解且契約者即永德與貴國官憲之手續亦無不完備是以彼等從事工作確係完全出於善意况彼等均係貧弱今既消費若干之資金其視現在之工事已下必死之努力願刻以垂成之工事而令其停止是陷其於完全失望之境將使彼等有衰衰道途之感似此情形前已面談今以彼等之生死重大問題而復令其退去該地則本官斷難承認且本官前以當地貧我親密之關係而對於本件之圓滿解決曾百方譬解以期無傷情感惜貴方始終不為採納而必欲訴諸強力退去鮮人則尤為本官

最遺憾者也今所希望

貴處長者仍請對於反對地主及農民出以最善之調停以期根本之和平圓滿解決再撤退敵方所派警察一節查敵方派遣之本意原非對抗貴國軍警壓迫鮮人之目的倘或貴方不以退去鮮人為前提而取圓滿解決方針且能保證彼處之和平則無論何時皆可撤退相應函達查照為荷此致

長春市政專儲處處長用

駐長  
領事田代重德

呈 遼寧吉林省政府張主席 魚日代電 第一五一號  
吉林省政府 省 政府 府 比國壬午年六月六日午後二時

遼寧吉林省政府張主席 鈞鑒關於長春縣萬寶山鮮人強挖稻田水道一案本月三

四兩日不處致日領原商業經批陳計邀鈞察今日接奉 吉林省政府 府 歌電長春縣警早

已撤退日警何時撤去據覆電奪等因遵即一再洽詢迄無正確表示一面催對前

函速覆頃據日領第三十八號函稱核准第一四三號及第一四五號來函內關

萬寶山附近水田紛爭問題敬已閱悉查關於本件其鮮人耕作水田曾經契約

之相手方即永德與地主間之了解且契約者即永德與貴國官憲之手續亦無

不完備是以彼等從事工作確係完全出于善意況彼等均係貧弱今既消費若干之

資金其視現在之工事已下必死之努力願刻以事成之工事而今其停止是陷其于

完全失望之境將使彼等有哀哀道途之感似此情形前已面護令以彼等之生死重天

問題而復令其退去該地則本官斷難承認且本官前以當地資我親密之關係而對本

件之圓滿解決曾百方譬解以期無傷情感惜貴方始終不為採納而必欲訴諸強

力退去鮮人則尤為本官最遺憾者也今所希望貴處長者仍請對於反對地主及農

民出以最善之調停以期根本之和乎圓滿解決再撤退敵方所派警察一節查敵

方派遣之本意原非對抗貴國軍警壓迫鮮人之目的倘或貴方不以退去鮮人為

前提而取圓滿解決方針且能保證彼處之和乎則無論何時皆可撤退相應函

達查照為荷等因查四月十六日卹永德與地主蕭翰林等十二戶訂立祖禮福

田五百晌之契約內有此契于縣政府批准日發生効力如縣政府不准仍作無效

等語該案既未經縣正式核准而同日卹永德與韓人李昇薰等九人計立祖

禮福田五百晌之契約亦未經縣核准有案以上兩項契約即令核准亦祇能以蕭翰

林等允租之地為浪令韓人李昇董等九人所挖通引伊通河水道竟無端強佔二十里  
內孫永明等二百餘戶之地實屬不法行為按照文明各國通行法律孫永明等餘  
戶既受不法侵害自應一律回復原狀其韓人所受損害讓一步言即屬善意亦只  
可向部水德要求賠償斷無對契約當事人以外之人之所有權而橫行佔有之理該  
領事覆函主張各節核與事實法律均有未合現在本處及遠吉各日領既分投交  
涉似應據此理由一致應付以免紛歧而資解決至遠寧日領與主席約定雙方先  
行同時撤退警察再行據理解決一節現在縣警既已撤退日警違約不撤究應如  
何辦理之處除分電

吉林省政府  
張主席行轅

外理合電請鑒核示遵長春市政籌備處處長

周玉柄叩魚印

關於調查萬寶山鮮人墾種稻田開掘水道問題之臨時協定辦法

于年六月廿五日  
在長春協定

一、中日雙方警察即時停止行款退

二、本案鮮人與地主農民間之糾紛問題由雙方派員實地會同調查並

邀請中日雙方調解人協同調查

本案事實調查完竣後依照公平最善之辦法解決之

三、該處鮮人應立即停止挖掘及建築通引伊通河之工作

四、本案解決後該處鮮人再行分別去留在未經解決以前鮮人停止工作期

間由長春縣公安局負責保護之責其業經工作之現狀暫不改變

五、本案調查完竣後由雙方於最速之時間解決之

長春市政籌備處致駐長春日本領事原函

第一五二號  
民國二十年六月九日

逕啟者接准六月六日第三八號

公文敬已閱悉此案糾紛問題於多數地主與農民間關係最為重要該處地主農民之所有權為合法之固有權利該緝人等現在所施通引伊通河流之工作究竟雙方有無合意契約及此項工作對於地主農民間損害之情形如何亟須實地調查力謀公平正當之解決業於昨日彼此議定雙方警察同時撤退緝人停止工作彼此派員會同實地調查後再為適當之解決准函前因相應函覆查照此致

駐長春日本領事田代

長春市政籌備處致日領原函

第一五八號  
民國二十年六月十日

逕啟者雙方會同派員實地調查萬寶山韓人墾種稻田攪  
掘水道一案現據本處會同前往調查人員回處報告相應  
將報告事實情形揀送

查照此致

駐長春日本領事田代

附調查報告一件



護將會同長春日本領事館書記官土屋波平警部中川義治南  
滿鐵路會社長春地方事務所外主任龍谷保實地調查萬寶  
山鮮人墾種稻田挖掘水道與地主農民間糾紛問題之事實陳  
鑒核

第一 租種稻田之契約

長農稻田公司經理郝永德于民國二十年四月十六日租得長春縣  
鄉三區地主蕭翰林張鴻賓孟昭和丁會虛昭善姜元亨任富王  
中富孟憲恩孟憲文姜聖義劉振國十二人生荒熟地約五百畝  
租期十年于契約內訂明此契于縣政府批准日發生效力如縣政  
府不准仍作無效等語此項契約長春縣政府並未經正式批准同

時郝承德以租得前項生荒熟地約五百兩轉租于韓人李昇薰  
李造和朴魯星李錫祖徐龍浩金東光沈亨澤鄭元澤九人  
耕種亦以十年期滿此項契約亦未呈明長春縣政府有案

第二 地主與農民反對之理由

(甲)挖掘水道通引伊通河流沿途佔用民田初未與各地主有合  
意之契約

郝承德只租得蕭翰林等十二人生熟地五百兩而所挖水道沿  
線所佔民地長約二十餘里其地主為馬寶山馬萬山孫朗宣孫雅  
泉馬福山馬德山孫家桐劉長海宮世德李景升孫永斌王作寶  
劉長有劉長江郝太倫韓德勝鄧耀山姜洪山孫萬德孫萬其

孫永慶孫萬鍾常自安田俊宮德崔龍周和馬有青馬振青張殿明黃均祥李大發鄒大金蔡喜賓侯得祿四十一人之所有權初未與鄒永德及韓人李昇薰等有何項之契約

(乙)前項通引伊通河之水通對於地主農民所及之損害約分七項

(子)水道掘出之土揚壘兩旁作為堤壩寬約七八丈長約二十餘里共計毀壞良田四十餘畝

(丑)水道經過地方均為人民熟地此項水道將農民各戶熟地截成兩段各戶每日耕作農具及耕作之人均須往返繞越所有常年農作時間及工資消費尤為無限之損失

(寅)為通引伊通河水灌漑稻田須於舊有河流橫築止水之堰逼入水道因堰堤橫阻河流之結果所有河流上游兩旁低下民地約計二千餘畝均將被淹沒之害

(卯)郝承德所租撥程松田區域地勢較高無處洩水下游低下田地被淹者約數百畝

(辰)水道兩岸低下處當河水漲溢必侵入田地約計四五千畝

(巳)河流之馬家嘴口係河東河西來往孔道因河中橫壩壅水水勢增高舊日河東河西交通悉為斷絕

(午)伊通河為長春農安夏令航行運輸必經之路中間壩壘又餘兩縣公共運輸航路悉受阻斷之害沿河居住民戶藉航運

營生者不下數百家其生計悉受損害

### 第三調查結果之意見

查以上水道既未經各該地主之同意協定租用契約強行挖掘實屬不法行為據該處地主及農民強烈反對之主要理由第一水道佔用之地各戶所有權橫被不法侵害第二各戶農田因水道截成兩段于耕作有重大妨害第三伊通河中流築堰堵水上下游民田數千畝悉受水害第四伊通河為長農兩縣夏令航運河流絕對不能中流築堰妨害航運基于以上事實既屬侵害多數地主農民之合法固有權利並于公共航運交通均有妨碍無論何國人民有此行為國家斷無可能容許之理

長春市政籌備處外交科長郭承厚

長春縣農會幹事長 吳長春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一日

長春市政籌備處致日領原函 第一五九號  
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二日

逕啟者雙方派員會同前往長春縣萬寶山實地調查鮮人墾種稻田與該處多數地主農民意起糾紛勢將衝突一案據會查結果所挖水道長約二十餘里確係強佔未經合意租得之民地並擬築堰橫斷伊通河流既妨船運交通且沿岸民田均有廣漫淹沒之害該項引水計畫絕對不能容許各情曾于昨日抄附調查結果情形函達

貴領事查照在案本處意旨該項水道計畫既然絕對難以實行自無妨按照租得稻田改種早稻還與地主改訂契約以免糾紛而起衝突如因水道用地未能租與不願耕種原租稻田儘可廢棄稻田租約由本處責成現在長春縣羈押之契約對于人却永德賠償損失以示體恤至該項鮮人現有損失

日前

貴領事述及約達日金三千餘元由本處貴令卹承德負責賠償亦屬  
順理成章之事昨晚

貴領事于午後十時迄今日午前二時為長期之洽談本官曾以此項  
意旨先行奉告乃

貴領事意旨以謂韓人貧弱可憫所挖水道工作將次完成擬令韓人于  
本日繼續實施河流水堰工作以免有誤本年農作等語本官聆聽之  
餘至深詫異查樞方會同派員調查以前

貴領事深以當地多數地主農民強烈反對為虞竊恐發生衝突警  
察軍隊相繼從而加入擴大不幸之紛爭故有會同實地調查之舉



冀圖和平正當之解決。原本素願。始謂並未經解決以前。雖入方事。亦未遂行。撤  
退。鮮人水道一切工作悉行停止。以免衝突。亦為雙方議定解決本案之前  
提。今茲若果幡然含喜和平正當解決方鍼。復令鮮人繼續水道工  
作為擴大雙方衝突之導火線。違背原約。實屬有傷信義。其不可  
者一。鮮人強挖水道工作。初未得關係地主之同意。以前猶可。託為  
契約對子人之欺。賤強以善意自解。會查結果事實大明。猶復悍然  
強施工作。則是以前工作一皆出於惡意。而

貴領事乃竟為惡意行為之主動者。其不可者二。中日兩國唇齒  
相依。韓人在東三省墾種為業者。達數十萬。我邦一視同仁。初  
無歧視。今以左袒韓人。強佔民地。橫斷航運。交通之不法行為。而激

起中國地主農民正當防衛之反抗衝突一起其損失何堪設想為息事寧人計雙方只宜本諸良心公平解決任何一方絕不可為無意義之發難者韓人如果再行繼續實施侵害人民固有之合法權利有意凌侮衝突不祥之事斷難倖免其不可者三彼我地方交涉當局遇事只須抱定和平正當方針大事可化小事小事可化無事如果背道而馳隨時隨地隨人隨事均可發生無限之糾紛今以陰助韓人之不法行為而執意侵害中國地主農民之合法固有權利小之則地方羣衆對於

貴領事發生永久之惡感擴而大之且將激成中日國民外交之惡感更旁流而激成中國人民與韓人之惡感而

貴領事乃竟為此事之主動者不知果何所利而為此其不可者四本  
官對於

貴領事平時交誼甚厚中日兩國人民情感日趨敦睦本官實不願中  
日雙方國民感情之惡化尤不願

貴領事為中日雙方國民感情惡化之主動者特為最後忠告惟

貴領事實式圖之如果不肯容納而竟發縱指使出於故意之惡  
意行動所有將來發生一切糾紛損失應由貴方擔負完全責任  
特此鄭重聲明並希即予見復為荷此致

駐長春日本領事田代

呈吉林張主席文日代電

第一

六

零

號

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二日

吉林張主席鈞鑒中日復方調查萬寶山韓人墾種稻田掘挖以地通引伊通河水一

案于九日出發十一日返回我方調查結果情形當于即日函達日領在案並解決辦

法我方志旨以水道沿線地業農民既因利害關係不能容其自由佔有自應一律

恢復原狀賠償損失其原租稻田既無水道可引不妨改種旱稻以示體恤若該韓人

等不願耕種儘可廢棄稻田租約由我方責令部承德負責賠償藉資了解而

領意旨意仍不肯拋棄原種水田方鐵且有仍令韓人繼續工作之表示該韓人

等如仍繼續掘挖水道工作與該處地主農民難免不發生衝突迭與駐長日領

田代惠德詳切討論該領仍執迷不悟業於今日去函劉切勸告函內聲明如果指

令韓人繼續實為有害地主農氏合法固有權利之水道工作將來發生衝突所

有一切糾紛損失應由該領担負完全責任等因在案此事關係韓人墾殖前途關係至鉅故不能不由加庇護然我地方地主農民以種種利害攸關至土地所有權橫加侵害羣起對抗亦在勢所必然此事前曾由該領囑託遠吉日領向吉林省政府及鈞座分投交涉現在遼寧紳界領事亦來長調查此事可否由鈞座一面派人與遠寧總領事接洽囑令將吉日領撤此一摺上閱意旨和平解決以免別生枝節之處除分電吉林省政府外理合附同六月八日雙方議定調查辦法十一日十二日三處數日領原函電請鈞座鑒核施行長春市政籌備處處長周三柄叩文印

呈吉林省政府文日代電

第一百六十號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十二日

吉林省政府鈞鑒中日雙方調查萬寶山韓人墾種稻田強挖民地通引伊通河水一案于九日出發十一日旋回我方調查結果情形當于即日函達日領在案至解決辦法我方意旨以水道沿綫地主農民既因利害關係不肯容其自由占有自應一律恢復原狀賠償損失其原租稻田既無水道可引不妨改種旱稻以示體恤若該韓人等不願耕種儘可廢棄稻田租約由我方責令郝永德負責賠償藉資了結而日領意旨意仍不肯拋棄原種水田方鉞且有仍令韓人繼續工作之表示該韓人等如仍繼續強施水道工作與該處地主農民難免不發生衝突迭與駐長日領田代重德詳切討議該領仍執迷不悟業于本日去函剴切勸告函內聲明如果指令韓人繼續實施有害地主農民合法固有權利

之水道工作將來發生衝突所有一切糾紛損失應由該領擔負完全責任等因在案此事關係韓人墾殖前途關係至鉅故不能不曲加庇護然我方地主農民以種種利害攸關並土地所有權橫加侵害群結對抗亦在勢所必然此事前曾由該領囑託連吉日領向鈞府及張主席分投交涉可否由鈞府轉令吉林交涉分處主任一面與吉林總領事接洽囑令轉告田代日領彼此一按上開意旨和平解決以免別生枝節之處除分電張主席行轅外理合附同六月八日雙方議定辦法十一日十二日本處致日領原函電請鈞府鑒核施行長春市政籌備處處長周玉柄叩文印

長春日領欽奉處原函 第四零號  
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三日

逕啟者關於長春縣萬寶山附近水田紛擾事件前經貴我双方共同調查之結果攸方之意見業於最近詳細面談(一)攸方對於伊通河堰止事據農民之觀察誠恐上流沿岸民田有被水侵之患一節實難承認蓋堰止工亭之高度由河底高約八尺該河平時水深約三尺堰止露出水面者約五尺使水增高亦不過如此而堰止附近兩岸之高度其右岸由水面約有二三尺左岸雖為傾斜面之民田而高度則與右岸相等故兩岸民田平時被水實未計及加之堰止工亭高度已如前述由河底不過八尺設使因降雨而增水量將由堰止上部順流而去所以兩岸千畝廣大區域而慮侵水去者始終未嘗計及且遇降雨甚多兩岸原有侵水之虞時而鮮人自必撤去堰止如民九及民十二之洪水乃為



不可流力之天災此擾止工事自不成問題(二)妨害伊通河航船交通一節則以牡丹江可為實例其於船筏之航行皆通行無碍確信鮮人對於該河航船往來亦無有不妨害之辦法且對壅止處之沒船場亦必不妨害其交通(三)對於水陸之地主擬以豐富報酬(每畝付稻三石)在交通要路架設木橋以期無妨交通但貴方所主張者以此事未經地主合意然則此係中間人之錯據其責固不在鮮人也查自未件發生以來本官本乎平素貴我好誼關係而始終抱定圓滿解決之方針例如五月二十五日貴國公安隊毆打鮮人一名且擬拘留一名彼時以為貴方必有誠意故一任措置而未嘗詰問殆於本月一日貴方以公安隊強拘鮮人十名始派便衣警察數名前赴現場此非武力的對抗乃為保護鮮人之身邊計耳嗣在揣捏期迫之際

復允貴方提議共同調查以備解決且撤西警察停止鮮人工作似此種種措置無一而非表示敵方好意的和平手段無如貴方自始不特于敵方圓滿解決之交涉未能入耳且擬以強力而使鮮人退去迨日來當漸趨圓滿解決之途而仍以侵害土地所有以及農民反對理由為鮮農不法行為之主張然鮮農初非以惡意而着手工事此縱不獲地主之諒解亦屬中間人之詐欺的行為所致也若以真象論之亦甚表同情故鮮農對於地主正當損害必有報酬深望貴處長對於反感設法緩和蓋以貧弱之鮮農既抱決死之覺悟復拋去辛勤之資金假使令其停止垂成之事業則一般輿論將謂貴國壓迫鮮人深恐民心激昂不可制止但此事本係地方案件以貴方措置失宜而成各地注目之重大化且目

下滿洲各地中日不祥事件迭出此於三姓堡農場問題更望貴處  
長慎重措置以免轉為不祥也相應函達

查照為荷此致

長春市政籌備處長周

駐長  
領事田代重德

長春日本領事館公文第四一號 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三日

逕啟者關於三姓堡農場水田工作已詳於公文第四零號茲將認為于貴國  
農氏有利事項列左以備曉示農民之材料相應函達

查照為荷此致

長春市政籌備處處長周

(甲) 利益方面

今以素無收穫之荒蕪地五百晌而成為上地平常每年可產稻子七千五百  
石以時價計可得金五萬二千五百元(每石七元)之收穫

(乙) 為水田地主計得租一千石(每晌二石)易以時價有金七千元(每石七元計之)  
之收益

(丙) 水道用地上等者每畝給租三石計金三十一元(每石七元)荒地每畝二石計金

十四元

(丁) 水道上地延長為四千三百二十間其兩側約有一千四百畝地因有排水溝若

種大豆可得五百六十石(每畝增收一石)以時價計之增收金一萬九千三百元

荒地十五畝亦可墾為熟地以之若種大豆得七十五石(每畝五石)收益金千

五十九元

長春市政籌備處致日領原函

第一六一號  
二十六年六月十四日

選啟者接准六月十三日第四〇號及第四一號

公文敬已閱悉查萬寶山鮮人墾種稻田強挖水道事件純為水道工作不法侵害地主農民間合法固有權利問題而水道及水堰工作又于航運交通兩有妨礙故為當地地主農民極端所反對依照民國十八年七月十七日吉林省政府公報公布之吉林省管理稻田水利章程內開第八條「凡墾種稻田者如係大規模之經營須報由該管縣政府轉報建設廳查核備案第十條「引水須因勢利導不得橫河築壩截堵水流」第十條「新墾田戶或旱田改種之戶必須另挖引水溝渠者須于用水期三個月前報告該管縣政府驗明確無妨礙後方准興修」第十條「稻田溝渠須在自己田地以內其在稻

田以外之引水溝渠必須佔用民地者須報由該管縣政府驗明給價收買後方准使用等語。邇承德興該鮮人等協同墾種稻田之事件關於水道問題應經官府查驗許可給價買收之程序迄未遵依現行法令而行而該鮮人等執意強挖他人良田作為水道實屬不法行為比經該處地主農民強烈反對經雙方派員會查之結果其確有妨礙絕對不容再行繼續工作之理。詳本處于六月十日第一五八號公函六月十二日第一五九號公函以內業經

鑒察茲准六月十三日第四〇號第四一號來文希望彼方對於該處地主農民反感設法緩和一節果為事實所可行本處亦何為而不予以盡力之通融無如來文所說明解釋之點初于地主農民反對之真因殊覺不相恰切本日經本處傳集各該代表等宣示來文之意旨據稱水道佔有田地固可換納計租

以資補償然水道延長二十餘里將各戶原有連陌良田截成兩段縱然中間多架橋梁然絕不能使連陌良田照舊志比皆歸為一片數十戶之勞工耕具每日往返數次均須於新架橋梁處所展轉繞越不特展轉繞越又須多添蹊徑損及良田互起爭執且處處如此人人如此日日如此時間工資頓增耗率血汗營生之貧苦農民何能任此永久無限之損失至伊通河流橫河築壩截斷水流既礙航運交通有妨甚農間船戶生計本為現行法令所不許且即如所云河底上至水面平均深約三尺此次擬築水壩自河底以上高為八尺而左岸傾斜面之良田頓然增高五尺以上之水乎此左岸傾斜面數十畝之良田焉能不直接承受無窮之水害此事關係數千農民老弱男女生計性命所攸託彼照上述各理由警廳聽受非法侵害應請速飭各該責任者



恢復原狀並賠償損害等語據稱各節核與前次雙方會談<sup>查</sup>果尚屬實在情形相應函復查照再此案既經雙方議定彼此撤退警察鮮人停止工作於會同調查後和平解決此次來文亦聲明本此方誠而行昨日

貴領事前來本處詢及便衣日警因何又復續往該處承覆告係傳諭申告韓人勿得工作聽候解決免與農民發生衝突等語乃頃據長春縣報告本日韓人一百餘名又繼續工作用柳條勒築編筐預備堵河壩水之用並有便衣日警十二名從中維護人民異常憤慨應請交涉阻止按照前議方誠和平解決以免發生衝突等語昨今兩日事急忽然兩歧殊難索解究竟貴方意旨是否仍本和平解決方針抑或如水處六月十日第五九號函開事理願負一切責任統希詳酌見復為荷此致駐長春日本領事四代

呈吉林張主席 刑日代電 第一六三號  
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五日

吉林張主席 鈞鑒文日代電附陳六月八日中日雙方議定調查萬寶山案件  
吉林省政府

辦法及十一日致日領兩次原函業經鈞鑒茲于十三日兩接日領來函十

四日一併函覆去訖除分電吉林省政府外理合揀附十三日兩次日領來函

及本處十四日覆函電陳鈞鑒核施行長春市政籌備處處長周玉柄叩

刪印

駐長春日本領事公文第四四號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十六日

逕啟者關於三姓墾農場問題前曾屢次相晤而于圓滿解決未見曙光顧  
心中所遺憾者以平素極圖滿蒙睦之實地中日間空氣因本案之發生以來  
遂亦墜入暗雲之中此誠不堪憂慮者也且本官於圓滿妥協之道尤所朝  
夕焦慮溯前次面談時以本案之難關端在地方人民之反對曾懇貴處長以  
最善之努力設法勸止茲准本月十四日第一六一號來函敬悉業經召集地  
方人民代表從事勸止而未得同意然而果使曉譬事理力加說示則亦  
未始不能勸止且敵方于本案水田事業無論農民所稱之意外損害  
是否屬實而絕無為所欲為之氣將飭知縣人於地方人民所不利不便者  
應極力設法總之此次水田事業之實行始為試驗的以視實驗後成績

如何再作將來措置之考慮敢望予以好意之酌裁

再本月十四日第一六一號來函函末所云派遣警察十二名及糾農開始軍事一節查前次面談時曾以貴我雙方調查後尚未圓滿解決恐鮮農方面以播種行將失時或因而興奮之下不待指示而着手堰止軍事則處其與貴國反對之農民惹起不祥之衝突事件因之于十二日以制止鮮農之輕氣妄動為目的遂遣便衣警察四名前赴現場以之專任取締鮮農此為貴處長十分所諒解者也換言之啟方派警之目的則純為取締鮮農及防止與貴國農民之衝突至于鮮農之着手軍事啟方尚未接得報告或係以鮮農載運柳条而誤以開始工作耳此不過準備行為良以刻下蒐集材料以待將來圓滿解決後從事堰止工作請勿誤解可也

再本案若任其曠日持久則難保不發生事端殊非本官之所望且向貴方也  
百端協商而對於敵方之圓滿妥結交涉竟堅持素志所有發生此等不祥  
事態其責在貴方相應函達

查照為荷此致

長春市政籌備處處長周

駐長  
領事田代重德

呈 吉林張主席 羅代電 第一二一號  
吉林省政府 六月十七日

吉林張主席鈞鑒 刪日代電 附陳六月十五日駐長日領函次來函及本處六

月十四日覆日領原函計邀鈞答茲接駐長日領六月十六日來函於十七日

由本處函覆云訖除分電 吉林省政府 遠字第一九七號 外謹將來法原函抄錄附陳鈞處

鑒核施行其奉市政籌備處處長周玉柄叩錄印

長春市警備處致日領原函

第一七零號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六日

逕啟者六月十六日第四四號

公文敬已閱悉查萬寶山鮮人強挖民地開掘水道意圖橫河築壩逼引伊  
通河流一案據雙方會查結果之事實純為違背現行法令未有合意  
契約之不法行為侵害地主農民之合法固有權利問題影響所及對於  
數千農民生活問題發生直接最大之損害其事實最堪慮如大處六月十  
一日第一五八號公函六月十四日第一六一號公函所詳述任何國家任何民  
族凡有血氣心知之人類雖在至惡極賤之人不難片言而決其曲直者據雙  
方會查之結果此項橫壩河流通引水道之計畫當然不成問題斷無更  
有商榷之餘地此時殘餘附帶問題尚待解決者祇是鮮人之去留問題

題及各當事者間之損害賠償問題耳其最後解決辦法當如六月  
十二日第一五九號公函所述計邀

亮察何舍何從希即明白見覆以便早日結束至暫時滯在之鮮人  
貴方最近派遣警察傳達停止工作之意旨固無不可但意旨既經傳達  
當然立即飭回且我方既任保護之責當然可以監視停止初無庸

貴方之更為多此一舉也再逸據長春縣報告鮮人現正實行運用柳條堤  
僅勘處預備壩河之舉且

貴方派警察並有維護進行之意總尤與本月八日雙方議定解決辦  
法有違希即查照前議即日分別撤除停止以免發生枝節是為至荷此致  
駐長春日本領事田代



長春市政籌備處致日領原函 第一七九號

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三日

逕啟者萬寶山韓人強挖民地開掘水道逼引伊通河流一案迭准  
來函先後聲明實行查照六月八日議定解決辦法撤警停工其餘之  
鮮人去留問題及各當事者間之損害賠償問題業經本處於六月  
十七日函諮

貴方意見以便早日解決在案乃本日接准長春縣政府公文內開本  
月十七日慈三姓屯住戶王忠富孟憲恩官荒屯住戶姜遠亭等報稱民  
等田地離伊通河七八里許近日雨水連綿土邊山水流下因韓僑將舊  
有溝渠堵上水不能下流民等田地刻被淹潦如不亟返回復原狀將  
來更恐受害無窮等語又據第三分局報告姜家窩堡村西一里許未有

韓人七十三名日警二名仍行挖濠並測量築水池約二日即妥措  
程等語轉請交涉制止前來查前項引水計畫經雙方會查結果  
實屬侵害地主所有權並直接有害附近民田者甚鉅此項計畫既與  
六月八日雙方議定於調查後以公平最善之方法解決本案之宗旨有違  
當然不能繼續進行且應迅予回復原狀以慰農民之殷望據報前情如果  
貴方不立加制止將來反響所及所有發生一切枝節應由

貴方查照本處六月十二日函開各節擔負一切責任特此函達

查照務希按照前次議決辦法切實履行並對於本處解決本案殘餘  
問題之原函迅予見復藉資結束為荷此致

駐長春日本領事田代

駐長日領政本處原函 第一四二七號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逕啟者關於萬寶山鮮人耕作水田問題前經貴我雙方共同調查以結果之意見不一致而交涉依然停頓此誠為遺憾之事嗣於本月二十四日復經函談彼時雖懇切陳說而終無意見圓滿一致之望惟鮮人方面以爲種時期既過因之頗屬焦慮本官若仍命其停止壅止工事則本年之水田耕作等於拋棄殆有難於制止者所以繼續交涉雖仍願圓滿解決第以容納鮮人等之希望起見應欲其確實施壅止及播種以觀結果如何是否果如反對農民所慮而有侵水之害然後再行交涉此為本官地位上萬不得已之舉也深願貴我雙方協力以最善之措施防止不詳事件否則萬一因忽於預防而發生不詳事件時當以充分調查以明責任以上

情形業於二十四日已經面談相應函達

查照為荷此致

長春市政籌備處長周

駐長  
領事田代重德

本處致駐哈吉林外交部特派員辦事處省代電 第一八二一號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駐哈吉林外交部特派員辦事處鑒五月二十五日長春縣政府有日代電報告  
萬寶山地方韓人強挖地開掘水道逼引伊通河流一案未能即時制止自六月一日起  
駐長春日本領事館派遺使衣日警攜帶手槍掩護繼續工作同月八日經我方提議雙  
方派員會同實地調查再行解決同日奉天日本林總領事派柳井領事到長調查  
此事經彼方協議後贊成我方提議並于即日議定調查本案臨時辦法藉謀公平  
正當之解決乃既經實行會查事實業經明瞭前項水道計畫不特侵佔地主所  
有權而延長二十里之水道沿線地悉皆截成兩段尤于農民耕作有妨且橫壩伊通  
河流斷絕航運往來不特為現行法令所不許而因橫河築壩增高水流之故其在  
岸上游數百里傾斜度之民田約計數十响悉受經常水害尤與數千農民生活發生

直接之損失依據法律衡諸條理絕無其事商權之餘地兩彼方于六月十二日再度派  
遣之且誓仍未撤回現值河水感漲其編屋擦牆之工作仍事預備其清挖海床及  
實行搬移之行動亦未實行停止除由本處于六月十一日將會董事實函達駐長日領  
查照並于六月十二日續發一函為最後之意告並屢重聲明如果該領事再行繼續  
派警協助韓人不法行為侵害地主農氏固有合法權利所有將來發生一切糾紛  
損失應由該領事擔負完全責任外其餘餘問題現正繼續商洽之中但彼方最後  
意見尚未明確表示如果對於我方意見表示同意自可告一結束但目前彼方濫蒙政  
策似採積極主義是否就範圍尚難預定除將五月至五月起至六月二十三日止本案  
經過來往函件京訂成議道請分別報部存查以備交涉情形容再續達外特此電達  
查照長春市政籌備處肩印 附本案經過來往文件二冊

駐長日本領事公文第四八號 民國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逕啟者茲據報告於二十四日午後八時有鮮人二名行至馬哨口附近遇見第一區公安局巡警十四名即將該鮮人以繩捆綁而毆打之並將所帶之小米及金品強奪而去復從旁保護地方農民將掘成之水道破壞約十八丈且屢屢發砲以脅鮮人嗣偕農民向西方走去等情查貴國官憲決無排斥鮮人之旨前經貴處長屢次聲明今既發生前述事項則敝方對於貴方官憲難再信賴殆將引起不得不出直接保護鮮人手段之情事切希嗣後不再發生此等官憲之暴行並謀適當之措置以上情形業于二十五日已經館員面陳相應函達

查照為荷此致

長春市政籌備處長周

駐長  
領事田代重德

長春市政籌備處致日本領事原函

第一八二號  
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逕啟者六月二十六日第四七號

公文業已悉查萬寶山強挖民田開掘水道意圖橫河築壩逼引河流  
以資灌溉一案前經雙方會同實地調查不特將未橫河壩成沿岸民  
田將受巨大之損害而水道所經所有權橫被侵害四十餘戶農田截成  
兩段各戶耕作不便尤為永久無限之損失又長農西聯航運交通亦因壩



或以後行將中斷往來凡此皆為現行法令所不許任何國家任何民族亦不容許此無理之行動也前項會查後實際情形業于六月十一日正式函達在案如果

貴領事使令韓人再行繼續上項不法行為侵害地主農民合法固有權利所有將來發生一切糾紛損失自應由

貴方擔負完全責任亦于六月十二日正式函達鄭重聲明在案准函前因相應函覆

查照此致

駐長春日本領事田代

長春市政籌備處致日本領事原函 第一八三號

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逕啟者六月二十六日第四十八號

公文業已閱悉查萬寶山水道于二十四日午後填平長約十八丈一節經敝方  
調查委因該處農民因韓人強挖農田掘成水道往來耕作諸多不便故  
乘暇擇要填平回復原狀以便往來而免有妨農作來函所稱有警察  
十四人在場保護等情據長春縣政府查明初無其事准函前因相應

函覆

查照此致

駐長春日本領事田代

本處致駐吉林外交部特派員辦事處勅代電 第十一八五號  
民國十年五月

駐吉林外交部特派員辦事處鑒六月二十六日省日代電附陳長森  
萬寶山執人強執民田開掘水道意圖橫河築壩逼引少通河流以資灌種水  
田一案自五月二十五日起至六月二十日止所有交涉經過文件各二份請予分別  
報部存查計遞鑒及茲於六月二十六日接准駐長日本領事田代重德來函二  
件二十七日由本處覆函二件相應一併附上各二份請予一併分別存送竊查本  
項案件經於六月八日雙方議定派員會同實地調查再行據理解決該領事  
六月十六日來函亦正式復稱刻下蒐集材料以待將來圓滿解決後從事工作請勿  
誤解等語茲接六月二十六日來函頓爾忽翻前議實行橫河築壩之工作在外  
交官吏而有此反覆無常之情態已屬有虧信義且此次鮮人強執民田開

掘水道意圖逼引伊通河流之工作經雙方實地會查結果既無合意契約又未經官府正式核准實屬不法行為迭經我方正式函達根本上絕對不能實行已為不爭之事實茲竟悍然不顧派警掩護繼續實施不法行為而為故意侵害他人合法固有權利之主動者尤堪詫異此項事態若不嚴重根本交涉則是東省各地日領隨處皆可派警掩護韓人不法行為自由侵害地主農民合法固有之權利情事至為重大此端一閱後意何堪設想應請迅予轉請外交部查核本案事實向駐京日使嚴重交涉將本案問題根本解決以重國權而保民生是為至盼長春市政籌備處堪印

駐京日領事本處原函 第五十號

逕啟者關於三姓堡農場問題昨於七月一日以該地之報告而派去館員以使  
傳達貴國農民暴行情事前雖通告因貴方迄無鎮壓暴民之意向  
而以保護鮮農不得不派遣相當之警察然據續報約有貴國農  
民四百名遽行破壞堰止工事並填塞水溝當經我方前派之警察  
以避免雙方衝突起見而制止鮮農之對抗的行動查該暴民等  
於七月一日午前十時前赴現場之際適值貴國第二公安分局長田  
錫毅帶同警察共七人前來制止農民暴行而竟遭彼等毆打今  
以此種暴行舉動證之而我方警察或過不得已時固不得不講  
自衛之手段並望貴方以萬全之手段極力制止農民之暴行且

據鮮農呈請因該農民等破壞堰止及填塞水溝所蒙之損害俟  
後查明懇為交涉等情相應函達

查照為荷此致

長春市政籌備處長周

昭和六年七月二日

駐長領事田代重德

長春市政籌備處致日本領事原函 第一九一號

民國二十年七月二日

逕啟者頃接本日第五十號

公文業已閱悉查萬寶山鮮人以違背現行法令未有合意契約之不法行為侵害  
農民國有合法權利及阻礙航運交通事件經六月八日雙方議定調查解決辦  
法以撤退日警停止鮮人工作為解決本案之前提乃

貴方於事實調查完竣後於同月十二日復派便衣日警前往現地搶護韓人繼  
續清挖水道橫河築壩之工作違背信義故意以惡的行為侵害地主農民國  
有之合法權利農民不勝忿恨忍無可忍迫不得已而自動的回復原狀實行  
其正當防衛之手段業於六月二十七日第一三號公函具述其動機之所在即如  
此次來函所叙昨日啟方第三分局局長前往彈壓不能制止之實際情形當可

惻然覺悟於暴行侵害之非計

貴方先後派往警察應即悉數撤回以免衝突如不即予撤回所有發生衝突及激成事變之一切責任應由

貴方查照本處六月十二日第一五九號公函完全擔負特此再行鄭重聲明各當事者間之損害賠償問題一俟

貴方警察實行撤盡後再由彼我兩方根據各當事者間之請求按照法律及條理為公平適當之解決准爾前因相應爾覆

查照此致

駐長春日本領事田代



長春市政籌備處駐長日領原函 第一九二號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二日

逕啟者本日午間長春縣轉來第二第三兩分局電話報告本日辰間萬寶山農民繼續集合回復河溝原狀日警拔槍實施射擊凡三十八彈農民登即跳入溝壕羣情憤慨萬分各欲奪取槍枝對抗再三勸阻暫行回家靜候交涉解決幸未激成事變應請向日領嚴重交涉將日警即日悉數撤回以免發生衝突等語查

貴方違背前約續行派警已屬有違信義乃農民實行正當防衛手段而為回復原狀之行動

貴方派往警察敢實彈射擊尤為蠻橫無理之至應由

貴方速將派去警察即日悉數撤回對於該項警察予以相當之懲

罰以免續再發生枝節而增加

責方應負之一切責是為至盼並將辦理情形即予見復為荷此致  
駐長春日本領事田代

吉林省政府令 第一九三號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二日

吉林省政府鈞鑒 國密電敬悉 日方繼續工作如不實行制止將來發生真動亂  
切糾紛損失應由彼方担負完全責任 迭經本處于六月十二日二十三日二十七日正式  
函達日領節用代電抄呈在案 昨日上午九時日領派員到處聲稱須接報告萬寶  
山有農民三四百人填濠請飭公安局制止 經囑外交科長覆告農民固有合法權  
利 經總不法侵害 實履行正當防衛回復原狀 官府實屬無法抑壓等語 晚間據長  
春縣報同前情 是日已填之溝約長二里 橫河柳條所築之壩亦予拆毀 使衣日警人  
暨韓人均在旁觀望 第三公安局局長前往阻止 已被農民毆傷 擬查明為  
警備懲等語 本日領來函請對此事予以制止 並謂平溝毀壩之損害查明再請踏  
實等語 一面加派武裝警察十一人及馬隊四人前往當對來函駁覆 速將去警志

數撤回否則發生衝突及激成事變應由彼方完全負責其各當事者胡關于損害賠  
償問題一俟日警志數撤回再行依法據理公平解決等語午間據長春縣報告本  
日晨間農民又聚集填濠日警放槍威嚇農民亦取槍對待經二三分局警察  
業已勸回停止填濠等語謹此電聞長春市政署備處處長周玉柄叩冬印

呈張大帥微電 民國二十年七月五日拍發

錦州張大帥鈞鑒固密支亥電敬悉長春縣萬寶山韓人強挖民田開掘水道  
意圖於伊通河橫流築壩逼水灌種稻田農氏呈縣制止日領派警掩護進  
行經雙方議定撤警停工會同實地調查據理解決會查結果不特水道經過  
二十餘里農氏所有權被其侵害且各戶熟地截成兩段耕作尤為不便又橫  
河築壩如果實行航運中斷尤礙交通且河流增高沿岸數千晌民田行將受  
水害各情正式函達已為彼方不爭之事實乃日領田代重德悍然不顧於育  
十二日續再派便衣日警攜帶武裝前往掩護繼續工作迭經正式函詰切告  
如不撤警停工將來發生一切糾紛損失應由彼方完全負責該日領竟置若  
罔聞一意進行該處農氏憤慨激昂迫不得已於七月一日集合三百餘人實行

正當防衛手段回復原狀該領請求飭令公安局制止當經據理謝絕該領竟續派多數武裝日警前往於二日辰間農民集合之際日警前往制止農民代表向前理說竟被毆傷羣起搶護日警當實彈射擊三十餘發農民均跳入壕內故無死傷彼方續增警攜帶機關槍前往現地日警計約五六十人並強佔河沿農民院落意圖盤踞當由本處於二日再函日領囑令即日將警悉數撤回並懲處肇事日警一面由縣切慰農民聽候交涉解決彼方尚未答復奉電前因各行覆陳並請轉部查核本案事實提向日使嚴重根本交涉藉資解決而免枝節是為至叩長春市政籌備處處長周玉柄微寅印

呈吉林省政府魚日密電民國二十年七月六日拍發

吉林省政府鈞鑒國密萬寶山事件主席在錦州接政委會吳秘書長  
電告接國府外交部電詢二日銜突真相於支亥急電詢問本處當於  
微寅電復頃接主席魚子急電仰速電請省政府查核本案事實提  
請國府外部嚴重交涉等因合行電請鈞府查核辦理再頃據報告  
本日日警督同緝人並添雇華工復事河壩挖溝工作附道柳條均概  
強割合併附陳長春市政籌備處處長周玉柄魚已印

長春市政警備處駐長春日本領事館原函

第一九七號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八日

逕啟者七月二日第一九一號公函及第一九二號公函曾請

貴方將派往萬寶山日警即日悉數撤回並對於開槍射擊正當防務之農民之警備處  
以相當之懲罰以免續再別生枝節更再增加

貴方應負之一切責任等因迭經派員向

貴方洽促至今迄未實行並迭日迭據報言現時

貴方派往日警強佔民房多處及伊通河渡船妨害附近農民耕作及往來交通並  
對沿岸農民擲通任意刈割作為壘壩之用隨意挖掘戰壕埋藏炸彈等事不  
一而足以民事上之法律問題根本上已不成立而

貴方竟欲以武力為後盾實行惡意的暴行脅迫之行為而



貴領事乃竟公然為此事不法行為之主動者良深遺憾查

貴方意旨不過偏重鮮人耕作前途之發展然從不思以暴行脅迫中國農民影響之所及其結果且適得其反正所謂欲以利之道以害之者且此次萬寶山事件

貴方不肯遵循正軌解決進而欲以朝鮮地方排斥所在華人為要脅之手段波流所及其結果勢必引起東省地方排斥所在鮮人之反響在朝鮮地方華人多不過數萬在東省地方鮮人實際且達百萬兩相排斥何方所損為多此不可不深長思者萬

寶山一處

貴方武裝警官隊亦既窮于派遣萬一將來反響所及處處發生事端

貴方其將何以善其後且

貴領事命令派遣數閱警官隊不過欲威壓農民使其屈受不法之侵害以

萬寶山消息

二十年七月十五日  
由長春代電

日警積糧督飭韓人並添雇華人從事橫河堵壩挖掘水道於十三日實行放水漫溢民田百數十晌用黃毯包裹機關槍詭稱病死日人由鮮人拾回日人沿途哭隨其後十四日有鮮人四名背回子彈外面裝飾行李之狀十五日日警由萬寶山運送槍枝回頭道溝第一次十一名第二次八名小車一輛內裝大槍約十餘桿馬家哨口近日添蓋土屋五間外布帳棚五架葦棚十餘架中豎日本國旗日領田代重德自知將來交涉毫無正當根據上月下旬囑鮮人氏會長誘脅曾在長春縣羈押之郝承德及其妻囑令於空白契據蓋章意圖假造契據締害反對農民代表俾輕責任郝承

德及其妻均不識字恐墮入圈套再受不測之害未予鈐蓋經市政  
等備處聞知消息當派員提處詢屬實在即時將郝承德名章  
封存令該夫婦於騎縫處打印手押以免別生枝節近日日領<sub>(復派)</sub>捕  
四處偵查農民代表住處並以金錢利誘謂如能介紹代表和解酬  
日金千元但能見面雖不能和解亦酬日金五百元代表如能同意  
更酬金不資各代表均不予見面十二日日領田代又派日警數  
人連番到頭道溝慶豐棧探找孫某意圖迫往承認祇其弟  
卧病在家未能達其目的日警竟將其櫃友狂打一驚憤然而去

機關槍而侵害農民固有合法之權利此正如盜匪式之不法行為其結果斷不能得法律上安全保障之根據在農民心理以數百成羣之鬪匪督受脅迫而終且自然遠颺彼輩蓋見之慣而計之審矣而何有屈服之可云也

覆昔

貴方出兵西伯利亞與師數萬此駐數年糜款二十億結果絲毫無所利得而現在激往之機關槍警官隊不過滄海之一粟又何足以震懾理直氣壯之中國農民者如

貴方始終不悟即日將警官隊悉數撤回對於本案事件依據法律條理為公平正當之解決高瞻遠矚以謀在東省各處現在鮮人根本之安全而必為激成反動日加擴大之舉則所有發生一切糾紛枝

節以及彼方地主農民所受損失惟有由

貴方查照彼方歷次正式嚴重聲明擔負完全責任而已特再函達

即希

查照此致

駐長春日本領事田代

陸海空軍副司令行營快郵代電用紙

第 38 號

潘陽東北政委會吳廳長鑒接魚代電附鈔外交部

致日本代辦關於萬寶山案之照會稿一件已悉附

件存閱特復張學良真秘印

中華民國二十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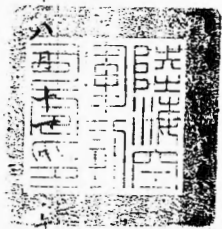
八月

十月十四日

上午

時

發



國民政府擬直接干涉滿蒙問題政策日見顯明

乘萬寶山事件開始着手用之中日之關係殊

堪注目

(南京二十二日電)國民政府假萬寶山事件為機會以驅逐在滿洲之朝鮮人為目標欲謀根本解決耕地商租問題現已提出正式抗議對滿蒙中日之懸案國民政府實行干涉之事由此已開先例如斯觀之中央對滿洲重要問題直接干涉之態度益行表明中日之關

係現在更將重大化殊堪注目。

國民政府之抗議

國民政府於二十二日午前八時關於萬寶山事件之抗議書，手交於重光代理公使。

1. 在萬寶山之日本警官，即時撤退。

2. 朝鮮人之耕地商租契約，根本取消。

3. 調查損害額事，中日共同調查之。

中國方面委吉林交涉委員鍾毓氏為調查員。

張廷一譯 七月二十五日



呈為會報安埠臨時設所收容被難華僑人數暨待遇資遣情形分別造具表冊送請

鑒核備案事竊查自解素發生後被難華僑相繼來安由七月七日起截至二十七日止統計男女九千二百六十一人內有自行投住客店或親友家者四千三百七十一人其餘無歸之四千八百九十人當經 職 等會同商會核議於丹桂新明兩戲園東北東平東明三電影院設立臨時收容所五處供給飲食以免流離一面親往安慰並會派職員分期照料藉維秩序復以各收容所人口叢集氣味蒸騰際茲夏令尤宜注意衛生遂購買炭酸水石灰等類飭役逐日潑洒預防時疫此外在韓境被毆成傷之華僑計男女二十五名口內因受驚嚇患病女二口均予送往安東施醫院療治旋因傷病死亡婦女三口比即備棺掩埋餘者

業已陸續出院至於善後辦法<sup>職</sup>等迭經磋商結果欲返朝鮮者由介公向駐

安日領事交涉令朝鮮當局予以保障有欲回關裡原籍或往他處謀生

者凡赴山東天津青島烟台及瀋哈吉黑等處則派員代購車票及接洽

輪船分別減免票價其赴長白臨江安圖通化等處不通火車輪船則酌量

途程給予川資如稍貧苦者每人另發撫慰金一元或二元不等迨至八月二

日一律資遣完竣前項經過大概情形業經隨時電陳並將各收容所狀

此後繼續前來者概隨到隨遣

大洋

况拍照像片郵呈各在案現查各界捐款共計一萬七千八百五十八元七角八

分至一切費用統計大洋一萬四千六百七十九元零二角六分均由商會經手開支力

求核實所餘大洋三千一百八十八元五角二分仍歸商會負責保存並擬將收

支款目印製徵信錄公布周知以昭大信

抑尤有陳者安埠商會主席孫學明任職

多年急公好義，素對於各處賑捐無不竭力贊助。而此次提倡捐款救濟僑胞，尤為熱心。又查該會及商會方面，會派各職員，純係義務，當此海警時期，均能勤奮將事，毫無懈弛，亦不無微勞。足錄可否另案呈請，均予以名譽獎勵，用昭激勸之衷，伏乞

裁示祇遵

所有職等會辦臨時收容所收容韓境被難華僑人數暨待遇資

遣各情形，除分報外，理合分別造具表冊一併備文送請

鑒核備案。再此案係由局主稿會同蓋印，合併聲明謹呈

遼寧省政府主席臧

遼寧全省警務處處長黃

計呈 <sup>姓名</sup> 對照表、傷亡表、人數表、捐款收支決算表各壹紙

安東 陸 陸 長 五 〇 〇  
安東高舉公兵局長張 〇 〇



皮	米元	白	處	何	由	定	仁	古	檢	白	漢	永	黃	南	昭	龍
糙來	山來	下洞來	安	早	新	州來	川來	義來	浦來	島	川來	安來	道來	市來	關來	堡來
男三十九名	男四百八名	男四十名	男二百零一名	男二百零七名	男四百九名	男二十七名	男九十五名	男十五名	男十五名	男十六名	男十五名	男十五名	男十五名	男五十一名	男二名	男二名
女六口	女十七名	女六口	女三十一口	女二十八口	女二十八口	女七口	女四十六名	女二名	女二名	女十六名	女五口	女六口	女六口	女四十一名	女二名	女二名
宣	嶺	田山	南	沙	博	順	川來	漢	白	島	川來	安來	道來	市來	關來	堡來
男十六名	男六名	男十一名	男八名	男六口	男六口	男十四名	男十四名	男十五名	男十五名	男十六名	男十五名	男十五名	男十五名	男五十一名	男二名	男二名
女	女	女	女三	女六口	女六口	女	女四十六名	女二名	女二名	女十六名	女五口	女六口	女六口	女四十一名	女二名	女二名

安東育年公堂局調查輯錄來安年倫當時傷亡數目表

姓	名	年	籍	實	職	業	由	何	何	現	何	受	傷	狀	性								
董	小	五	三	歲	沂	水	縣	種	菜	新	義	井	第	一	收	客	所	傷	病	女			
丁	蘇	氏	五	十	五	歲	日	縣	縣				第	二	收	客	所	傷	病	女			
姜	洪	仁	四	十	六	歲							安	東	醫	院	傷	在	肩	膀	男		
趙	殿	文	四	十	四	歲												傷	頭	部	右	側	全
張	小	孩	五	歲														傷	左	腿	部	全	
李	雲	浩	四	十	四	歲												傷	頭	之	前	部	全
韓	洪	賓	四	十	七	歲												傷	右	子	上	脛	全
劉	春	喜	四	十	四	歲												傷	頭	項	部	全	
劉	海	德	二	十	七	歲	沂	水	縣	勞	力							傷	頭	項	部	全	
于	成	瑞	三	十	歲													傷	後	頭	部	全	
徐	德	深	四	十	三	歲	日	縣	種	菜	新	義	井	安	東	醫	院	傷	以	部	全		
李	宗	降	四	十	七	歲	萊	陽	縣									傷	頭	項	部	全	
侯	德	三	十	歲	日	縣												傷	右	鎖	骨	全	
王	小	女	五	歲	河	北	天	津										傷	左	腿	部	全	

考

備

查西韓境奉文華橋內有受傷者二十五名口均經局送往東蘭院診治其中史姓小女童小孫  
 孫氏三先復死亡當已備棺殮理合併聲明

韓	小	孩	三	歲	山東萊陽	全	全	全	全	全	傷	管叉如化	男
孫	巧	子	十	歲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傷	腰震	女
史	小	女	十三	歲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傷	震	女
孫	小	女	九	歲	河北石縣	全	全	全	全	全	傷	背部	男
孫	永	年	五十一	歲	河北松縣	全	全	全	全	全	傷	頭部	男
陳	志	十	四	歲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傷	頭部	全
梁	立	敦	三十二	歲	日縣	全	全	全	全	全	傷	頭項及大腿	全
袁	德	山	四十四	歲	河北河間縣	全	全	全	全	全	傷	背部	全
康	明	四	十四	歲	山東萊陽	全	全	全	全	全	傷	左日	全
游	立	榮	二十二	歲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傷	腰震	全
鄭	無	全	四	八	歲	日縣	全	全	全	全	傷	頭部	全





元山	漢川	皮縣	永安	仁川	黃海道	順安	南市	付川	昭關	沙里院	龍岩浦	南川	統計
四〇八	一二	三九	一三	九五	一〇	一四	五七	四六	二	三四	八二	六九四六二三一五	
一七	五	六	六	四六	二	四一	六一	六	六	六	三	九二六一	
四二五	一七	四五	一九	一四一	二	一四	九八	五二	二	四〇	一	統計	
九	通	長	安東本街	哈爾濱	新義州	平壤	宣川	仁川	輯安	柳河	柳河	統計	
一一四	一七〇	一三四	六九	三三	四三二	二一	三八	二〇	一八	九	一一五二	六九四六二三一五	
四八	九一	三九	九	八	一六七五	三	七	四	二	二	六三	二三一三	
一六二	二六一	一七三	七八	四一	六一〇七	二四	四五	二四	二〇	一一	一一五	九二五八	

說明

重慶別被難華僑子弟年方六十九百四十六名三十三百十五口合計九千二百六十一名口均經重慶道回籍原籍赴各  
地謀生惟女數尚比未最少三〇係因驚傷致殘了黎民重小玉更姓小女等三〇  
重慶河北兩省之難僑回籍者因難名繁多不及詳載僅以所錄之海已核計合併聲明

安東商埠公安局  
 安東縣政府  
 安東市商會  
 主辦救濟旅韓被難華僑捐款收支數目決算表

收入

捐款地方別	收入款額	備考
本市	一二,二四二元	安東市商會經收
本市	一,四七八九〇	第二收容所經收
瀋陽	三,〇〇〇〇〇	安東市商會經收
開原	一〇〇〇〇	安東市商會經收
哈爾濱	一,一二七二〇	安東市商會經收
合計	一七,八五八七八	

## 支 出

項 別	支 出 數 額	備 考
第一項 難民食料	一、五二三 元	為難民購備食品用單據一百二十五頁
第二項 醫藥費	四七一 八三	難民治病藥費單據十九頁
第三項 難民撫慰金	七、一四四 五五	發給難民赴各處撫慰金共計二千六百零二名
第四項 難民車船費	三、七〇五 六二	除難民自備赴各處未發給車船票外計赴遼東吉林黑龍江各地乘火車者一百七十一名赴山由天津及鴨江沿岸各城鎮等處者一千四百三十一名皆為其備車船票送往
第五項 收容所補助費	七七〇 〇〇	因難民收容所係佔用各影院及戲園補助其損失并單據五頁
第六項 郵電費	一五五 三二	單據二十二頁
第七項 印刷費	一二 六五	捐款收據十本及捐款花名錄單據二頁
第八項 照像費	七四 四〇	為宣佈難民受傷及收容狀況照像費單據十一頁
第九項 雜費	五一二 六五	本地各機關人員在收容所及赴各地辦事飯費又為難民購買零星物品等用計單據二百十四頁
第十項 旅費	三〇〇 〇〇	助平擴災胞代表赴省路費
合 計	一四、六七〇 二六	

以上共收大洋一萬七千八百五十八元七角八分

以上共支大洋一萬四千六百七十元零二角六分

淨存大洋三千一百八十八元五角二分

### 說 明

查朝鮮自發生暴動事件以來在鮮岸我國僑民相繼來安避難當由本埠各機關設法收容救濟全市民激於義奮莫不解囊相助捐現大洋者有之捐現小洋者有之捐奉大洋票或金票者有之捐助米麵食品菜蔬者亦有之茲爲便於統計起見除米麵等當已食用外所有收支各種款項皆變作大洋剩餘各款亦換作大洋保管之又本決算係截至八月七日止但難僑尙有來者依然繼續救濟最後決算容再公佈合併說明

### 救濟旅韓被難華僑捐款收支處啟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年 八 月 八 日

本處致駐哈外交部特派員辦事處寒日代電

第二五五號  
民國二十年八月十四日

駐哈外交部特派員辦事處鑒本月七日接吉林省政府函知派張慶雲  
來長商同本處調查萬寶山日警撤退一切情形等因本處竊以日警駐  
在期間各方報告殊難得具體真相現在該警既經確定撤退于寶地  
調查已無若何阻礙調查該地現狀自可較為詳實當由本處派令周武  
祥崔崇綿魏榮厚一同前往就于各項事實分別詳查並對於附近形勢  
亦實行測量以期明確該員等計于八日辰一同出發前往十二日晚一同旋  
長茲據本處調查各整齊理報告附具實測地圖一併報告到處除檢同  
報告電呈吉林省政府外相應檢同報告二份電達貴處分別存轉  
為荷長春市政籌備處寒印

謹將調查萬寶山事件情形陳列如左

一、萬寶山之位置及形勢

萬寶山鎮附近東西寬約四里南北長約二里均屬平原四圍均屬漫岡惟西南較低為出水處前清嘉慶年間放荒設鎮劃定鎮基原在岡坡之上距離現在鎮基約四里許現時鎮基本為當時放荒攤床雜居之所其後遂漸次繁集至今商舖十六家民戶九十二家男女一千一百餘口每月底三六九日趕集一次而舊時預留鎮基迄未能發達

十三

萬寶山在長春縣城東北六十五里鎮之西南廿八里為伊通河沿之馬家哨口沿途均有村屯該河東西附近居民均以此處為往來孔道伊通河流自伊通縣境向北釘曲流轉而至長春縣城南由此東北流五十里而至馬家哨

口長春縣城附近河流寬度大抵在二十丈以至三十丈之間惟至馬家哨口東西兩岸最為狹約相距約十五丈有餘

由萬寶山馬家哨口而北沿河寬約十里長約九計五里均為荒草甸中間熟地甚少悉屬長春縣境以伊通河為界河北三里即為農安縣城農安縣城以北據傳聞亦為同樣之荒草甸

由萬寶山西南十八里均為長春縣公安局三區轄境由三區境西南五里至伊通河沿為二區轄境伊通河以東為六區轄境

二、韓人入境日期及拖拉水溝之經過

韓人於四月九日(即舊曆二月二十二日)十日(即舊曆二月二十三日)廿日

(舊曆二月十六日)三次分批入境

以上據韓人宋漢燾朴東祖等所云

于四月十二日共集韓人

一百餘名在伊通河沿馬家嘴口祭伊通河神並至本村土地廟前祭土地

神實行破土

以上據農氏馬福山等十七戶結稱

四月十八日(即舊曆三月初一日)在三區界內張

鴻賓等十二戶地內開始挖溝

以上據該處董家屯韓人宋祺贊朴東粗等所云

此段水溝由孟昭月

蒲草甸界溝西南角起至盛家屯房西止長四千二百二十八公尺五十分平

均寬三公尺深五十分兩邊堆積餘土處各一公尺五十分計長華里七里

六十一丈有奇四月底當韓人分留至二區界內孫永清等四十一戶

地內時惟時韓人凡三十二名當經地主孫永清馬寶山等十一人前往阻止

鮮人因阻停工五月一日復來挖掘孫永清等又往阻止因阻停工次日鮮人

約聚一百餘名形勢洶洶強行挖溝孫永清等復往阻止因鮮人過多未能

解散嗣經縣公安局局長魯綺帶騎步兵二百餘名于五月三十一日



前至馬家哨口於該地段內實行制止當時鮮人允為解散該局長  
去後鮮人仍未停工挖溝人數最多時達一百七十餘名此段水  
溝由孟昭月界溝西南角至馬家哨口長凡五千三百公尺除  
舊有水溝一千二百公尺外其餘四千一百公尺平均寬五公尺二十  
公分深一公尺十九公分兩邊各堆積餘土四公尺計舊有水溝  
長合華里二里零十五丈新挖水溝長合華里七里二十一丈有奇

以上由張鴻賓等十二戶地至孫永清等四十一戶地計水溝全長  
九千五百二十八公尺五十分核華里十六里九十七丈有奇距  
河口長約二里許之水溝自六月三日便衣日警前往掩護工作  
後始行繼續挖竣

七月二十六日遼寧總領事館柳井領事等前往調查洩人民水溝被水漫散民地情形當令韓人將河沿溝口堵塞於三十日實行堵竣

### 三、韓人橫河築壩之經過

韓人自六月十二日便衣日警再度前往掩護工作後即從事編組柳條壩預備築壩工作二十五日(即舊曆五月初十日)刈割附近柳條實行壘壩二十八日因土壩漏水停工七月三日復行增加寬高均用柳條搭鋪及米袋裝土堆積而成越數日築成於七月十四日(即舊曆五月二十九日)實行放水入溝共計十日擬種稻田溝內之水平均深約一尺溝水放入擬種稻田區域約計三日以上據韓人柳化龍至流到擬種稻田區域之水無所歸洩均向鄰地漫流而去實測該處水平該韓人等擬種稻田區域高於伊通河底

金廣德二人所云

至流到擬種稻田區域之水無所歸洩均向鄰地漫流而去實測該處水平該韓人等擬種稻田區域高於伊通河底

二公尺四十公分(約華尺七尺餘)橫河土壩現在測量實狀壩頂寬三公  
尺(約華尺九尺餘)底寬十六公尺(約華尺五丈)長三十公尺(約華尺  
九丈餘)惟壩之北段計高出河底五公尺(約華尺一丈五尺餘)  
壩之南段現僅高出河底四公尺(約華尺一丈二尺餘)因南岸河底  
流沙漏水泥被水冲故南段逐漸塌下一公尺(約華尺三尺餘)壩成  
試水以後因稻田區域餘水無處流洩轉人旋將壩之中段拆成凹口放  
洩水流以便壩內餘水源源流下迨復逐漸下拆現在中段凹口寬六  
公尺(約華尺二丈)深二公尺五十公分(約華尺七尺餘)壩之上游  
水最深處二公尺六十公分(約華尺八尺)壩之下游水最深處一  
公尺三十公分(約華尺四尺)壩內水平為壩外水平計一公尺

三公分(約華尺四尺)自八月八日警撤退後附近五里許之脰窩堡韓人現在不時前往拆取中段凹處柳條作為炊爨之用

#### 四 韓人種稻情形

韓人所租張鴻賓荒甸內因農時已過溝壩未成未及引水入溝分流灌溉亦未鋤去荒草區成稻池隨意將稻種漫撒于草甸之內面積約計十餘晌稻苗現僅三寸許在三尺餘深之荒草叢中零星發現

#### 五 中日警察在該處撤留之經過

五月二十六日駐長日本領事館土屋波平詣高橋醫譯及日警二名前使萬寶山第一三分局探詢韓人方東送縣各情在該區賣家店駐宿次日返脰窩堡

五月三十一日長春縣公安局局長魯綺奉令帶騎步警察二百餘名前往留田駐萬寶

山一帶制止挖水溝韓人

有言本使衣警察數人携帶手槍前往保護韓人繼續完成馬家嘴附近二里餘長之水道工作  
六月四日縣警為避免衝突撤回

六月八日經市政籌備處與駐長日本領事議定雙方均撤退警察韓人停止工作雙方派  
員實地會查後公平解決

六月九日夜間日警實行撤回同日長春市政籌備處外交科長郭承厚長春縣農會總幹  
事吳長春長春公安局督查長梁學貴及駐長日本領事館書記生土屋波平警部中川義  
治南滿鐵路會社長春地方事務所涉外主任龍谷保同往實地調查于十一日先後回城  
六月十一日午後九時駐長日本領事向市政籌備處聲明次日仍將派警保護韓人繼續工作同時  
市政籌備處將會查結果溝壩工作于法律事實均不可行絕對不能容許各情函達日領事日

復乘函達自願為最後忠告如果違約自由行動發生切糾紛應由彼方担負完全責任而是日使衣日警數人攜帶手槍果又繼續前往其後迭次抗議迄未撤回七月廿八日集眾三百餘人因水溝中斷田地妨害耕作實行正當防衛回復原狀是日午後武裝日警携帶鐵閘槍以資前往

七月二日辰間農民集會正將繼續平溝日警開槍掃射示威武裝日警增至五十餘名彼我毆傷十餘名占位馬家哨口四圍<sup>上</sup>均堵蓋禁有砲<sup>砲</sup>之實姓高院午後六時警

部中川茲治用信鶴報告國東總領事續派技士名<sup>以上行馬口築樹將後</sup>是日馬家哨

口前山民尸子澤之孫妻于馬氏正在分娩之時日警二名入院強佔丹屋形勢凶惡因受驚駭腹內胎將不能生下次日午後十時<sup>前</sup>卒因受驚母子均死

七月四日學長日本領事館外務主任藏本英明及巡查後藤藤介長沼敬夫到

萬宝山第三公安分局要求接見平滄代表人各人均已往未予接見

以上據第云  
公安分局說

七月三日在水溝以東架設軍用布棚三架水溝以西搭蓋席棚內座長各十丈寬各五

五尺是日上午在馬家哨口河岸懸掛日本國旗大頃即移至黃家窩堡北山韓氏

坟最高處豎行懸掛一日

以上據馬家哨口住王  
青山賀春榮等說

七月十三日高橋諸譯帶日警四名到萬宝山第三公安分局探詢張鴻賓等地三十二戶之年歲住址未與答覆旋回馬家哨口

是日日警傳知附近民戶到馬家哨口看演機閩槍演畢詢向該民等前次平滄有無在內又向日人買菜油等因何不賣你們知道嗎此為機閩槍一秋鐘能發若干響你們如不怕再有槍外舉動我們用此槍即將你們

均行打死云云

以上據民戶  
王青山云

七月二十六日遼寧日本總領事館柳井領事等因奉外務省命令調查吉  
 黑韓人狀況乘車回瀋於是日前往揭陽寶山實地調查均悉農民溝水  
 引入稻田區域浸淹鄉地情形當令將河沿溝口指察於次日填竣以上據  
 口述於八月六日駐日日本領事館外務主事藏本英明向市政籌備處聲  
 明次日前往馬家嘴口帶同日警定於八日盡數撤回

八月七日吉林省政府秘書處函知市政籌備處派張慶雲前往調查撤  
 警一切情形並由處派周武祥崔崇綿魏榮厚會同前往會查均於次  
 晨出發前往

八月八日午後一時藏本英明帶同日警二十六名隨帶大小槍枝及機關槍  
 一架大車八輛由馬家嘴口一併撤回河沿布棚及葦棚均一律撤盡



同時為寶山第三公安局轄境內韓人住在該所張鴻賓院內由局長  
曾陸標和胡警察六名駐在該處韓子溝第二公安局轄境內之馬家  
溝口賀春榮院內由局長田錫毅和胡警察六名派巡官一人駐在該處

### 六、農民損失狀況

農民損失可分列如左

(甲)土地回復原狀費 水溝占用農田十九畝八分餘就中之舊日水  
溝不計外韓人實挖水溝一萬五千六百方(即高一尺縱橫各一丈)恢復原  
狀費每方丈一元共雷哈大洋一萬五千六百元

又上項農田肥料恢復原狀費共二百零八元

以上均係蒙  
農戶結算

(乙)水溝兩旁農田耕作繞越之損失 各戶熟地因水溝隔成兩段因

沿線雖有三橋可通行人畜四處可通車馬者五處然因日日往來繞越道路以致耕作多費時間工資此項損失一時曾難算定確數

(丙) 鐵道及信用田並損失計水游佔用已種熟地十七畝五分本年計損失子糧人工馬料費約六十九元又每年出產黃豆紅糧穀子各三十四石七斗本年共損失各色糧石一百零四石一斗

以上均各農戶結稱

又馬萬山沿河淤地一段東西長四十公尺南北寬平均十公尺均被日警佔用或搭帳棚或搭席棚或挖戰壕又在哨口處北約有八十公尺孫永斌豆地內掘自警挖戰壕一道寬一公尺長三十公尺左近田苗均被蹂躪本年損失約黃豆十石左右

以上據農民馬萬山孫永斌結稱

又韓人築壩需用柳條將沿河柳通屈行刈割計孫永清二十六畝馬萬山十

欽于會川三千畝共計六十六畝本年共損失柳條三千五百捆

以上錄各戶  
結稱

丁堤壩修成試水時之被淹田地河壩修成因三數日間之短期試水故試

種稻田區域之鄰地數段雖曾被水淹然因漫散極速又值久晴土燥故尚無

若何損失但韓殿啟在哨口河西之豆地一垧半被水淹沒又二垧被日警放馬

蹂躪二項本年共損失黃豆十七石又王峴在哨口河西之豆地五垧計本年損失

黃豆三十石

以上均錄各  
該戶結稱

(戊)各戶公共雜費 各戶因合法權利被害先後集會赴城請願未往川

費及旅店各費此項實數業已實用四百三十六元此時本案尚未最後解

決而難截止

以上均錄各  
農戶結稱

七、現時韓人狀況及住在處所

現時住在該處韓人額由吉林省屬長春縣之卡倫及雙陽縣暨扶餘縣  
河邊持站烟筒山等處遼寧省屬開源縣及十間房等處而來計泰  
洲浩安炳山二戶任勝家屯象豐年房二間沈雲澤韓泰斗李祚和三  
戶任姜家窩棚張景勝房三間半申海春姜元祚柳龍化鄭明書邊  
相仁安在植林鎮泰李致和朱基守張信吉十戶任張鴻賓房九間半  
金龍武崔世謨金宗全朴東祖郝武生五戶任腰窩棚周泰房三間半  
宋洪燾金海東二戶任董家屯孫永昌房二間以上通共二十二戶其頭  
目九人均任頭道溝

### 八 調查期間

右開事實由吉林省政府調查員張慶雲暨長春市政籌備處調

查員周武祥在榮錦魏榮厚于八月八日同時前往實地調查十二日  
被長

# 遼寧省政府訓令

字第

密令 吏東抄政府

為密飭事案查關於韓民遷化事項抄即根據中央國籍法及國籍法施行條例  
嚴加審查並為便利遷化起見在未領部單以前暫准臨時執單以示交通一  
案前經本府提出第二百十六次省委會議決議原則通過詳細辦法由主權  
官署抄單呈奪等因令行民政廳特派員會同挾抄並通行各縣政府查單在案嗣  
據民政廳特派員會呈報定各縣也理韓僑遷化辦法十一條前來復提出第二百十五  
次會議決議通過密令各縣遵照等因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辦法密飭該縣政  
府遵照此令

附送各縣抄理韓僑遷化辦法一份

遼寧省各縣辦理韓僑歸化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專為本省各縣辦理歸化之韓僑而設

第二條 凡各縣韓僑情願歸化者應依照中華民國國籍法所定

程序辦理向各縣政府具呈聲請茲將

第三條 請求歸化之韓僑於具呈時應附具左列各件一併呈送縣

政府

一 聲請書四份

二 願書四份

三 保證書四份

四最近四十年身像七張

五手續費國幣十二元

六印花稅國幣二元

#### 第四條

各縣長對於聲請歸化籍僑除留居公安局長協同稽查查認真查明並無違背國籍法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外並

依其左列各要點注意審查之

一、有無黨派關係及共產嫌疑

二、是否另有作用以歸化為名陰行其不逞手段者

#### 第五條

公安局協同村長副調查明確即各員切結呈由各該縣長



加具印結一併轉呈民政廳以便呈請省政府呈文審核

外人入籍委員會詳慎審核

第六條 委員會審核完竣後經省政府准許由司法部換辦一面

先行發給臨時執照交由民政廳發給轉飭原呈請人領

第七條 省政府發給臨時執照參照國籍法施行條例第六條之規定

同時指定新聞紙二種令屬飭縣轉令聲請人登載事實

第八條 此項執照式樣由省政府酌定其工本費暨印花稅費共國

幣一元由縣政府於屬領執照時徵收逕解省政府

第九條 省政府核准內政部許可入籍證書仍發由民政廳轉發縣

政府通知原聲請人將臨時執照繳還，檢領許可證書仍  
由縣將執照呈廳轉繳省政府註銷

第十條 本辦法自呈准之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遼寧省政府訓令

元 字第

密令 安東縣政府

案准

內政部密咨內開案准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一四六二號公函以奉

中央常務委員交下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一件內稱案查本月

二十二日上午八時首都各界代表為此次日韓界民殘殺我國僑胞

事件在國民大戲院開首都各界反日護僑救國大會當經決議請

國府嚴厲取締重國籍之旅華韓人在案理合錄案呈請鈞鑒

察核移函國府施行等情奉批交內政部辦理相應錄奉並達即希查照辦理等因准此查東北各省歷年移入之韓民為數甚夥原因甚為複雜應付時感困難而整理韓僑國籍問題實為目前亟待解決之要蓋必國籍問題解決而後不良份子驅除取締方有著手辦法繼之可言其良善份子正式許其入籍俾得安居樂業遷守我國法律免予日人以挑撥離間之機會此項歸化我國韓民依照日本國籍法第二十條依自己志望而取得外國國籍者即喪失日本國籍之規定本無二重國籍之嫌迭經本部與東北政務委員會及遼寧吉林等省政府往復密商關於限制韓民入籍問題決定一律根據中央法令嚴格審查不設例外

之規定並擬製定東北各省現住已未歸化韓人調查表通行各該地方政府切實調查韓  
民居住情形舉行韓民大登記分別取締驅逐或則勸令依法入籍以便管理並於奉  
交國民會議國寶託與提議確定對待韓僑方針一案內開具意見抄同重要  
關係文件送請

中央政治會議批示各在案茲奉前因除分行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前  
令各案務飭所屬各縣市政府切實辦理具報查考並因准此查奉省各縣僑  
居之韓人種類龐雜居住年限不一前准

內政部咨送現住已未歸化韓人調查表請飭查填並因當經令行民政  
廳遵照辦理嗣據該廳批示管理韓僑辦法關於調查韓民戶口以及職  
業品行並已否入籍等項均規定在調查之列提出省委會議修正通

過審令各知遵照以韓民通化事項仰即根據中央國籍法暨國籍法  
施行條例嚴格審查提出第二百十六次省會議決議原則通  
過令按民政部廳特派員批訂各縣辦理韓民通化辦法十一條對於  
二重國籍之糾紛亦定有防範辦法提經第二百三十五次會  
議決議通過令行各知遵照各在案如果違以上兩項辦法  
辦理當不虞履國籍糾紛之虞生准咨前因除咨要並令  
外合行令仰該縣政府查照隨時呈報妥慎辦理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

二十一年八月

先

日